

反荷運動專刊

韓希琦題簽

救人速起
解救



宣統三年五月
上海法學館
聯合會

你愛國嗎？
你愛民族嗎？

必要反荷！
必要反荷！

你愛黨嗎？
你尊重女子人格嗎？

必要反荷！
必要反荷！



反荷第一步工作：
破壞反荷運動，

便是抵制渣華輪船！
便是「元」

抵制一切荷蘭物產！
便是帝國主義的走狗！

「論評的硬」海上戰轉

共同奮鬥

中華民國對荷外交
後援會努力反荷運動
并出專刊以振民氣
會亦談起團體之一爰
錄總理遺教以共勉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題

不畏強禦

民國十九年我國女教師蕭信
菴南渡司鐸慘遭渣華公
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六二副
輪流姦污等僑聯合會等各
公團憤而合組對荷外交援
會努力奮鬥爰集成司以贈反

荷運動特刊

籌成孫福基題

孫福基印

反帝運動專刊 題詞

國恥未雪 義氣自勵
念茲在茲 靡終勿渝

全國律師協會 執
委 吳為之 宣傳主任 吳邁

反荷運動專刊

志堅金石

中華國貨維持會常委王介安謹題

汪星文

王漢強

反 荷 口 號

打倒荷蘭帝國主義！

取消中荷領事條約！

取消荷屬章程一零九條！

解除荷屬華僑痛苦！

抵制渣華輪船！

抵制一切荷蘭物產！

爲被殺被污僑胞復仇！！

嚴厲處刑荷蘭強奸團！！

荷政府應向我民族道歉！

海內外同胞聯合起來！

蕭女士行

施叔範

(轉錄申報)

宜興蕭女士	豪邁絕巾幗	隻身航萬里	矢志爲教育	含笑別里門	慷慨離滬濱
天風吹鬢髮	波濤萬頃綠	方謂御仙去	臨流恣遙矚	惟念寸陰艱	開箱裁錦幅
密室理針線	所以慎吾獨	如何滄海裏	豺虎起耽逐	綏綏狐爲厲	咄咄人化畜
炎炎猛獸威	烈烈女士血	皇皇海若驚	悽悽神鬼盛	剌那幻千險	艱難保璞玉
一獸跟跲去	一獸重奔扑	無何銜尾至	逡巡凡三復	礪齒而磨牙	大嚼思果腹
無乃避有方	終莫逞厥慾	須知拒之堅	匏迫亦愈促	圖窮逞一擊	顛狂過犴貉
誠哉丈席地	譬彼祕魔窟	長號絕應響	同舟方鼠伏	嗟此弱女子	宛轉俎上肉
雖有殺賊心	防身無利鏃	人獸判一息	可死詎可辱	牀頭斷腸藥	何妨慷慨服
自殺勝殺賊	賊胆亦爲落	壯哉女士心	堅貞爲華族	一絲垂不絕	所賴正氣續
洒雪在吾曹	血書供傳讀	一讀肝腸裂	再讀毛髮轟	移書去詰責	彼或知理曲
痛哭今世界	是非在強弱	不爲女士哀	反誣狂嚙數	更有喪心人	視之竟似熟
蠅營而狗苟	方各樂其樂	寥寥數行電	孤登響空谷	交涉非正式	赤手那可搏
萬里罔兩笑	東華民氣索	如此舉國羞	處之竟漠漠	問誰無妻女	身受將奚若
同是國內人	胡爲分畛域	驚沙隨風散	奇恥恐未足	百兆女同胞	大可供踐蹴
他時恣淫嬾	何待今日卜	念此慘無言	血淚森噴薄	休爲女士哀	且爲中華哭

反荷運動專刊序

熊理

荷蘭是最先一箇侵略中國者。我國和外國人訂立條約，最先壹箇就是牠。牠在十五世紀以後，繼西班牙葡萄牙而稱霸海上。侵佔我沿海的土地，侮辱我沿海的人民。滿清康熙的時候，沒奈何，就不得不和牠訂立條約。自是以後，俄英德法日美等等，學牠的樣，繼續進攻，弄到我國成一箇半殖民的地位。就是最近歐美帝國主義者，聯合戰線，壓迫我國的外交團，也是以荷蘭公使爲領袖。荷蘭水，荷蘭薯，荷蘭帽，荷蘭丸，等等通俗名詞，都是代表洋貨的名稱，都是侵略最先的成績，都是表現牠在歷史上壓迫我國的威風！

荷蘭又是一箇壓迫我民族最殘酷者。牠在南洋羣島對待我華僑，實在是狠毒！實在是豈有此理！從前在巴達維亞屠殺我國同胞血流成河，致今日尙叫其地爲「紅河」，還不去憑弔他；痛哭他！到了最近，還是盡情虐待我，侮辱我；囚禁我，殺慘我！自從民國元年的泗水升旗案起，一直到巨港陞旗案，爭國籍案，波里西律案，古都士慘案，生瓦慘案，天聲報案等等，以至去年的強姦女教師案，件

件都令人髮指！都令人憤激！牠壓迫的手段：是鐵鎖郎當監禁我同胞在牢裏；是放逐我同胞在四無人烟，毒虫惡草，食人吮血的荒島裏；是拘留我同胞在鋅瓦鐵欄烈日蒸晒的羈留所裏。至于隨意驅我同胞出境，隨意判我同胞刑罰，一切苛抽，毒打，姦淫等等，更不忍言，不忍算！諸君不信，請看看本刊的紀事，便曉得牠的大概。

荷蘭這樣底野蠻！這樣底苛虐！這樣底無人道！實在是我們同胞的公敵！實在是世界人類的公敵！同志們！同胞們！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們！大家一致起來反對牠！一致起來打倒牠！

民國二十年清明於海上

請問荷蘭人：

究竟你們的程度比我們高明在那裏？難道我們不如你們的貴大二副，不曉得強姦女客，就算程度低劣嗎？

爲什麼把我們列做下等民族？

補 白

反荷運動專刊目錄

題詞

其一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

宜興旅滬同學會通電

一四

其二

孫福基

華僑聯合會通電

一五至一六

其三

吳邁

中華僑務協進會通電

一六

其四

中華國貨維持會

上海九七社通電

一七至一八

反荷口號

林有壬

南京教育局公函

一八

蕭女士行

施叔範

中華海員總會呈文

一八至一九

反荷運動專刊序

熊理

暨南大學華僑學生聯合會公函

一九

總說

一至五

(趙鼎銘)二〇至二一

(清馨)二一

運動經過

六至二八

清華輪
大二副 強污中國女教員

六至八

上海婦女協會僑務協進會宣言

二二至二四

弱女孤行途遇危險記

(蕭信庵)八至十三

上海市民聯合會宣言

二四

南京中區實驗學校通電

一三至一四

宜興旅鎮同鄉會通電

二四至二五

華僑聯合會致蕭信庵電

二五至二六

許黨公君駁斥葛裏埃談話	二六至二七	廈門援蕭委員會致華僑聯合會電	四九至五〇
渣華公司致駐錫領事函	二七至二八	廈門援蕭委員會告全國各界書	五〇至五一
上海擴大宣傳會議宣言	二九至三〇	華僑聯合會致青島市政府電	五一至五二
上海全市各職工會宣言	三〇至三一	渣華公司向華僑聯合會道歉	五二至五三
上海二區十九分部宣言	三一至三二	渣華公司荷經理認咎	五三至五四
華僑聯合會上市黨部書	三二至三五	馮漢悅君致華僑聯合會書	五四
華僑聯合會廣告及通電	三六至三七	上海各界請改訂中荷領約電	五五
時事新報之記載	三七至三九	上海各界請抗議荷屬侮僑電	五五
上海小日報之批評	三九至四〇	英荷屬被逐華僑後援會電	五五至五七
南京「外交評論」之評論	(民)四〇至四四	華僑工業聯合會總會函	五七
上海新聞報插畫	(清聲)四三	北平特別市總商會函	五七至五八
援助蕭案之吾見	(陳之漢)四四至四六	福州海員分會電	五八
欲蓋彌彰的限行	(生活週刊)四六至四七	福建南安旅滬學會電	五八
文明國的文明行為	(生活週刊)四七至四八	福建仙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電	五八至五九
蕭案	(泗水大公商報灰君)四八	哈埠公民程英等致華僑聯合會電	五九至六〇
島上海華僑聯合會	(芝加哥工商日報)四八至四九	廈門公民周無戎等致華僑聯合會函	六〇

上海法學院會天毅君致華僑聯合會函 六〇

宣興周幽東君致僑聯會援蕭會函 六一至六二

上海唐穎君致華僑聯合會函 六二

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宣言 六二至六三

華僑聯合會致上海日報公會函 六三至六四

申報及民國日報復電 六四

廈門援蕭委員會致僑聯會及各界電 六四

王戎爲蕭案告國人書 六四至六六

華僑後援會致林國廣電 六六

海員總會請撤廈門林司令電 六六至六七

華僑聯合會等十一團體致林國廣電 六七至六九

華僑聯合會等八團體致閩省府電 六九至七一

中華海員總會致各界電 七二

爲王戎被迫出境進一說 (健民)七二至七三

對於蕭信庵案的感想 (雲犀)七三至七四

上海市商會與巴城總商會往來電 七四

日日社記載巴電之疑點 七五

上海市商會復巴城總商會函 七五至七六

華僑聯合會致各團體請召集大會函 七六至七七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 復函 七七

中華僑務協進會復函 七七至七八

臺灣中華總會館復函 七八至七九

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
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 七九

旅滬蕭族後援會復函 七九至八〇

中華海員總會復電 八〇

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復函 八〇

上海市婦女協會第二區分會復函 八〇至八一

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復函 八一

上海泉漳會館復函 八一至八二

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復函 八二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復函 八二

上海市婦女協會復函 八二

- | | | | |
|------------------------|--------|-------------------------|---------|
| 國立勞動大學復函 | 八二至八三 | 閩省府制止林國廣取 | 一〇〇至一〇一 |
| 上海律師公會復函 | 八三 | 緝抵制渣華輪亂命電 | 一〇〇至一〇一 |
| 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復函 | 八三 | 請各報刊登渣華輪船公司廣告及其輪船進出口消息電 | 一〇一至一〇二 |
| 甯波旅滬同鄉會復函 | 八三至八四 | 請各報盡量登載反荷消息著論援助反荷電 | 一〇二至一〇三 |
| 滬北三山福寧會館復函 | 八四 | 請各商埠各團體一致抵制渣華輪電 | 一〇三至一〇四 |
| 華僑聯合會等廿一團體召集各界反荷大會公函 | 八五 | 請廈門援肅會繼續組織巡查隊抵制渣華輪電 | 一〇四 |
| 反荷大會呈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等機關公函 | 八五 | 請報關公會碼頭工會勿為渣華輪報關運貨電 | 一〇四至一〇五 |
| 參加反荷大會團體及人數 | 八六 | 請全國援助被逐華僑愛國運動電 | 一〇五至一〇六 |
| 開會秩序與口號 | 八七至八八 | 請招商局勿租華棧碼頭於渣華公司商 | 一〇六 |
| 開會經過 | 八八至九五 | 請國府飭令招商局增添南洋航線電 | 一〇六至一〇七 |
| 請中央取消中荷領約電 | 九六至九九 | 請外部撤辦駐孟嘉錫領事王德芬電 | 一〇七 |
| 請中央交涉改正荷屬章程第一〇九條電 | 九七至九八 | 請國府總部懲辦林國廣電 | 一〇七至一〇八 |
| 請外部交涉撤消荷屬增加入境稅之議決案電 | 九八 | 請同胞勿在荷人機關船舶商店住宅服役電 | 一〇八至一〇九 |
| 請外部交涉取消入境護照手續並撤銷護照暫行法電 | 九八至九九 | 請政府在交涉未解決前禁止荷船在華營業電 | 一〇九 |
| 請中央撤換外交部長王正廷電 | 九九至一〇〇 | 請外部嚴重交涉肅案並撤換駐爪哇張總領事電 | 一〇九至一一〇 |

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簡章

一一一至一一三

請願結果

一一三至一一四

後援會第一次大會紀事

一一四至一一五

後援會再請外部嚴重交涉蕭案電

一一五至一一六

三次請願

一一六至一一七

代表報告

一一七至一一八

蕭信庵致華僑聯合會上海婦女協會函

一一八

後援會致郵政總辦函

一一八至一一九

蕭母悲音

一一九至一二〇

蕭信庵又一封書

一二〇

後援會再開常會

一二一至一二二

後援會上外交部庚電

一二二至一二三

後援會上外交部庚電

一二三至一二四

後援會上外交部刪電

一二四至一二五

後援會上駐荷蘭戴代辦刪電

一二五至一二六

外交部復後援會馬電

一一六

後援會上外交部冬電

一二六至一二七

後援會致蕭信庵江電

一二七至一二八

運動障礙

一二八至一二九

運動效果

一二九至一三一

附錄

一三一至二〇〇

卡伯英致鄒循齋書

一三一至一三三

林有壬等請抗議取消荷屬增加入境稅案呈

一三三至一三五

丘華昀等請交涉改良入口華僑待遇呈

一三五至一三七

駐荷戴代辦致荷蘭外交部長書

一三八至一三九

項與年等為荷人慘殺僑胞籲請國人援助書

一三九至一四二

死難同胞姓名籍貫年歲職業并斃命傷錄

一四二至一四三

在獄同志姓名職別錄

一四二至一四三

荷政府毒害華僑之慘狀

一四三至一四六

荷輪船中慘無人道

一四六至一四八

- 荷屬帝汶華僑特殊的痛苦(林均祥) 一四八至一四九
- 荷屬警察談 一四九至一五〇
- 荷屬華僑之呼籲 (張鴻堂) 一五〇至一五二
- 南洋歸客談 (楚原) 一五二至一五三
- 荷屬全體華僑聯合會呈政府文 一五三至一五八
- 荷屬巴塘泗各商會上國務院外交部書 一五五至一六三
- 荷屬全體華僑上荷蘭東印度總督書 一六三至一六五
- 荷屬華僑代表熊理反荷被逐留別各界書 一六六
- 熊代表留別爪哇僑友聯 一六六至一六七
- 熊代表致華僑聯合會書 一六七至一六八
- 荷屬爪哇華僑廢約委員會呈國府文 一六八至一六九
- 西里伯島華僑廢約後按會呈國府文 一六九
- 東婆羅洲華僑廢約委員會呈國府文 一六九至一七〇
- 望加錫中華總商會呈國府文 一七〇至一七一
- 荷蘭中華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一七一至一七四
-
- 華僑聯合會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電 一七四至一七五
-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通電 一七五至一七六
- 中央政治會議通令舉行「廢止荷約運動週」文 一七六
- 中央政治會議致荷屬華僑電 一七六至一七七
- 上海市黨部致荷屬僑胞電 一七七
-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致各屬僑胞電 一七七至一七九
- 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一七九至一八〇
- 上海市黨部各區黨部代表會議錄 一八〇至一八三
- 上海華僑團體廢約會議 一八四
- 上海華僑團體廢約運動 一八四至一八七
- 最痛快最有效的報復手段(林有壬) 一八七至一九一
- 使我竟成靈驗的預言家 (林有壬) 一九一至一九三
- 荷屬華僑之痛苦 (黃海觀) 一九三至一九六
- 對荷革命方略談 (黃海觀) 一九六至一九九
- 我也來！呻吟 (天牧) 一九九至二〇〇

反荷運動專刊

一 總說

說也慚愧！許多錦繡河山，——爪哇，(Java)蘇門答臘，(Sumatra)南婆羅洲，(South Borneo)小巽他羣島，(Lesser Sunda Islands)……——被荷蘭人從我們僑胞的手裏奪了去，我們的貴同胞，連記都不記得！許多親愛僑民，在巴城被荷蘭兵屠戮，不問男婦老幼，一概格殺淨盡！白晶晶的河水，給漢族的寶血染成紅色，得了「紅河」的慘名，我們的貴同胞，還講中荷親善！

說是代遠年湮罷？那麼滿清竊國二百多年，我先總理何必提倡排滿？紀侯譚烹齊哀公於周，到襄公已歷九世，襄公何必滅紀復仇？

說是事過境遷罷？可是事雖已過，境並未遷！現在的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小巽他羣島，……還不是在敵人手裏？現在的敵人，還不是看我們做螻蟻，要殺便殺？即如民國十六年五月三日的生瓦慘案，因為請願釋放無辜被捕的岑菊鄰，邵謙懷，竟被荷蘭兵警當場鎗斃十三名，鎗傷三十八名，殺不盡的十六人，還要抓去監禁五六年不等！其餘如巨港，拉森，古都斯，萬里洞，山口洋，三發坡，文通安，甘麥滑……等埠華僑，被荷兵荷警草薙禽獵的，真是更僕難數！

像這樣的仇敵，早就應該反抗！富有奴隸性的國人，竟然無聲無氣的過了二三百年的苦法，來宰割他們所認爲「下等」的貴僑胞！（荷屬地方，有所謂土人裁判所，專爲土人，中國人，阿刺伯人，非洲人設的。華僑犯案，概由這種下等裁判所處理，審判官大半是土人，可見華僑比土人還不如！）

不知自量的我們，受了總理「打倒帝國主義」的號召，在十三年前出版的「南洋實地調查錄」中，報告這些不平的苦法，希望同胞們不要畏縮，一致奮起爲自己創造新生命。幸而有「熱血的華僑領袖」丘雲亭，陳顯源，鄭俊懷，李雙輝諸氏，組織荷屬全體華僑聯合會，公舉勇敢的先覺韓希琦，熊理，黃宣猷爲請願代表，回國陳請政府速向荷蘭交涉關於「廢止領約」，「重訂領約」，「切實保護」，「平等待遇」各問題。那曉得當時的飯桶北政府，一味敷衍，毫無進行。結果只害了三代表中的熊理，回到泗水，被拘逾月；韓希琦，黃宣猷，亦失了重往荷屬的權利！

然而重壓之下終是免不了反抗的！北伐勝利，國府成立，在海牙和爪哇，西里伯斯，東婆羅洲的華僑，公推代表林滿志，林思溫，林貴鈺等，回國請願。聯同上海市黨部，華僑聯合會，華僑團體聯合會，再作第二次的「廢止荷約運動」。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令外交部照會荷使，聲明舊約滿期，應訂新約。並通令各級黨部舉行「廢止荷約運動週」。那種蓬蓬勃勃的氣象，滿想可以解除束縛，使這屢請未廢的荷約，壽終正寢了！那曉得當時外交部，仍然繼承着北政府「敷衍」的衣鉢，任憑百姓們怎樣呼號，總是不理。

蹣跚！蹣跚！又過了兩三年了。此「吃了不死仙丹」的臭荷約，依舊在喘息着！生長荷屬百數十萬的僑胞，依舊被中荷領約賣去，仍唱着「吾祖先為中國人，吾輩當猶是中國人，即吾子孫亦將永遠為中國人，斷不因政府訂約賣僑，隨便認敵作父」的哀歌！（節錄蘇島某總會商請某黨部共向政府請願修正中荷領約函語。會名未便明言，因有西式厲王監謗，恐累該會也。）賣身在蘇門答臘，邦加，(Banka) 萬里洞 (Billiton)，婆羅洲……的工友，農人，依舊被中荷領約遺棄，在那裏過着「亡國豬仔，告訴無門」的獸生活！有職無權的領事們，依舊受中荷領約的限制：負責護僑的，便要受荷官的嘲笑，說是沒有讀熟領約！尸位素餐的，不是躲在洋房裏養病，（某領事親對我說：「中荷領約，不許領事作事，只好在此養病！」）可見這種領約，有害無利。）便是跟着資本家兜風！（多數領事，只捧富僑，上焉者陪坐汽車兜圈子，下焉者逛逛公館又麻雀！）惟利是視的，今天迫辦「僑民註冊」，一年一度一催科，不曾為濶驕魚！明天迫領居留護照，危詞嚴令如雨下，不曾為叢驅雀！可憐的荷屬華僑啊！難道你們的運命應該飽受這臭領約的磨難嗎？為什麼一次一次又一次，請願無效？五年五年又五年，老廢不掉呢？

好了！平素視我們若螻蟻的荷國人，現在更降千級而認我們作「便壺」了！掛着荷蘭招牌渣華輪船公司 (Java-China-Japan Line) 及日德輪 (Tjidadak) 荷蘭大副蘭鞍奇，(H. W. Lvaing) 副雷雷馬開，(J. C. Radenakw) 在他們的惡勢力掩護之下，組織破天荒的荷蘭強奸團！由大副首先出馬，生生地把我國女

教師蕭信庵作洩慾器！經過蕭女士幾番抵抗，大副時間過了，又輪着二副！奪戶迫脅，扼吭示威，嚇得蕭女士服毒誓死，還不能休！受辱之後，哭訴船主，船主亞爾氏 (D. P. Alie) 本着他們一向賤視華人的態度，串通船醫白林古 (G. H. Bringow) 誣指蕭女士有神經病！到了望加錫埠，僑胞大動公憤，代向法院起訴，沒良心的民賊，竟判強奸團爲無罪！於是乎好自討苦的我們，不得不起而作「旗幟鮮明」的反荷運動！

反荷運動，就是民族運動，愛國運動，保僑運動。就理性上說：這次運動的爆發，表面上雖導源於蕭案，然荷一究蕭案的由來，又不能不說是種因於我國的積弱，及荷人賤視我國的習慣。因爲「賤華」成了荷人的通性，所以該階類的船員們，不好他們的荷婦，不好其他的西女，而獨「團結一致」的光顧我「賤國」的蕭女士！蕭女士既受了我國積弱的牽累，作我二萬萬女同胞第一個犧牲者——或許是第幾百幾千個？據劉士木先生說：『從前已有不少女同胞，慘受同樣的污辱，爲要顧全面子，一概忍辱不宜；秉性貞烈者，苦恨「含冤莫伸」，且有羞憤蹈海的！』蕭女士若不是能說能寫，怕不同前人一樣，冤沉海底！——我們當然要認蕭女士之恥，爲全中國之恥，全民族之恥。要認蕭案絕不是華人與華人間的普通強奸案。要認蕭女士與該階類大二副之訟，絕不是華人與華人間的鼠牙雀角。我們如果有責任心，更要對蕭女士抱歉。因爲蕭女士苟非不幸生爲中國人，而爲其他的東西洋人，該船員們斷不敢污辱。所謂「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同胞們怎好置身事外呢！

就利害上說：我們如果學着開堂子的「七十鳥」，「四隻腳」，坐視蕭女士被荷靈大二副輪流強污，笑哈哈的不算一回事！那麼「物腐虫生」，不管你馬上有第二位蕭女士，第三四個大二副！如果我們老着脸仍然不理，不管你馬上有無數的荷蘭人，甚至於一切的外國人，把我們所有女同胞，都看作「鹹水妹」，「長三」，「么二」，「私娼」，「野雞」，甚至於路旁牝犬，屋上雌貓！

就他方面說：我們的反荷，豈全爲撻蕻？上面講過的「吧城屠殺」，一萬餘冤鬼哀號，我們可永遠地忘記嗎？生瓦，巨港，……等十數埠慘案，百數十冤魂未散，我們可殘忍地放任嗎？我們日日念着「總理遺囑」……求中國之自由不等……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於荷屬章程第一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等規定，可不交涉改正嗎？對於「出賣僑生同胞，束縛華領職權」之不平等領約，可不廢除重訂嗎？我們口口聲聲自詡是「總理信徒，三民主義篤信者，對於荷屬政府「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禁讀三民主義課本」的苛法，可不交涉取消嗎？我們時時刻刻自許愛國愛僑，對於荷屬政府任意驅逐監禁我僑胞，吞沒剝削我僑產；虐待凌辱新入境的華僑，並一增再增三增四增華僑入境稅，可不設法救濟嗎？

我們根據這些理由，我們認定反荷運動確是民族運動，愛國運動，保僑運動之一種。我們心安理得，勇往直前的追隨各界爲下述之工作：

二 運動經過

蕭案發生，國內報章，首先揭載者爲申報，照錄如下：

渣華輪上大一副

強污中國女教員

蕭信庵女士應聘赴南洋

孤身在船竟遭荷人污辱

種種經過……令人髮指

荷屬僑胞……憤慨萬狀

渣華輪船公司，成立於一九零三年之九月十七日。其時僅三隻船，航行中口爪哇間，迄今增至十八艘，每月往返吧城上海間者四次，往返泗水上海而繞孟加錫(Madagascar)者四次，由西里伯斯(Celebes)繞婆羅洲(Borneo)而至香港者一次，總計來往中國南洋之次數，約在百二十次左右，近五年來，華僑之乘此船者，每年不下十二萬人，該公司之命脈，不啻操於華僑之手，該公司應如何優禮華人乘客，乃近日竟發生

強姦南洋華僑學校新聘女教員蕭信庵女士案，言其經過，令人髮指，華僑處於重重壓迫之下，雖極力爲本案作後援，然力量恐有未逮，深願外交當局及國內民衆一致援助，庶可爲蕭女士鳴冤，茲述此事之詳情如次，

▲女教員蕭信庵 八月十四日，由上海開行之芝巴德號 (Tjibadak)，有安汶島 (Ambon) 華僑培德學校新聘教員蕭信庵女士，亦乘此船赴安汶島，蕭爲蘇之宜與人，前十年畢業於蘇省一女師，年近三十，尙未字，頗穩健而有談風；培德學校慕其名，數電促駕，始允應聘，安汶島在兩里伯斯之東，交通不便，故添聘教員頗難，此次蕭女士毅然就道，可見其關懷教育之殷，

▲船員迫奸弱女 蕭以弱質伶仃，獨乘二等艙，對諸船上僱員，客氣異常，此本我禮教國家之特色，孰料爲荷蘭宵小所乘，船員逼姦案發生於船抵孟加錫前一日，卽八月二十五日事也，蕭女士被迫後，卽時將此中經過，通告同船僑胞，冀獲援救，

▲船醫斷係神經 適船上有泗水隨習領事陶寅，中南公司總理向俠民，哲學名家劉景文，均以此事奇難，有傷人道，向船長明白質問，船長隨招船醫檢查，船醫囑囑診蕭女士患神經病，蕭女士年雖已近三十，猶係處女，辦學七年，極著勞績，今船醫竟以神經病者名之，則渣華公司之狼狽爲奸，昭然若揭，蕭女士以此事有關國體，特將經過詳情訴之友人，公諸報端，

▲華僑大抱不平 孟加錫各華僑社團明瞭此事後，咸抱不平，本月初一日，各社團代表十餘人，伴同蕭女

士前往領事館，要求嚴重交涉，二日國民黨支部又開緊急會議，僉以此事對將來華僑婦女關係特重，為女士有學有識，敢以被污經過明告天下，其他被侮而不敢吐者，恐亦大有人在也。

▲組蕭案後援會 三日晚，有工商學各界僑衆二百餘人，會作一度之聚談，並推舉蔣毓生，石節士，葉天俠，顧逸岑諸君，籌備「蕭案後援會」，以期向渣華公司 (Java-China-Japan-Lyn Co) 澈底交涉，達到最後勝利，四日晚又開聯席會議，請領事負責交涉，

弱女孤行途遇危險記

(蕭信庵自述華僑聯合會附註)

自服務社會以來，於茲七年，經歷四校，各校學生與同事，對於信之信仰及不捨情形，不敢自誇，探之國內，即可知之，(蕭女士之人格，已有南京中區實驗學校及李成翠女士等函電證明)，惟以行經各地，均未出蘇省，自覺坐井觀天，見聞有限，今歲春日，適有友人亦有志於斯，遂不受故館與家庭阻止，毅然允南洋某校之聘，將臨行期，友人忽然變志，一時難覓替人，而該校電促八次，並我船票已購，祇能孤行，蘇人膽弱，名著中華，我乃蘇產，新經海道，中心惶惶，在申諸友人，於八月十三日晚送上芝巴德船，乞彼等介紹，認識同行之客，以作保衛，道經廈門，香港，暢遊至樂，一切恐懼，皆付忘懷，舟過香港，風浪漸大，我雖不頭痛，略感嘔吐，除至飯廳外，卽倒牀頭，至二十日，稍覺習慣，精神如常，念寸陰可惜，卽取箱中綢料，縫成衣服，以免進口納稅之交涉，翌日早起，因縫褲不甚雅觀，乃在室中藤榻縫之，舟

上大副詢我何作，我以禱示之，（南京中區實驗學校通電，謂：「蕭女士素性豪爽，彬彬有禮，異性相處，亦無矜容，故落落大方如此」，初不料該大副乃一人而獸也！）彼即用手遙指，教我開轉電扇，余從其言，電扇竟壞不能動，彼即入室修之，以致滿手黑油，彼取己衣拭之，余以電扇由余轉壞，彼修理之，當取水與洗，（以禮待人，反遭非禮，如此大副，不如禽獸！）繼而彼閉木窗門，余猶以為代余修窗，走前告其壞處，（過信荷人，以致受辱，今後國人，當覺醒矣！）彼即擁吾入懷，求吾愛彼，（如此野蠻，狗彘不若！）吾答已有愛人兩年，不能愛你，請其諒之，（與獸講理，為女士哀！）我語未畢，彼即以舌伸入口中，（如此狗舌，虧牠伸出！）吾急轉首，彼乃亂吻吾臉與胸，欲達不良目的，（醜態畢現，不值一唾！）我哭呼救，但吾室遠在舟尾，左鄰無客，右鄰及對門之男客，均已下樓，加之電扇與浪聲，緊閉室中，外人焉能聞及，（該賊先閉木窗，即欲避人耳目），逃至窗前，欲向窗而出，彼即跪下道歉而走，（以跪了事，無賴極矣！）吾以其自知過失，亦諒之以維持其地位，（過於忠厚，反招橫逆，）自後覺胸部漲痛，知本體受傷，悲感叢生，欲語他人，以其地居司法地位，當時未得證據，彼必否認，徒招人見笑而已，（人情入理），况事發之後，或有關余之前途，（亦在情理之中），祇能變為驚弓之鳥，緊閉室中，以防猛獸侵辱，（痛哉言乎！哀我國人，尙敢搭乘渣華公司輪船，以獻身於猛獸乎？）日坐愁城，自泣命運多災而已，（對待異族，惟有鐵血，即無鐵血，常能抵制，悲哀哭泣，在孤弱之蕭女士，實屬無可如何，佔全世界各國人口第一位之中國人，竟為人口僅五百餘萬之荷蘭人隨意污辱而不奮起抵制乎？）翌日斯時

副者復至窗前，向余叩門三次，余堅不從其求，彼爬至窗前，躍身船上，示凶害余，吾置諸不問，彼即走去，由此膽小益甚，是晚正欲告向使民先生，大副二副連結而來，（連結迫奸，可見該賊等確係蓄意侮辱華人，非一時衝動者可比，此仇不報，何以爲人？）黑暗中見之，令人更懼，我知命在旦夕，即至樓下飯廳中作一絕命書致家中，泣着，書着，向先生亦見之，未幾二副持電筒至吾側，余將收紙筆避其害，彼云「你寫中國信，我不看你，」（不避向先生耳目，可證彼等心目中絕無中國人，）實則明知其不識中文，何怕之有，惟余聞斯言，恐懼心稍減矣，至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許，大副又來窗前招呼開門，吾以昨日之法甚善，緊鎖房門，安然無患，祇管縫衣，忽然窗洞中豎下一大副，（跳窗迫奸，凶橫已極！）如此輪船，可再搭乎？）余逃至房門，性急難開，即被捉住吻摸，（如此醜惡，令人髮指！）我拼命亂逃，以致痰盂打倒，高聲呼救，竟無人問訊，吾高呼一聲後，彼一手扼我咽喉，（強姦不遂，復扼咽喉，窮凶極惡，死有餘辜！）余極力逃至簾榻，準備殺彼，左手撲剪，右手抵其首，但其目灼灼向余，又自度力弱，傷彼未得，反遭殺害，歸罪他人，結果竟未敢下此殘忍手段，（手刃姦賊，不算殘忍，女士誤矣！）最後起立，擬向窗逃出，彼即跪地哭饒而走，（忽笑忽哭，極盡播弄之能事！）自是傷感益深，（弱者地位，可憐可痛！）晚飯後，探問荷屬政權與法權之情形，得同船林先生答復，謂：「船中荷人地居最高法權，一切可以言理解決，不必激烈」，（又是一個魯肅！）益使我懷疑荷屬政法權不分，欲吐之言，復悶於懷，（弱女苦衷，歷歷如繪，）繼在甲板溫習馬來語，見二副手握一罐食物，一手持電筒，來吾前曰，「汝將至孟加

錫，我明天即別，我贈一罐東西給你，以作紀念，」余答：「是經過孟加錫，我不要受你東西！」彼繞甲板一週復來，余以大副修電扇之名而害吾，未辨禮物而逃免其罪，故余即收其物，並請其書名，（請其書名，以便告發，蕭女士固非無主意者，）彼應允，余指其立在甲板上守之，吾入室取筆，不意余將入戶，彼亦入室，（又上一當！蓋蕭女士始終誤認僕爲人也，）將電筒及罐物置之高牀，一手鎖門，一手握吾頭頸，門鎖好，見其解褲紐，將陽具取出，將吾推倒在牀，（窮極獸相，可殺可恨！）余即告彼，願死在今晚，決不受汝辱！彼依然進行，（真不知人世間有羞恥事！）余覺其手夾禪入下體，急哭呼救，聲不能外達，無奈即以枕旁半瓶暈船藥水服下，彼見余自殺，方停止進行，復見余藥性發作，頭昏眼花，胃絞喉阻，難過非常，即乘機而逃，我祇能痛哭不幸生在今世，更不幸乘此客少房多之船，最不該初存羞恥與怕死之心，繼而陶領事，李，向諸先生以及李女士，福建某夫人等知之，當時藥水瓶倒在牀頭，及嘔吐情形，彼等均見之也，余受此恥辱，有何面目見人？不如一死乾淨！（蕭女士倒不必死，惟坐視女同胞橫遭異族污辱而不動心者，真可速死矣！）翌晨藥性稍退，神志較清，覺此事非特我個人之辱，與國體之關係至重，（誠然！）關於僑胞尤重，（誠然！）因僑胞之妻女來往海道者甚多，想僑胞關注此事之心更切，特此公佈，願吾國內外同胞共鳴不平，（凡有血氣，孰不痛憤！）助我與渣華公司交涉，非達到該公司實在開除芝巴德船上大副二副，以及賠償我個人名譽不止，（開除即可了事，華人真無價值！）若稍中毒而死，亦甘心於黃泉矣，此事陶領事在舟中辦理至爲負責，至孟加錫後，陶領事因安汶島屬于孟加錫，即移

交王領事辦理，下舟之日，欲公告僑胞，以免傳言失實，下午三時，王領事告我：「此間同胞知情，將疑是余有不端之行，故生此事。」王領事只知吃飯，那管國恥，所以設詞哄騙者，無非欲避免交涉之麻煩耳，如此領事，不如無有！冤哉！冤哉！人入深山，猛虎來噬，誰之過失，明達者自有公論，至於借屢次不敢公告者，亦有理由；茲分述之如下：（一）初次航海，不明船中有幾等職員，各職員之職務何如，祇知副者係在船司法權之人，彼等犯法，應如何報告，及懲罰之法若何，均不知也。（誠然！）（二）不明僑胞心理及荷屬政法權情形若何。（誠然！）（三）知有大副二副狼狽為姦，捉住一人，尚有一人為其報復，而我到錫後尚有三日夜孤行海程，恐結怨後再生危險。（自是弱女子之恆情，不能獨責蕭女士。）（四）我就斯職，原任學校及家庭均阻止甚烈，死在半途，將何以對之？（誠然！）（五）我觀察所得，凡欲行此事者，必有防禦，在室外呼救，必致傷身，在室內呼救，必致達到目的為止。我居室孤落船尾，彼來時必探四圍無人之時，（誠然！）（六）舟中茶房，早有見者，祇因麵包問題，誰肯出為證人？（為麵包問題而甘心作荷人走狗，以欺同胞者，數且不少，何怪該茶房之裝聾！）（七）此次二等艙中，自香港以後，樓上下共計只有十餘人，樓上佔一半人數，而房間有四十號，客少房多，呼救更難，吾室復落船尾，風浪聲較各處為大，況且同艙客除兩三人言語相通外，其餘連見面點頭之情都沒有，（此後弱女孤行者，當引為戒，然而蒙養該獸類大副二副之渣華輪船公司輪船，尤絕對不可再搭，免投羅網！）（八）我因負擔家庭經濟，某校盼望甚久，尤其是老母在堂，我死彼必急死，事實難于一死，（誠然！）（九）交涉

到底，要自己棄職，並且自請律師，我無此經濟，勢難如願，（此層卻可無慮，華僑富有血性，必能協力贊助，蕭女士初到未知，故有此種疑慮，）（十）我在國內，有一部份人抱不問事之主義，以及目擊一大半做官者，怕事欺弱，慮發表後無人援助，以雪此辱，悲痛更深。（誠然！國人對於此事，除少數僑團及有關係機關暨一部分熱心人士外，少有注意者，如此散沙，孰不賤視？）昨閱報載，始知各界同胞，均能爲吾鳴不平，（當然）今又探悉荷屬政府以法治國，法權公平，決不爲勢力與感情轉移是非，（過人簪下，敢不低頭？蕭女士尚在荷屬，不得不說此違心話，荷屬安有法治，荷屬安得公平？）況今得渣華公司道歉之書，不能使人滿意，故將此事詳告天下，誰是誰非，聽諸公論，蕭信庵泣誌於孟加錫，（如此長篇，豈患神經病者所能道出，乃芝巴德船醫竟於蕭女士告發該船大二副職行後，誣譏蕭女士有神經病，彼等爲維持營業計，不得不昧良說謊，國人若竟信之，則其愚蠢開鈍，真應墮入十八層地獄矣，哀哉！）

先是華僑聯合會已得泗水僑胞報告此事，但因語焉不詳，故隱忍不即聲援。及申報詳載始末，因未諗蕭氏之爲人，故先從事調查。蓋欲根據事實，不願感情用事也。嗣讀南京中區實驗學校通電，略云：「閱二十六日申報載南洋女教師蕭信庵在途中遭荷人污辱事，令人髮指！茲事體大，非關一身榮辱，並辱及國體。此後華僑教育，將因此受莫大打擊。敝校同仁，與蕭女士份屬同事，蕭女士南行經過，較爲清晰，用并所見，諸維鑒察：信庵女士，原籍宜興，專攻師範，服務教育界有年，敝校自民十六開辦以來，即得女士贊助，師生咸極信仰，女士性豪爽，與人交彬彬有禮，談鋒尤健，異性相處，亦無矜容，落落大方，治事

尤負責任，三年之中，非疾病不缺課，寒暑假，同事皆賦歸歟，女士恆仍留校，治事不輟，今年夏，南洋安汶島培德學校向國內求才，委託京市教育局，請女教師二人，教局以女士素著賢教師名，欣然介紹，敝校師生聞之，咸不欲女士南行，阻之，核長李清棟先生挽之尤力，女士以南洋僑胞教育，較國內應尤重視，國內求才較易，南洋聘師甚難，人皆不樂去，我不去誰去，慨然允諾，後以同行者變志，清棟先生復告誠女士，以隻身渡重洋，危險萬分，不如就此勿去，女士以既允諾於前，對我僑胞，不應失信，毅然成行，以女士之能之膽之志，方為南洋僑胞慶幸，詎料旅行中途，竟遭奇禍，既遭荷人之污辱於先，又被醫生之橫評於後，我國領事王某，復遊移其態度，備極人間之黑暗，女士以一弱女子，抱四方之志，遭禍如斯，豈弱國之氓，固當爾爾耶，同人憤激萬分，是可忍孰不可忍，即不為女士個人計，亦應為國體計，為華僑教育前途計，應請全國各公團一致聲援，主張正義，請中央嚴重交涉，不達最後勝利不止，是否有當，尚希明教，」云云。又讀宜興旅滬同學會上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略云：「同鄉蕭信庵女士，因應荷蘭安汶島培德學校之聘，於八月十四日，乘濟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起程，中途竟遭該船荷蘭大二副多次污辱，船長船醫，又均串同一氣，誣指蕭女士有精神病，此種侮辱行為，不特蕭女士個人生命名譽之損害，實屬我中華民族之大恥，且我國在外華僑，千有餘萬，倘不據理力爭，後患何堪設想，用敢電請鈞會，速令外部，提出嚴重交涉，以雪國恥，而護僑胞，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云云。復證諸蕭氏同學李成翠女士，與親送蕭氏放洋之劉土木先生，均謂蕭氏勤慎莊重。華僑聯合會以詢謀僉同，是非大白，即於十月

三、發表反荷通電如左：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市，縣，黨部，各省，市，縣，政府，各報館，各團體，各埠蕭案後援會，宜興旅滬同學會，南京中區實驗學校，暨國內外同胞公鑒：渣華輪船公司輪船芝巴德(Birds)大副二副，強污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迄今月餘，奇恥未雪，敝會爲整個民族之榮譽計，爲整個國家之體面計，爲全國女同胞之人格，女教師之尊嚴計，不得不大聲疾呼於國內外同胞之前，急起援助，援助方法，除懇請外交當局嚴重交涉外，急須一致奮起，抵制渣華輪船公司(Java-China Japan Line)所有船隻，以作外交後盾，在芝巴德之大二副未嚴厲處刑，荷蘭政府未正式向我民族道歉，蕭女士未得到相當賠償以前，絕不停止，該大二副敢向蕭女士圖逞獸慾，其心目中早已不認我國人爲人類，故其獸爪所施，不敢向歐美人，日本人，而直奔不幸生爲中國人之蕭女士，意以爲中華賤種，血性空無，既乏國家觀念，又缺民族意識，爲我私心，個人主義，爲賤種華人公共信條，污辱蕭女士，孰肯拔一毛而援助之，故敢呼羣嘯類，一而再，再而三，迫至蕭女士服毒誓死而猶不肯休，敝會不承認國人有此劣根性，深願追隨各界，共雪此被人賤視強污之奇恥，孰無妻女，孰甘受辱，不搜蕭案，安知繼蕭被污者非即自己之妻女，不懲該賊，從此效尤該賊者，尙復何所忌憚，同胞乎，合則力強，分則力弱，助蕭即以自助，爲人亦即爲己，自今日起，勿搭乘渣華公司輪船，勿配寄渣華公司貨品，勿起落渣華公司客貨，勿刊登渣華公司廣告，及渣華輪船進出口消息，使荷人認識華人非獸，使全世界人類認識華人是人，以保民族榮譽，以存國家體

面，以爭女子人格，以維女師尊嚴，胥視乎此，臨電悲憤，企聽義聲，華僑聯合會叩，覺，（上海派克路甲十二號）

同時奮起援助者，有中華僑務協進會，上海九七社，育英女校教育司，中華每員工業聯合會，滬南大學華僑學生聯合會，照錄各該機關呈電如下：

（甲）中華僑務協進會電文

南京分送教育部中央僑務委員會鈞鑒：本日報載，有應聘荷蘭安汶島華僑培德學校教員蕭信庵女士，於八月十四日，乘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前往，詎船未抵岸，竟遭荷人大二副多次污辱，經同船華人提向船長質問，又復串同船醫，囑圖診斷為神經病，據蕭女士自述被辱經過情形，可謂證據確鑿，該船船醫等猶復謾過，則其平日污辱赴荷華女，不敢聲張，任其所為者，恐更不少，此案雖經增加錫華僑組織後援會，共鳴不平，誠恐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未必見何效果，屬會以為此事不特污及蕭女士一人，且辱及我全民族，用敢大聲疾呼，懇請鈞會咨請外部迅電荷政府，暨就近領事，提出嚴重交涉，該荷政府倘亦徇縱，擬請鈞會再行酌定應付辦法，絕對不能讓步，免啓後來之漸，坐令出洋華女，尤其應聘為華校教員而再往者咸有戒心也，使此案果能勝利，不獨被害者沉冤可以昭雪，我全民族亦可以一吐憤慨矣，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中華僑務協進會叩，

（乙）上海九七社胡均馥等電文

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時報，轉全國各省黨部，軍政官吏，各省縣商會，農會，工會，學州會，婦女會，暨全國父老兄弟姊妹，旅外各埠僑胞均鑒，昨見申報本埠新聞，載有蕭信庵女士於八月十四日因應培德學校之聘，隻身趁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赴安汶島，途中被該船荷人六二副多次污辱，蕭女士雖謂未被污及，但一弱女子何能抵抗，或者蕭女士以顏面攸關，故作是說耳，出事後，雖經同船華人，提向船長質問，該船長竟敢狼狽爲奸，串同船醫，誣蕭女士有神經病，希圖一手掩盡天下目，帝國主義者之渺視吾民族如此，是可忍孰不可忍，現在孟加錫僑胞，雖有後援會之組織，但我國內各地，幾視若普通新聞，漠不關心，尤其負有民衆領導之責任，如各省縣黨部婦女會暨各團體，亦沉寂不發一語，誠屬怪事，竊思蕭女士之被污辱，非彼一己之事，吾全民族均與有休戚，蕭女士既作弱女孤行遇險記，宣布此事真相，並乞同胞援手，凡我國人，誰無姊妹，誰無妻女，安可視若無睹，意者，我國家以積弱之故，人民神經麻木，必欲事及己身，始覺痛癢乎，然則以領導民衆打倒帝國主義爲己任之黨部婦女會，又何爲而默無聲息歟，豈國家未亡而人心已死哉，同人等久處上海，目擊帝國主義者之淫威不法，近如波蘭人之迫姦李桂芬，遠如昔年英兵強姦張姓傭婦，長此以往，正不必在輪船租界，卽城鄉內地之婦女，亦難保其白璧，與念及此，爲之髮指，用敢聯名通電，請各界一致奮起，一面請蕭女士速卽請醫生診斷，是否神經有病，以便向荷國政府醫生考試許可處，提起訴訟，同時請收集證據，並請同船華人留錄姓名地址，以便將來出庭作證，一面合全國人民之力，督促國民政府，嚴重交涉，不達到懲兇賠償不止，同人等傾家粉身，願與

全國同胞，共作國府之後盾，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九七社胡均馥等同啓，

(丙)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致駐荷屬領事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年三月間有南洋荷屬安汶島中華培德小學校函呈敝局，請代聘女教員二人，能担任高級各科教課，並技術科兼舞蹈，及具有幼稚園學識者，敝局當以僑胞興學頗屬不易，即代爲聘定蕭信庵程旭波兩女士，中間函電往復磋商，約經數次，復由該校匯來荷幣七百八十盾，作爲蕭程兩女士赴校川資之用，至七月間，始將出僑護照等各項手續辦妥，而程女士忽因事不能同行，蕭女士以船位業經購定，遂於八月十三日乘渡華輪船公司之芝巴德號由滬動身，不意九月廿六日報載，該輪芝巴德號於抵孟加錫前一日，竟發生服役該輪大二副兩荷人，強施暴行於蕭女士一節，旋又閱蕭女士發表之弱女孤行途遇危險記，所敘受辱事實更詳，查該輪大二副兩荷人，係該公司芝巴德號現任職員，乃竟強暴如此，人權所賦，國體攸關，可勝憤慨，敝局除據情呈請市府轉咨外交部向荷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外，合將安汶島培德小學函請敝局代聘蕭信庵女士經過函達左右，貴領事負有保護僑民維持僑胞教育之責，關於蕭女士受辱一案，懇即向荷政府據理力爭，不達懲兇雪恥目的不止。(下略)

(丁)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總會呈文

竊據職會廈門分會呈稱，案據各報揭載蕭信庵女士乘濟華公司芝巴德輪船赴孟加錫被，該輪大二副強行污

辱等詞，披閱之餘，不禁痛心髮指，查荷蘭帝國主義者集資造輪，航行我國內地，奪我海權，侵我航業，久爲吾國民衆所痛恨，今竟敢以未開化之野性辱我婦女，而行衣冠禽獸之行爲，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職會以事關國體，設不嚴與交涉，則將來難免更慘之事發生，特於本月朔日召集各支部幹事會，討論援助辦法，當經議決電請國內外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一致聲援，另將詳情呈請總會，轉呈中央國民政府迅飭外交部嚴重交涉，若該國政府將該大副二副押交我國官廳按律懲辦，並令各地分會澈底抵制等詞在卷，除已電各界聲援外，理合將案備文呈請鈞會速予轉呈中央國民政府，迅飭外交部嚴重交涉，務達懲兇雪恥目的，實爲黨便等情，查該各船員對華婦胆敢脅迫姦污，致令羞國自盡，罪大惡極，莫此爲甚，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部，仰祈察核，迅予嚴重抗議，務獲究辦，俾伸法紀，而維國體，如何之處，尙候批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

（戊）暨南大學華僑學生聯合會致華僑聯合會公函

敬啓者，公等努力黨國，熱心僑務，興利除弊，知無不言，抑暴扶弱，行多有中，同人等翹首勳猷，竊用自慰，恨未得參末議，以供奔走，今者荷政府之設施，日見乖謬，僑胞地位，益覺艱危，（中略）此次蕭信庵女士赴荷，備受荷蘭船副侮辱，聞訊之下，髮爲之指，此等滅盡天良，人格卑劣之行動，所謂文明國人者，反爲之掩護，此而可忍，血氣何存，應請諸公據理力爭，以雪奇恥，而張國權。（下略）

此外如東京第三區黨部，上海南洋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申報趙鼎銘君，新聞報清馨君，或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交涉；或分函中外報界，共同對付；或嚴切批評，喚起民衆；或繪圖諷刺，警醒社會。熱烈激昂，得未曾有。節錄如下：

蕭案感言

趙鼎銘

蕭信庵女士此次應聘往南洋安汶島服務華僑培德學校，受荷蘭渣華輪公司大二副的侮辱，種種經過及荷屬僑胞和國人同聲憤慨，已經本報盡情披露，我人對於蕭女士以孤子一身航海泛洋的熱心僑教，一定是以爲不可多得，伊在船中悲涼的况味，非親身經歷其境的旅人，是不會體貼到的，但伊受窘的情景，我人假如易地而想，當能體會到伊那種恐怖惶急的一二，而引起同情之感，下邊是鄙人個人對於蕭案的感言。

蕭女士的面貌，我似乎於一天在東方圖書出版社，碰見黃警頑先生拿大批赴南洋的女教師護照上附黏着的照片上看見，不過因熱心社會事業的黃君，慌慌忙忙地邊談邊走的當兒，我也依稀比較了下子，蕭女士的丰儀，似乎比別的幾位英氣勃勃些，但在伊們一致儉樸的裝束，和個個興奮的態度上觀察，令人不由不欽佩伊們爲僑教而犧牲的精神，并且發心祝福伊們，但當伊八月十四日出航後還不滿一月，報上就看到被阻上岸，原船駁回的二三位赴南洋的女教師來，有血性的人們看到，能不憤慨嗎，九月廿六廿八兩日各報一

次刊載關於蕭案的種種，我想這條身子，凡是黃帝的血統，天天會走動的，對於蕭女士所受的侮辱，

同樣的會奮激吧，蕭女士不顧自己的心之重創，和個人一時的顏面，毅然決然一五一十的道出，同時各社團各學校紛紛通電援助，并督促國民政府嚴重向荷國交涉，我想凡是有理性的國度，總該主持公道，而蕭案也不難得到完滿的解決的，但是我看到蕭女士致友人函有「生在人間，有何樂趣，信之生命不足惜，惟念上有老母，將何以安其心，偷生數日，不過爲此而已」，等等的消極口吻，深望蕭女士今後不惟不可悲觀，而且不必悲觀，應當將這等大無畏的精神，更加發揚光大，將服務社會的本能，更加表現，要說這點白璧微玷，是掩不了至高無上的品質的。

：（一）電致國際勞工會，請其執行仲裁。（二）電請中央政府令外交部提出抗議。（三）由各地分會贊

上海新聞報插畫



再接再厲

李石之

再一方面盼望中華全民族的男女青年，個個覺悟，一致聯合起來，站在青天白日旗幟籠罩下的陣線上，向前進展，不然種種的恥辱，是會一重重一次次追襲來的。

十月十五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開全體大會，廈門海員代表提議援助蕭案，當經議決三事

告渣華公司，速將侮辱蕭女士之荷蘭大二副撤職嚴懲，並賠償名譽損失，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同時廈門海員分會，亦在廈門召集各界，開會援助，最後議決三項：（甲）電請國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一致聲援。（乙）呈請總會轉呈中央，迅飭外部嚴重交涉，將該大二副押交本國官廳嚴辦。（丙）如交涉不得效果，一致抵制渣華輪，以制渣華公司之死命。

上海市婦女協會，以蕭案發生，公推該會委員陳振權吳若華為代表，與僑務協進會發表宣言如下：

各界公鑒，宜興蕭信庵女士應荷蘭安汶島華僑培德學校之聘，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由滬乘荷蘭渣華輪船之芝巴德首程，于船抵孟加錫之前一日，（八月二十五日）遽遭該船大副二副多次侮辱，經同船華人向船長質問，又復串同船醫，指為神經病，蕭女士膽火心細，巧為堅拒，彼狼子野心者，猶不知稍戢，吾人讀蕭女士自述被辱之經過情形，一字一淚，憤恨填膺，是知平日赴荷華女，含辱於淫威之下，不敢聲張，任其所為者，恐更有人在，查蕭女士因熱心華僑教育，急不暇待，隻身航行，至受此辱，不特涉及蕭女士個人，實辱及我國國體，此而可忍，民族之精神何存，爰於宥日電請南京中央僑務委員會暨教育部轉請外交部嚴重交涉，茲先後奉到批復，均已據情轉請核辦，及函該處領事查復等因在案。

溯蕭案自發生以來，將及兩月，荷屬政府對於此案，未聞有若何之處置，敝會對此，認為有種種理由，必須澈底援助，請舉其略，以為國人告，吾國素重禮教，婦女德行瑩潔，今蕭女士以一閩秀名媛，突遭意外

侮辱，羞憤之心，抑而莫伸，不有洗白，何以自存，其辱及蕭女士個人者猶小，其摧殘吾國之國魂者實大，吾國內外同胞，當急起直追，督促外交當局，務達懲兇道歉，以恢復蕭女士之名譽，及吾國之光榮者，此其一也，

吾國國際地位，至爲低下，自蕭女士被辱一案發生後，消息傳播，廣及寰宇，蕭案果無完滿解決，則此後外人對於吾國民族，益加蔑視，對於國人人格，益加踐踏，落井下石，無有窮期矣，此吾國內外同胞，應一致奮鬥，以彰明蕭女士之貞德，而提高吾國之國際地位者，此其二也，

海外僑胞，對於國內革命之援助，辛勞備至，強者赴難，富者輸財，今幸國事稍寧，又以其血汗之資，興學育才，免使僑生淪於異族，其眷念祖國之心，至堪嘉佩，故對國內之師資，禮聘羅致，而教員之往海外服務者，亦絕無文化侵略，與政治行動之野心，殖民政府當盡量容納，乃竟多方凌虐，橫加驅逐，此國內外人士當乘援助蕭女士之熱潮，而作再進一步之爭持，以保障華僑教育之本旨與進行方針，及華校教員之自由精神，高尚人格，使華僑教育得儘量發展，而慰海外之厚望者，此其三也，

小學師資，以女子爲最適宜，故南洋各地之需要女教師，尤較男師資爲甚，况南洋女子教育，正在萌芽，待植方殷乎，此案若遭失敗，則熱心教僑之女子，將視海外爲畏途，海外僑教亦將受莫大之打擊，此國內外人士，當本大無畏精神，作堅決之抗爭，使海外女教師得安其職務者四也，

凡斯種種，非爲婦女遠赴海外之保障，卽爲國體民族之爭存，苟仍萎靡不振，忍辱貪生，人不我辱，亦將

自居於下等之列矣，痛哉，人心未死，尚有可爲，深望國人振開聲思援之義行，作惟恐人後之努力，速組織之團體，擴大宣傳，共商妥善辦法，爲有系統之進行，俾收羣力羣策之效，豈特蕭女士一人之幸，抑亦民族爭存之光也，用敢大聲疾呼，請各界各團體合組蕭案後援會，以資進行，共聲義憤，特此宣言，

同時上海市民聯合會，宜興旅滬同鄉會，亦發宣言通電，附錄如左：

(甲) 上海市民聯合會宣言

此次蕭信庵女士應荷屬南洋安汶島培德學校之聘，中途被荷商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大副二副迭次強迫污辱，其蔑視我國體與人格，已達極點，凡有血氣者，聞之莫不髮指，然而我國人民大多數心理上之病態，往往以爲事不關己，淡焉視之，此案除華僑聯合會等二三團體函電聲援外，尙無切實辦法，本會職責所在，未便緘默，主張應由全國一致興起，絕對抵制渣華輪船公司在華之營業，如「裝貨」「乘船」等等，一面籲請外交部，嚴重交涉，在荷政府未正式向我國道歉，芝巴德荷船員未受刑罰，蕭女士未得相當賠償以前，凡關於渣華船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件，一概與之斷絕關係，以示抵制而作後盾，國人須知蕭女士之受辱，即爲我民族全體之污點，此恥不雪，人格何存，萬勿任外人竊笑我等無團體性，無公道心，而墮落國際上之聲譽也，謹此宣言，伏維公鑒，愛國之士，盍興乎來，

(乙) 宜興旅鎮同鄉會通電

外交部王部長鈞鑒，宜興蕭信庵女士，應南洋荷屬安汶島中華培德小學教員之聘，於八月十三日乘渣華輪船公司之芝巴德號由滬啓程，途次竟被該輪大二副兩荷人強施暴行，蕭女士孤行萬里，遠涉重洋，盡瘁教育，其人格至爲可敬，乃該兩荷人膽大妄爲，橫加污辱，人權所賦，團體攸關，凡屬國民，同深憤慨，况誼切桑梓，尤難緘默，對於蕭女士受辱一案，懇請鈞座向駐華荷使提出抗議，嚴重交涉，不達懲兇雪恥目的不止，國體幸甚，宜民幸甚，宜興旅鎮同鄉會叩馬，

華僑聯合會以爲援助蕭案，最好是請蕭女士自己回來，就於十月二十二日致電蕭女士如下：

安汶培德學校蕭信庵女士義鑒：渣華輪船公司輪船芝巴德號獸類大二副污辱女士，敝會同人，不勝憤激！經於十月三日電請各方奮起抵制渣華輪船公司所有輪船，以作外交後盾。在芝巴德之獸類大二副未嚴厲處刑，荷屬政府未正式向我民族道歉，女士未得相當賠償以前，絕不停止。廈門海員工會亦已議決一致抵制。國內外各重要團體，熱心人士，莫不義憤填膺，誓不與賊兩立！四萬萬同胞既爲女士賦同仇，女士義應立即言歸，主持抵制渣華輪船公司一切事宜，並以被辱經過，及望加錫檢察處枉法判斷詳情，宣告於我同胞。女士所負家庭經濟責任，敝會確信我國雖貧，斷不至對此區區亦無辦法。行矣女士！速離暴力！共抗強權！雪女士之恥，即雪全民族之恥。抵制之後，如果仍不得直，是荷人均已失其理性，甘爲一二淫蟲而毀人類共有之正義，以與我四萬萬同胞挑釁，我四萬萬同胞當進一步與五百餘萬荷人作殊死戰！國人縱極無用，必不至百不敵一。旅外僑胞，更當遵行

總理遺教，聯合在荷政府鐵蹄下各被壓迫民族，共革荷

人之命！行矣女士！毋畏！毋怯！我同胞爲整個民族之榮譽計，爲整個國家之體面計，斷不忍坐視污辱女士之大二副永在望加錫檢察處掩護之下逍遙法外也。懇切直陳，企待明教。

上海渣華公司經理葛裏埃 (T. C. Carrère)，石見我國民氣如此激昂，妄想設法哄騙，竟乘遠東社記者往訪真相之時，胡說「蕭案業已圓滿解決，大副會向蕭氏接吻，二副沒有關係，廈門碼頭工拒裝渣華輪貨物，係要求加薪，並非抵制荷船。」並笑述巴達維亞總公司覆電，謂「蕭女士年已三十，滿面麻點，」語氣中含有「如此老醜華女，荷人不屑姦污」之意！遠東記者見其肺肝，故以「渣華經理尙圖掩飾」標題。日日社還恐國人或被朦蔽，特派名記者王安之往訪華僑聯合會，詢問援助蕭案辦法，及對於葛裏埃談話之態度。當由該會代主席許慕公答覆，略謂：「蕭女士係華僑聘往南洋擔任教務，不幸於渣華公司之芝巴德輪備受大副二副之污辱，於中華國體，女子人格，與華僑航海之前途，關係至鉅。故由敝會各委員一致議決，聯合各團體請求政府嚴重交涉。現已通電全國及海外僑胞，并附蕭女士自述被辱之經過，以明真相。援助辦法，決分三項：（一）喚醒國內同胞羣起援助，如國人願將蕭案放棄，置之不問，則僑聯會對於蕭案在國內之呼籲，可告盡職。惟信國內同胞，必能爲國體及女子人格與華僑航海之前途計，一致援助。（二）僑居世界各國之華人，共有一千一百餘萬，僑聯會已電海外各分會，分派幹員，將蕭案向各華僑宣傳，并實行抵制渣華輪。（三）電請蕭女士早日回國，主持一切交涉事宜。至渣華公司經理葛裏埃發表之言論，其藐視我同胞，侮辱我國體，至於極點！如（一）謂蕭女士年已三十，滿面麻點，同時又承認芝巴德大副確會

與蕭女士接吻。意謂年已三十，滿面麻點之女子，應受其污辱乎？抑一切而麻之女子，人格上因之缺乏，可任意污辱乎？彼邦年已三十，滿面麻點之女子亦甚多，如受華人污辱，彼能甘心乎？（一）謂廈門各界拒絕渣華輪裝載貨物，並非援助蕭案，係因碼頭工人要求加薪，可見其心目中已無華人！（二）謂廈門有人格，能愛國！我同胞若不為蕭案呼冤，則彼等將來污辱華人之獸心，勢必益形勃發，愈無顧忌！（三）謂二副完全無涉，尤為荒誕！在蕭女士自著之「弱女孤行遇險記」，明載「吾將入戶，二副亦入室，將電筒及罐物置之高牀，一手鎖門，一手握吾頭頸，見其解褲鈕，取出陽具，將吾推倒在牀」。可見二副污辱蕭女士較大副尤甚，否則蕭女士為自身之體面計，豈肯牽涉二副？總之葛裏埃所云，純係藐視華人，庇護船員。此案結果，尙待國內人士及海外僑胞一致進行，始能達到最後之勝利云云。

最可恨者為駐望加錫領事王德葵，先則恫嚇蕭女士不要發表，後更電覆外部，謂渣華公司已經道歉，並由法院依法檢舉？熱血人士，見此反面宣傳，莫不怒髮衝冠！因渣華公司覆函，不特未嘗表示歉意，而且萬分倨傲！謂予不信，請看原文：

渣華輪船公司致駐錫領事館公函

敬覆者，案准貴館本月六日來函，及蕭女士醫生證書一紙，查該證書云蕭女士並不癩癩，敝公司亦願彼如是，似與此案無關緊要，茲奉總公司函開，總經理對於各項供述，詳加研究，對於有關係各船員，亦經嚴

屬審問，結果所得，該船代理大副與蕭女士接吻，雖即蕭女士不加拒絕，亦屬不合，故公司方面，將予處罰，至於該船二副，未有證據足證彼有不可恕之行爲，故處罰該員，似覺不公，陶君抵泗後，報端即有蕭案事項登載，亦有違反我等在芝巴德船中之約言，且蕭女士對此案既不能提出其他證據，而各報所登載，及蕭女士自繕之記述，又多矛盾之處，敝公司認爲此案已告結束，無他措置矣！（下略）

詳閱此函，與其說是「道歉」，「甯甯說是「詰問！」王領事竟認爲滿意，是所謂「癩癩」者，非蕭女士而爲王領事也！

其所謂依法檢舉，就是誣枉「痛哭流涕之蕭女士」爲容受接吻，以不起訴處分！王領事認「非法」爲「依法」，不知是何居心？

海上各界，不爲王領事之反宣傳所欺騙，進行益覺猛烈。華僑聯合會公推劉士木，林有壬晉京請外交部嚴重交涉蕭案，撤換駐錫王領事。僑協會與婦協會則於此時召集援蕭大會。到者除僑協會婦協會代表外，有華僑聯合會，海員總工會，福建海員分會，台灣中華總會館，中國旅行社各團體代表。後因到會人數，遠達所期，乃改爲研究會。僑聯會代表許翼公發表意見，謂「蕭女士慘遭污辱，大要可分兩點：一爲人格問題，一爲國體問題。我們不爲同胞爭回人格，爲中國爭回國體，不但對不住國家，抑且對不住自己！經衆討論後，決俟僑聯會晉京代表回滬，再開大會。

自是之後，反荷空氣，日益緊張。上海市第一次擴大宣傳會議，上海全市各職工會，上海市第二區第十

九分部各發宣言。節錄於左：

(甲)上海市第一次擴大宣傳會議宣言

在帝國主義者的心目中，一切弱小民族的生命幸福，是不足惜的，一切弱小民族，好像早已逐出了人類的領域以外，英帝國主義者征服了南非洲，把南非洲的土人，一個個用獵槍打死，征服印度，把印度的民衆隨便的拘禁屠殺，其他像日美法意等各個帝國主義者，他們對待被壓迫民族的殘忍刻薄，也不亞于英國，近百年來，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剝削，侮辱，蹂躪，殺戮，已經創巨痛深，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不忍坐視我四萬萬中華民族淪于滅亡，振臂一呼，實行革命，冀脫離帝國主義者的束縛，而建設一民治民有民享的中華民國，屹然永久適存于世界，不幸于辛亥一役，因本黨同志不守革命信誓，不從領袖主張，致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革命主義無從實現，造成十餘年來紛紛離析民不聊生的局面，給一切帝國主義者以得寸進尺的機會，目前本黨同志，已經從沉痛中覺悟過來，自從十五年出師北伐以後，將國內一切反動派漸次消滅，本可移轉目標，積極向帝國主義者實行進攻，無奈三載以來，新興軍閥時起叛變，使惡焰張天的帝國主義者，又得苟延殘喘，言念及此，能不痛心，最近蕭信庵女士爲教育我華僑子女，遠赴南洋，竟橫遭渣華輪船公司輪船芝巴德號大副二副的強污，這在時間上講，古今所稀有，在空間上講，世界所罕聞的奇恥大辱，決不單是芝巴德號大副二副的個人禽獸的行爲，并充分地表露了帝國主義者整個的猙獰

面目，這並不是蕭信庵女士個人的受辱，是我國旅外僑胞，整個的中華民族，和全世界被壓迫民族的奇恥大辱，是可忍熟不可忍，深望全國同胞，一致奮起與帝國主義者決殊死戰，帝國主義一天不打倒，中國的主權一天不得完整，中國的獨立自由一天不得完成，中華民族的生命幸福，更一天不得保障，爲今之計，我們惟有一方面督促政府，向該渣華輪船公司提出嚴重交涉，（一）嚴懲芝巴德號大副二副，（二）賠償蕭女士名譽損失，（三）正式向我國道歉，（四）確實担保以後不准有同樣事件發生，一方面我們應立誓今後不再乘坐渣華公司輪船，並自動糾集資本，創辦航海輪船，以挽回利權，而保僑胞往來之安全，謹此宣言，上海特別市第一次擴大宣傳會議，

（乙）上海全市各職工會宣言

文物昌明，社會推進，人類的智識本能，已到文明階梯的時代，仍有野蠻民族，全無人道主義的渣華輪船芝巴德號船員，（荷蘭人）將隻身航海的我國蕭信庵女士強迫污辱的事件發生，吾人讀「弱女孤行遇險記」一篇，誰不痛心髮指，可見口明文明高調的帝國主義者，原不脫蠢淫造孽獸慾妄爲的野蠻民族的劣性，現在吾人對蕭女士被辱的一件事情，應該特別注意，不要在幾分鐘以前，大張捷伐，風起雲湧的援助，過了幾分鐘以後，拖旗息鼓，默不談言地過去，那非但得不到一個解決的希望，還要被帝國主義者來取笑唾罵，須當時刻認清蕭女士的被污辱，確與國家民族有絕大的關係，集中目標，去從事援助的工作，在積極方

面，督促政府向荷政府交涉，在消極方面，把民衆的力量一致作抵制外貨運動，上海市書畫箋扇職工會，醬業職工會，南貨職工會，泰康職工會，藥行職工會，藥業職工會，綢布染業職工會，米糧職工會，冠生園職工會，典質業職工會，蘇察茶食職工會，華洋布業職工會，徽館職工會等同啓，

(丙) 上海第二區第十九分部宣言

渣華公司芝巴德號輪船荷人大副二副，用強蠻手段，侮辱我國赴安汶培德學校任教員之僑胞蕭信庵女士，其獸性之暴露，已達極點，其蔑視我國體，亦無以復加，凡我同胞，稍有血氣，無不髮指，此案自經蕭女士本人詳細宣佈後，雖有僑胞團體等紛起聲援，並電請外交當局向荷政府嚴重交涉，但迄今毫無泡影，致令慘無人道之荷人，仍得逍遙法外，視若無事，言之殊堪痛心，按荷屬政府，一向虐待我國僑胞，數年以來，慘案疊出，如生瓦慘案，如勿里洞慘案，擊斃華僑，不下數十，我國領事向之交涉，不但不加容納，反被壓迫回國，凡此奇恥大辱，均爲國人永遠不能忘懷者，今次蕭案發生，據僑胞傳來消息，荷屬望加錫法庭，業已斷定不起訴處分，足見荷屬政府不但故態未滅，且蓄有庇護該國人之野蠻行爲，上下一貫，毫無公理可說，是以深望國人猛自覺悟，不要以此案爲單獨關係蕭女士個人人格，亦不要徒發空言，即盡援助責任，須知此案關係蕭女士個人事小，關係國際體面事大，凡我全國民衆，爲維護固有民族光榮起見，應連合一致，以實力共起援助，作政府外交後盾，務必達到懲兇目的，使獸性之荷人，嗣後不敢再辱僑胞

，以伸公理，本區分部全體同志，誓當追隨國人，奮鬥到底，不達目的不已。

華僑聯合會代表白京口滬，覺得這種重大案件，應請黨部主持。就於十月二十七日公推許冀公林有壬爲代表，向請市黨部召集各界公開大會。十月除日，復上書請求黨部，於短期內召集各黨部各報館各團體各學校組織對荷外交後援會，討論抵制渣華公司，解除華僑痛苦種種辦法。附錄原函如下：

敬肅者，昨上一函，請求鈞部召集各黨部，各團體，各報館，各學校，組織對荷外交後援會，解決蕭信庵女士橫遭渣華輪船公司輪船之巴德號獸類大副二副強污一案，及荷屬政府虐待華僑，苛征重稅，禁讀三民主義，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隨意驅逐黨員教員，殘殺商人工友各事項。諒蒙鑒納。現該之巴德號獸類大副二副強污一案，該獸類大副二副尚在船中，坐待我國婦女爲第二度之污辱！若不迅速召集大會，公決抵制辦法，二萬萬女同胞難免有復投陷阱者！該獸類大副二副行且益縱獸慾，逐一玩弄！玷辱國體，貽羞人類！此而不爭，有何面目？惟屬會所以建議組織對荷外交後援會者，亦有緣因，敬爲鈞部約略陳之：

(一)荷屬屬地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規定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不得與日本及其他歐洲人平等。土番者，荷人所視爲奴隸牛馬也。對於番婦，則視若婢妾，或臨時洩慾器。間有姿色較佳者，輒爲荷人中之敗類挾之而去。該獸類大副二副，視蕭女士等於番婦，乃敢屢次迫姦。故澈底援助蕭案，同時須陳請政府速向荷政府嚴重交涉，修改該屬地章程第一百〇九條，認定中國與日本人及歐美人同等。否則我國對於荷蘭使領及其僑民，亦將認爲下等民族，不能受最惠國之待遇。對於渣華輪船公司之抵制，亦不停止。

(二)荷蘭人口祇有五百餘萬，本不配爲帝國主義者，然其政府對待華僑之酷虐，實甚於其他帝國主義者千百倍。如禁讀三民主義教科書，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其侮辱我總理，我黨國，實爲愛黨愛國者所萬難忍受。故應乘「援助蕭案」之熱潮，陳請政府速向荷政府嚴重交涉，取銷上述禁令。否則我國對於旅華荷僑，亦當限制其思想信仰之自由。對於渣華輪船公司之抵制，亦不停止。

(三)荷屬東印度昔曾歸附我國。華僑移殖其間，有千餘年之歷史。居留人數，有三百餘萬。其先國人南渡荷屬，並無所謂入境稅。民國元年，始征入境稅每人二十五盾。後以征收順利，增爲五十盾，仍無抗議者，又增至一百盾。計自開征至今，華僑繳納此費，約達一萬萬元。去年荷屬殖民議會議決自一九二九年七月起再增至一百五十盾，旅京公民林有壬等，呈請外部抗議，得以延期。本年六月，該殖民議會重提舊案，復議決自一九三一年起實行增加入稅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似此續增不已，華僑損失極鉅。亟應同時呈請外部再電該管使領，聯合日本及其他與荷屬關係較深諸友邦使領，共同抗議。一面聯絡當地僑胞，商請該議會華僑議員，設法挽救。疏通其他議員，表示同情。更以萬不可一增，再增，三增，四增之理由，詳陳於荷屬總督，發表於華英巫文各報。更勸各華僑團體，同向荷屬政府請願。并於照會荷屬政府及駐華荷使時，聲明「如不取銷此議決案，則中國爲力求平等計，對於來華荷人，亦將征收同數入境稅」。民衆方面，對於渣華輪船公司之抵制，亦不停止。

(四)荷屬華僑，慘遭屠殺，難以數計。前清乾隆年間，因抗抵人頭稅，在巴被殺萬餘人，河水爲赤！巴達

維亞之「紅河」，即華僑赤血所染成也。民國以來，「拉森」「巨港」「生瓦」「文通安」「甘夢滑」「古都斯」「山口洋」「三發坡」各埠華僑，（其他未查詳者尚多）或爲土人戕害，或被荷兵屠殺，生命賤於螻蟻，財產任其搶劫。亟應同時陳請政府切實交涉，務達懲兇償命之目的。否則旅華荷僑，亦不能責我保護。民衆對於渣華輪船公司之抵制，亦不停止。

（五）荷屬政府厲行愚民政策，視華僑如芒刺，待華報若仇讎；對於教育界，新聞界，及本黨執監委員，隨意驅逐監禁；甚至我國政府命官，亦屢受其捕辱。蠻橫無理，可謂極矣！謹就所知，列表如下，遺漏者，恐尚不少也。田桐，熊理，薩君陸，朱有光，招海觀，謝作民，鍾公任，吳公輔，吳心暉，魏天育，陳枚安，陳燮勛，覃煥徵，張兆鴻，余俊賢，鍾佐衡，陳之溟，蕭獻椒，岑菊鄰，鄭謙懷，顏湘度，鍾應秋，景晏如，景多恩，沈其中，廖佩之，汪本善，郭恆節，林明，潘封鏡，陳仲書，涂純，周鈞，許劍鳴夫婦，陳子達，張演存，蔣允中，鍾俊穎，楊映梅，傅烈漢，葉時修，林博夫，丘幸畝，林南，周無我，故欲實行保僑，亟應提起交涉，嗣後非有犯法證據，經過合法審判者，不得監禁驅逐。如荷人仍不講理，我國當以荷人之所以待遇華僑者待遇荷僑。抵制渣華輪船公司，亦不停止。

（六）簽證二十一條之賣國賊陸徵祥，曾於宣統三年與荷蘭簽訂不平等之中荷領事條約，規定我國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於是乎教育界新聞界農工界均不得受我領事保護矣。又規定我國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於是乎坐視僑胞被虐被殺，不敢交涉矣。尤爲荒謬者，即於領約外另附換文，承認

歸約中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可照該屬地領地內現行法律解決。將百數十萬在荷屬生長之僑胞，出賣於荷蘭人，使變為荷屬殖民籍，並斷送其所有之億萬財產。此誠荷屬華僑所最痛心而亟望解除者。我政府亦已容納僑意，照會荷使，聲明該約期滿，應新約，并令各級黨部舉行「廢止荷約運動」。

「因荷政府毫無誠意，新約尚未訂定。亟應同時陳請政府，正式宣告廢止該項領約，限期改訂，規定中國領事為其轄內本國人之保護者，得隨時辦理一切關於華僑之交涉。并添入「中國僑民在荷屬轄境所生子女，永遠認為中國籍民」之條文。如荷政府遲不改訂，我國民對於渣華輪船公司之抵制，亦不停止。

(七)荷屬大小官吏，蓄意虐待華僑；對於已入境者，橫征暴斂，非刑濫罰。對於初抵境者，輒先拘禁於拘留所，不准僑客隨時依法担保，親友不許見面，食物不容寄送，任其終日不食，終夜不寢；言語既不可通，搜溺亦失自由，柔弱婦孺，多有因此生病致死者！待遇之酷，過于罪囚！搜檢之嚴，不遺婦女！轉視同船到埠之日本人或歐美人，則優游自在，毫不留難，相形之下，其何以堪？亟應同時陳請政府，交涉改善。否則我國對於入境荷僑，亦當同樣虐待。民衆方面，亦不停止渣華公司之抵制。

以上所陳，均為屬會建議組織對荷外交後援會之理由，亦即擴大蕭案救僑雪恥之一法。是否有當？專候裁奪。

在此熱烈反荷聲中，象養獸類大二副之荷船芝巴德號又到上海矣！慣用塞嘴政策之買辦何錦鏞，在蕭信庵被辱後，曾在輪中大開筵宴，塞過同船一部份老饕的饞嘴。據蕭信庵來信稱：此宴頗奏功效。滿想中國人

總是一樣，所以又來嘗試，大發請帖，邀請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婦女協會，各報館通訊社，在該輪會宴。華僑聯合會一面嚴詞拒絕，一面登報發好。摘錄如左：

(甲)廣告

勿忘蕭案

敬懇各界記念芝巴德嗜崗船員強姦蕭信庵女士奇恥，勿貪戀芝巴德走狗菲酌！勿搭乘渣華公司輪船！勿配寄渣華公司商品！勿起落渣華公司客貨！勿刊登渣華公司廣告及該公司輪船進出口消息！華僑聯合會請願！

(乙)通電

萬急，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時報，轉各界同胞公鑒：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強姦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經蕭女士誓死退賊後，哭訴於該船主，船主串同船醫，誣蕭女士有神經病，蕭女士不勝憤懣，欲自殺以明志，經同僑力勸，始得安抵錫江；登岸後報請僑界援助，同赴望加錫檢察處質訊，該檢察官竟斷該大二副無罪！袒護已族，污蔑吾僑，彼等心目中蓋早視我中華民國為一丘墟，我四萬萬同胞為四萬萬遊魂矣！消息到滬，各界公憤；遊魂復蘇，固為獸類所不及料。敝會以為空言無補，不如抵制有效，首即電請各界自即日起，勿搭乘渣華公司輪船，勿配寄渣華公司商品，勿起落渣華公司客貨，勿承登渣華公司廣告，勿刊登渣華公司輪船進出口消息。幸得各方同情，一致倡議抵制。廈門方面，更首先實行，與渣華輪斷絕一切關係。人心不死，民族將興，此敝會所至感慰者也。上海渣華

公司經理葛裏埃妄和緩民氣，宣傳蕭女士僅被接吻，不得爲罪。接吻而解褲鈕，接吻竟出陽具，是誠該懲類所獨有，非普通人所能喻！且謂「蕭氏年已三十，滿面麻點，似無被污資格；二副完全無關，業已回復原任」。其玩視重案，侮辱吾族，實爲稍有人心者所不能忍受。因之益助衆怒，請由上海擴大宣傳會職，發表宣言，誓決死戰。渣華公司知抵制即將實現，復嗾使其走狗芝巴德買辦何錦鏞恭備非酌，東請敵會及各團體，各報館通訊社。希冀國人之無恥者，施施外來，供其麻醉。敵會深信國人即至不肖，必不顧沾此餘瀝，作爲蕭氏被污之代價，以貽民衆之唾罵。除將請東退回外，謹以所見，貢於自愛者。凡百君子，幸垂鑒焉！華僑聯合會叩豪，

塞嘴政策之結果如何？請看時事新報及上海小日報關於此事之紀載批評：

時事新報之紀載

荷商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自發生大二副污辱我國教師蕭信庵女士後，各界甚爲憤慨，本埠各團體且有擴大援助之提議，該公司當局深恐有礙營業，乃于前日該輪抵滬之際，由該輪買辦何錦鏞具柬邀請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婦女協會，各報館通訊社，報告此事始末，僑聯合會協進會婦女協會當局，以蕭女士被辱，確鑿有據，該公司爲本身營業計，冀將事實隱蔽，虛告社會，拒絕參加，各報館各通訊社記者，則以新聞界之立場，無論其用意何若，均有記載之必要，故如期而往，當由何錦鏞及渣華滬公司職員錢冲甫等招待，何君謂：「大二副與蕭女士發生交涉，事確有之，惟與外間所傳，大相逕庭，現公司已正式將兩人

撤職，船主及醫生，亦降職他調，彼處僑界，認爲滿意，已電致滬上各團體，報告此事圓滿解決，廈門商會，亦電致電上海市商會，並上海各團體，足證該公司處置之秉公，希望本埠各界充分諒解，余爲國人，決不任意左袒」云云，旋將荷屬某華報所載之蕭案新聞，出示記者，第一日所載，與蕭女士自述始末，大致彷彿，其詞意且爲蕭女士大鳴不平，乃翌日記載，則已不同，何君謂：「觀此記載即可知此事之不確，」旋何君復介紹各記者至蕭女士所居之二等艙視察，該艙位於船尾二樓，左右兩列，各有十餘房間，每室除上下二鋪外，床前僅足行人，門扇甚固，室底爲船殼，壁上一回洞破窗，徑約十五寸許，左上方釘電扇一，窗下設橫榻，可坐兩人，右側置壁櫥，室內至爲褊狹，窗外爲甬道，行人可憑窗內視，據云蕭女士初寓三十四與三十五號房間，該處初無人住，故蕭氏一人住宿在內，嗣因發生事故，即調至右鄰三十五與三十六號，有一婦人與一小孩伴之，當時附近各房間，對蕭女士爭擾之事，均無所聞，蓋該艙在海濤激揚中，深夜二時，呼救之聲，雜達戶外，視察既竟，各記者乃相率離輪，

記者旋驅車訪華僑聯合會常委林有壬君，詢林君對於此事之感想，林君謂：「蕭女士之被污，證據確鑿，豈容狡賴！今日該公司招待報界，純爲營業關係，何錦鏞以華人而代荷人說話，此則爲維持其自己地位，我們惟有痛惜何君只知有己，不知有國耳！至其謂僑胞各界，業已認爲滿意，廈門商會，曾致電海上，報告此事，則大可笑！既謂廈門商會，有電致海上各團體，何以無一團體接到？市商會何以默不發表？即此一點，可證其僞。且本會日來屢接英荷暹美法各屬華僑團體及熱心僑胞函電，均主嚴重交涉，願爲後盾。」

使此事儘已滿圓解決，該僑團何必函電本會，力主交涉到底？凡此種種，皆可證明其妄。蕭女士最近致函黎德蓉女士，痛哭流涕，一字一淚，尤可想見其含冤負屈，希望國人援助之殷。至於某華報突然變更態度，係在荷屬政府淫威之下，言論不能自由，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安足取以爲證？蓋僑荷華人如有發表不利於荷當局之言論，立被拘禁驅逐，革命先覺田桐，即被驅逐之第一人也。至於蕭女士個人，自被該輪大二副強污後，畏荷人若蛇蝎，日以淚珠洗面，自然不能繼續奮鬥。總之此事關係全民族之榮譽，全中國之體面，當該大二副強污蕭女士時，祇知蕭女士爲易欺之中國人，並不知其爲蘇州人，或上海人也。故凡自認爲中國人者，當認蕭女士之被污，等於本人之受辱，海內外同胞一致奮起，抵制渣華公司，非達到「該大二副受嚴重之懲罰，蕭女士得相當之賠償，荷政府正式向我全民族道歉，同時取消荷屬政府虐待華僑種種苛法酷例，並保證以後永無同樣事實發生，」絕不停止。庶幾荷人知警，後患潛消。最近台灣土番憤日人侮辱番婦，不惜舉兵反抗，番婦爭自殺以勵父兄，父兄爭殺敵以雪恥辱，若國人對於蕭氏被污，竟視爲等閒而不加援助，則我堂堂華族，直台灣土番之不如矣！」云云，

上海小日報之批評

宜興蕭女士被辱于渣華輪大二副一件事，凡我同胞，沒有一人不爲之怒髮衝冠！現在如何情形，聽說僅僅把那些立直禽獸，小小懲辦，就算了事，難道我們女同胞，受了奇恥異辱，也就罷了不成？然而這兩天，已經不甚聽見什麼援助蕭女士的言論，甚而至於有代渣華公司方面宣傳的！難道中國受慣外國欺凌，果然

有了奴隸的惡根性嗎？

聽說渣華公司也有中國人做買辦，竟設法要代渣華公司洗刷，曾經請過一次客：請上海各界，（尤其注意報界）跑到船上去吃飯，乘便代渣華公司解說。吃這種飯！報界中人，當然不至於去的。可是中國人，或者不少冷血動物，或者也有貪吃一頓居然來應酬的！這種飯吃得嘴裏舒服嗎？渣華公司請各界吃飯，頗有意味，大概是一種塞嘴政策。本來該公司輪中大二副對於蕭女士的侮辱，也是一種塞嘴舉動！據蕭女士的自述中說，一則以獸舌塞到她口中去，一則竟欲以更進一層的塞嘴！蕭女士身受奇恥異辱，因為要人援助，所以靦顏陳述，不道上海各界竟有不但不為援助，反而預備了自己的尊嘴，請他們來塞一下子！大概現在來應酬的貧圖塞嘴，或者他們還以為自己妻女姊妹，沒有代替蕭女士一下，至今引為遺憾呢！

當時反荷熱度，如日上升，南京「外交評論」，上海「新聞報」，「時事新報」，「生活週刊」，泗水大商報，芝加哥工商日報，援助尤如熱切。附錄如次：

（一）南京「外交評論」

蕭信庵女士被辱事件

（民）

蕭信庵女士在和輪被辱一事，中外報紙，登載甚詳。此事發生已逾二月，同輪之歸客，當地各團體，海內

外各僑界，對於證據事實方面，搜羅詳盡，一致援助，齊聲呼籲，作外交之後盾。然據最近消息，似外交當局尙未與和屬當局作直接之交涉，惟我人認爲蕭女士被辱之事件，非僅關係個人而已，其情節甚爲重大

生在大洋中
之輪上

依照各國海事法規及國際法例，船舶有特別之法律地位，船長賦有特權，凡船內之紀律秩序及旅客之保護，均須負全部責任，況此事犯法之人爲船上之高級船員，船長置若罔聞，大有

默許之嫌。此芝巴德輪懸有和屬國旗，船長在一定範圍內代表和屬國家之權力，此不名譽事情之發生，足以影響和屬海權航業之信用，和屬主管當局更不能熟視無睹。

公事情乃侮
辱一無抵抗
之單身女子

以威力壓迫無抵抗之女子而逞其獸行，罪情重大，莫過於此。彼帝國主義者逞強權，凌弱小，固爲常見之事實，但究不能置公理人道於不顧。公理與人道，國際社會所賴以維持。如有

極端蔑視破壞之者，將必受國際之制裁。國際有海難救助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其目的無非主張人道與俠義，和屬當局如任此不人道不名譽事件之發生而不加制裁，勢將牽動國際社會之公怒。

故蕭女士之事件，已非個人與渣華船公司之交涉問題，乃華僑航海之安全與和屬海員之紀律問題。因和屬海事紀律之廢弛，使我華僑身體上名譽上感受重大之危險，其情節絕非私人道歉所能了事。我外交當局應向和屬主管當局作嚴厲之責問，其條件最低限度爲（一）懲兇（二）道歉（三）賠償（四）整頓船員紀律，即進一步要求此後保障華僑航海之安全亦無不可。此種維持公理，主張人道，保護航海人命安全之要求

，世界各國無不同情，無不願起爲聲援。就外交之情勢言，亦一極好之良機：一可充分表現國民政府保護華僑之力量，使數百萬被壓迫之僑胞稍得吐氣自慰。一可將歷年帝國主義者在我國境內遇事生風，藉端脅迫之手段稍示報復，所關於國家顏面，人民幸福固甚大也。

我人所知，外交當局經市政府與各地方團體請求嚴重交涉，初則對駐望加錫領館下一紙訓令，飭其調查真相具報核辦。嗣經中央僑務委員會等機關敦促，乃飭該領事向渣華公司接洽道歉。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我國外交界中人，其能免此譏耶？此類事件歷來經辦甚多，固不罕其例。本年夏季上海大光明戲院之「不怕死」影片，我人猶能憶及之。當國內各團體機關函電交馳敦促交涉之際，外交當局乃令駐美使館向羅克接洽道歉之事，結果羅克以籠統文字敷衍過去，各報更加紛飾、大書特書，謂羅克已正式道歉云云，社會一般民衆不知案情底蘊，竟將此侮辱團體之事件輕輕放過，外交當局兩面見情，甚覺得意。我人固不敢謂蕭女士事件之交涉，將抄襲羅克影片之舊文。但證以歷來之經驗，不能不稍致懷疑。以蕭案關係之重大，外交當局辦理交涉之經過，蓋由於下列諸種錯誤：

1. 交涉對手應認清

凡交涉機關與交涉人員必須按照等級，不得越位，稍具國際法常識者莫不知之。是故駐外之大使公使祇能與駐在國之外務部談判，駐外之領事官員祇能與當地政府談判，越級則爲僭權，降級則爲自貶。蕭案發生，我外交當局如認爲情節不大，不必與和使談判，亦當飭駐望加錫領事向當地政府交涉。今則領事竟與私人談判矣，何自貶若是也！當地政府本有權禁止所屬人民與外國領事交涉往來，如對方

行使此項手段，則我外交界之顏面何在？雖然，外國駐華領事常與我外交部公函往返，烟台日領等竟敢抗議我國民政府之軍用品法令，在國內既仰而攀之，在國外自當卑以迎之矣！

2, 交涉對象應

認清

國家在外設領保護僑民，原有二層意義：一為理論上主張國家之權利。一

為實質上保護僑民之利益。和屬船舶對中國單

弱女子逼至不可抵抗之地位，共同加以侮辱，

實有輕蔑中國民族之心理。我國駐外領事為維

持國家體面，主張國家權利，亟宜以國家之名

義提出抗議，使和屬主管負責當局有所表示。

否則蕭女士本人本可訴之法庭，以責令當事人

賠償或道歉，而國家設領之意義又安在？

3, 交涉手段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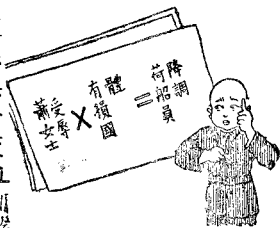
國際交涉在於迅捷機宜，蕭案發生之時，舉國激昂，民情興奮，當局宜乘

此緊張之際，速提抗議。乃僅令望加錫領館調查事實具報，豈非坐失時機！蕭女士被辱一節，本人在其所

著之「弱女孤行遇險記」言之鑿鑿，證據之確實，有過於當事人之自白乎？豈當局未能置信，懷疑蕭女士

(二)

上海新聞報插畫



算來算去算不通

四三

庸僞陳述以自贖其終身名譽節操耶？我恐蕭女士之愛惜自身名譽，當不亞於領館當局之愛惜國家體面也！近廈門各界團體一致拒絕渣華輪載貨，各地亦有同樣之準備；而外交當局似仍遲疑未決，使良機坐失，縱使將來積極交涉，對方亦無所畏忌。前年有黨國軍事前進，外交落後之譏；今日大有民氣前進，外交縮後之象矣！

總之：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之說，乃官僚之外交。官僚外交與革命外交勢不兩立。總理之外交政策，對帝國主義係取進攻策略，深願外交當局積極振作也。

（三）上海「時事新報」

援助蕭案之吾見

（陳之漢）

主筆先生 荷蘭渣華輪船公司大二副強奸搭客蕭信庵女士一案，全國共憤，貴報前日所載渣華公司經理葛裏埃聲辯各節，總係藐視華人庇護該國船員之詞，華僑聯合會已加駁斥，惟尚有兩點應再為說明，

（一）該公司經理云，「審訊地點在望加錫，該處各報，初頗記載其事，今則已歸沉寂，君如不信，可由余負責致電南洋，將該處報紙盡數寄來，……大副予以降職處分，仍回復二副之職，至於蕭女士仍在該處教書，……此事與滬上所誦相差殊甚」云云，據吾人所知，荷屬壓迫吾僑言論，可稱世界第一，報紙登載文字，如有一二字觸荷人之怒，該報編輯立逐出境，如荷屬民國日報之編輯，可謂無一人不被逐，天聲

日報歷來被逐之編輯多至十人，其他如工商，僑聲，民聲，棉蘭民報等日報之編輯，亦時開出境，最近如審訊此案之地，（望加錫）該處民聲報之編輯前月被逐者一人，最近新聘到之陳君又遭囚禁驅逐之苦，蕭信庵被辱案，在荷政府淫威之下，誰還敢再談「不」字，上海香港常見荷屬記者大批被逐歸來，其壓迫吾僑之言論可知，蕭案發生，吾早已替荷屬各報記者擔憂不已，不待該經理將「壓迫之下已歸沉寂」之報紙盡數寄來也，

（二）該經理提及荷屬明年增加上岸稅五十盾（原為一百盾，再增五十盾，共一百五十盾），該公司已籲請免除云云，此乃該公司欲移吾人攻擊蕭案之目標，藉此花言巧語以討好，其實蕭案為一事，抗議荷屬增加入口稅又為一事，吾國外交當局即如何顛預，亦不致兩案混合談判，貽笑國際，該經理為此言，一在討好吾人，一在藐視吾國外交當局，

總之，荷屬地政府庇護該國人之野蠻行為，上下一貫，船長對於蕭案可以不管，醫生竟敢謂蕭女士發神經病，望加錫之法庭，竟敢斷定此案以不起訴處分，僑胞表示不服，始云不過是大副之一吻，該公司經理談話大意，似云此案已了結，國內不必援助，豈不可笑，昔年生瓦慘案，勿里洞慘案，擊斃華人不下數十，領事稍盡調查之責，即被荷屬政府壓迫回國，此恥此辱，國人諒未健忘也，

打倒帝國主義須恃民衆，吾國同胞對於小荷屬帝國主義者淫威壓迫下之百萬僑胞，應一致聲援，現擬兩項切實辦法，

(甲)對於荷屬增加上岸稅事，吾國各地應一致抵制荷屬白糖，(俗稱爪哇白糖或洋白糖)香港廣州汕頭廈門上海各地應拒絕渣華輪船運載客貨，

(乙)對於蕭信庵女士被辱案，應將荷國人此種暴行，譯成各種文字，向全世界宣佈，海外僑胞乃我國之國民，吾們不要忘記僑胞在海外的痛苦，一致起來援助吧！

(四) 上海生活週刊

▲欲蓋彌彰的獸行

我國蕭信庵女士應荷屬安汶島華僑培德學校之聘，中途被荷商渣華公司輪上荷人大二副強污，本刊以此事不僅關蕭女士個人之辱，實為我中華民族全體之羞，曾一再有所論列，十月廿一日報載上海該公司經理強辭掩飾，謂大二副確向蕭女士接吻一次，否認非禮行為，並謂二副無關，本案曾經望加錫法庭偵查，但對大二副等為不起訴處分云云。荷人對此獸行之欲蓋彌彰，徒引起我們愈甚的憤慨。蕭女士所作弱女孤行途遇危險記，對於該兩隻獸之屢次侮辱均有詳述，對於二副的獸行，明明說他「一手鎖門，一手握吾頭頸，門鎖好，見其解褲紐，取出陽具，將吾推倒在牀」，今荷人僅認為「接吻」，文明的荷人對他們本國女子接吻時是否用得着解褲紐，取陽具，我們不得而知，依高尚的中國人看起來，這是獸類的獸行，確鑿無疑。蕭女士與此獸類既無宿怨，以女士平日之盡瘁教育，品性純潔，絕對不肯自辱其名，而對此獸類有何其他用

意，故我們對蕭女士的泣訴，認爲字字真實；對那兩隻獸的獸行，認爲鐵案如山，無可掩飾。雍容雅度的外交當局是不盡可靠的，欲荷蘭法庭主持公道更是做夢，然則我們民衆對此事有何對付方法？曰有，而且只有一條路，就是一致團結起來與包庇獸類的渣華公司斷絕交易，實行華僑聯合會通電所謂『自今日起，勿搭乘渣華公司輪船，勿配寄渣華公司商品，勿起落渣華公司客貨，勿承登渣華公司廣告，勿刊載渣華輪船進出口消息，使荷人認識華人非獸，使全世界人類認識華人是人』，必如此纔能使包庇獸類者感到切膚之痛。

聞廈門已對渣華斷絕營業關係，渣華輪在該處無業可營者共有八艘之多，將開來上海。我們願竭誠對廈門同胞頂禮致敬，同時要問上海以及各埠的中國人打算怎樣？

(二) 文明國的文明行爲

荷商渣華公司芝巴德輪大副二副污辱我國蕭何廉女士一案，記者曾於本刊第四十七期欲蓋彌彰的獸行一文痛斥上海公司經理強辭掩飾之無恥。最近消息，該公司亦知中國輿論之非盡麻木，中國民衆之非盡冷血，有與該公司斷絕經濟往來的決心，不得不稍戡其兇鋒。將大副二副免職，船主及醫生降調，便想就從此馬虎了結，並由買辦何錦鏞恭備菲酌，請各團體各報館吃一頓，華僑聯合會特於本月四日通告各界勿受其愚，通告中並補述該公司經理恬不知恥的幾句話，說蕭女士年已三十，滿面麻點，似無被污資格，可見文明的荷蘭國裏，凡是女子面上無麻點，而又年在三十以下者，都有受外國人隨意強奸的資格！這種文明的行

爲，實非高尚的中國人所能了解，高尚的中國人裏面，也產生不出那樣強奸外國女乘客的大禍二禍。

閒話少說，記者愚見以爲華僑聯合會及熱心主持正義的各國體，當研究並提出對方應執行之最低具體條件。華僑聯合會最初宣言，有「在芝巴德之種類大二副未嚴厲處刑，荷國政府未正式向我民族道歉，蕭女士未得到相當賠償以前，絕不停止，（抵制渣華輪船公司所有船隻）所謂『嚴厲』，所謂『相當』，都須依法酌理加以具體的規定，庶幾目標明瞭，羣力奔赴，易於堅持到底而達到所期望的目的。

（五）泗水大公商報

蕭案

（灰）

（上略）芝巴德荷船員侮辱蕭信庵女士事，上海華僑聯合會主張抵制最力，擬出條件亦嚴正，上海，香港，廈門之抵制渣華輪船，無非由此濫觴。渣華當局，變色奔走，未幾而抵制風潮，無形消散，該會提出條件，對方亦未履行，官廳做事，外間難測高深，吾人不敢武斷其與渣華公司有何關係？然鼓吹民氣，牽動外交，當非今日之官中所喜。（下略）

（六）芝加哥工商日報

● 勗上海華僑聯合會

本報接上海華僑聯合會快郵代電，對於蕭信庵女士被辱案，爲之大聲疾呼，求各團體一致援助，并鼓吹國

人一致抵制渣華公司輪船，以促荷人之覺悟，而驚蕭案有伸尊之一日，讀該電而不髮指者，可謂無血性之人類也！該船船員對於歐美日本之婦女，不敢施以侮辱，獨對於中國婦女任意蹂躪，是其輕視我民族，不言而喻。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望華僑聯合會堅持到底，努力奮鬥，務使蕭案兇徒依法懲治而後已。非僅爲蕭女士一人爭氣，實爲我民族全體爭氣也。該會其勉之！

尤爲轟轟烈烈的就是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組織糾察隊梭巡海面，派出宣傳員四處講演，自十一月六日議決抵制，七日開始實行，八日以後，「芝巴德」「金馬」「芝沙力」「芝錦鵬」「萬福士」各仇輪抵廈，均空船赴港。附錄該會通電如下：

(一) 致華僑聯合會暨各機關電

上海華僑聯合會暨各機關，各社團，各報館，各僑胞均鑒，荷蘭帝國主義者創設公司，航我內地，奪我利權，侵我航業，久爲我國民衆所痛恨，最近復以緝我荷屬黨部，驅逐本黨黨員，增收華人入境稅，抵制我國輪船行走荷屬，禁絕我國黨義書籍，明定我國人民與土番同等，種種橫行，肆意侮辱，又爲我國同胞所切齒，此次該帝國主義者更變本加厲，縱其芝巴德輪大二副強污我國蕭信庵女士，此種禽獸行爲，不但摧殘女性，顯係辱我國體，業經全國公憤，紛起抵制，敝會以事關國體，苟不乘此一案，羣起力爭，則我國國際前途，何堪設想，乃於魚日呈奉思明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組織本會，以資聲援，當經推舉南洋商業同業大會，海員分會，碼頭工會，益同人工會，落海理貨工會，公和社客棧工會，糖油

同業公會，航棧公會等九團體爲委員，即日開始辦公，陽日起一律對荷輪停止貨客，非達懲兇雪恥目的不止，惟恐敵會力量有限，對付未得週全，尙望全國各界一致主張，組織團體，急電政府迅飭外交部本革命精神，嚴與交涉，務達勝利目的，臨電不勝迫切之至，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叩，

(二) 告全國各界書

全國民衆們，這一回渣華輪船公司的芝巴德號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強污我國蕭信庵女士，其事實已見諸蕭女士「弱女孤行遇險記」，想大家已經洞澈了，這一層事，在時間上講，是古今所未有的一件事，在空間上講，是開世界所罕聞的奇恥大辱，我們怎能輕輕放過呢，本來荷帝國主義者欺凌我弱小民族，是有五花八門的惡辣手段，如禁絕吾國黨義書籍，取締荷屬黨部，驅逐本黨黨員，倍收華人入境稅，抵制我國唐山輪川走荷屬，明定吾國人民與其土番同等，種種侮辱，事實都可證明，不料這一回荷帝國主義者更變本加厲，用其大二副禽獸一樣的來推殘我國女子，我們明白，蕭信庵是一個神聖的女教員，輪船是莊嚴的地方，該大二副胆敢於青天白日之時，公然在輪上逼着獸慾，豈僅是玷辱我中國國體，并且是貽羞全世界人羣，這可惡可恨又臭又醜的大二副，豈是革職所能了事嗎，

全國同胞們，這回蕭女士被該大二副侮辱，幸是蕭女士係教育界中人，始不畏羞恥，將事實披露出來給我們明白，否則含吞不吐，以後所有女性，繼蕭女士被該獸類侮辱者，不知終於胡底，故我們此次之爭，係爲全世界女同胞們心恥，非爭蕭女士一人的名譽，

血鎖繫了，現在全國的民衆不甘於受人侮辱，大家咬着牙齦，握着拳兒，堅決地對渣華輪船公司荷國輪，一齊加以抵制了，我們廈門各界，也組織一個援蕭委員會，與全國的民衆，站在同一的戰線，對荷輪由本月七日起拒絕配運了，全廈的民衆，不消說是萬衆一心，同仇敵愾的與荷屬帝國主義者斷絕經濟往來，亦是表示我們民心未死，現在蕭案一天未能解決，我們抵制一天不能放鬆，全國的民衆，應該牢牢記着，才可得到蕭案的勝利，

現在芝巴德輪的大二副，尚在逍遙法外，渣華輪船公司，尚以蕭信庵有神經病，滿面麻點，胡說八道，來恥笑我們，其去悔禍之期尚遠之又遠，全國民衆，倘非一致奮起，與之作殊死戰，則其去勝利之期，也遠之又遠，末了，我們除起抵制該輪而外，一方面要督促我們政府向該公司提出以下幾點的嚴重交涉，（一）嚴懲芝巴德號大副閻鞍奇，二副雷第馬開，（二）賠償蕭信庵女士名譽的損失，（三）荷政府應正式向我國道歉，（四）確實担保以後不准再有同樣事件發生，

在另一方面，又有荷蘭教師主拐蘇州女孩醜事發生，華僑聯合會登即電請青島市府拿辦荷蘭拐犯，文曰：

青島市政府胡市長勛鑒：閱報藉矜荷蘭教師施文華託帶兩女孩到青，一名愛蘭，一名愈香，年均十歲，蘇州人，經貴市公安局查獲，扣留待領。仰見捕奸發伏，無任欽佩！該主使要犯荷蘭教師，既犯拐帶罪名，是否一併拘獲？如尙漏網在逃，應懇飭查拿辦。彼輩假冒文明招牌，實屬野蠻番族。在其旗幟下之芝巴

德獸船，則有獸類大二副強姦我國蕭信庵女士。在我領土內之青島，則有假名傳教師主拐我國女孩，希圖販賣奴蓄。此等罪惡，若犯者爲旅居荷屬之華僑，不知將若何嚴刑懲罰！刑罰後繕衣銀錢，押解出境，又爲萬難倖免之一幕！吾國非國乎？吾人非人乎？倘不自棄自賤，亟應懲一警百，援照荷屬政府所以待遇吾僑者，返而待過僑荷，以躋平等，而彰公道。若華僑犯法，則聽荷屬政府之誅鋤，荷僑作姦，又任荷蘭領館之包庇，是以超等國待人，以無等國自待，行見渣華船員污盡我國婦女！荷蘭教師拐盡我國孩童！人心既死，不亡何待？貴政府保障人權，不避強禦，懇飭貴市公安局迅將該主使要犯荷蘭教師逮捕，解送該管機關究辦，以維法紀，而快人心！不勝企禱之至！華僑聯合會上海總會叩，江印，

渣華公司知道衆怒難犯，乃派代表錢冲甫前往華僑聯合會道歉，並請提出調解辦法，詳情載在十一月九日的申報：

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大二副強污我國蕭信庵女教師軍案發生後，本埠華僑聯合會即行電請各界奮起抵制渣華公司所有輪船，海內外一致贊許，廈門海員工會，首先實行，上海爲民衆運動中心，援助尤爲熱烈，渣華公司經理寫裏埃，爲挽回營業計，爰派代表錢冲甫於昨午至華僑聯合會訪晤許翼公林有壬二君，許林二君初不願見，嗣以交涉終須雙方，接見亦無妨事，乃由許林二君接見，詢問該公司對於蕭案態度究竟若何，錢氏答謂：「此事敝公司萬分抱歉，現該大副確已革退，二副及船主船醫，均已降職他調，敝公司希冀貴會撤開政治問題，另請外部交涉，關於辱蕭一案，敝公司當向各國體道歉，」林君謂「公司如願認錯

道歉，須向全中國民衆道歉。因此事非蕭女士個人之私事，亦非援蕭各團體之私事，實爲全中國民族之公事，且可稱爲全世界人類之公事。蓋全中國民族，固不願聽其女同胞受荷蘭船員之污辱。全世界婦女之搭渣華輪者，亦斷不願渣華輪落有攢衛強姦之荷籍船員，時冒被人污辱之危險。渣華公司如果知過，須擴大道歉範圍，用中西文編登全中國各中西文報，及全世界有華僑足跡各大埠之報章，乃可稍減全世界華人及他國人之公憤。至於渣華公司登報道歉後，各界對於蕭案取何種辦法，敝會須先徵集各界公意。因敝會與各界一致主張抵制渣華公司之進行，須俟芝巴德大二副嚴厲處刑，荷政府正式向我民族道歉，同時取消荷屬虐待華僑種種苛法陋例，並保證以後永無同樣事件發生，蕭女士個人得到相當賠償，方得停止。有這些條件者，必經各界大會公決，任何團體，均不得獨出主張也。『許君復語錢氏，謂『君爲華人，必愛中華，將來交涉如不得直，君必站在華人方面，與荷人奮鬥到底！』錢君答以『當然當然，』遂起立辭去，

渣華公司荷經理，看見華僑聯合會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於是改變方針，轉赴廈門香港活動。附錄時事新報記載如下：

本埠渣華公司前派該公司職員錢君，至華僑聯合會表示歉忱，希望將蕭案即日解決，華東社記者昨至該公司晤荷經理葛裏埃，據云，『此事之咎，當然在渣華方面，故公司先將一副降級，二副亦自動求去，是公司方面之一部份責任，業已盡責。至於海上各界之熱烈援助，當然爲愛國之觀念，惟在公司之意，深望各界目標，移向政治方面，勿與該公司交涉，蓋法院初判不起诉，公司無法阻止，則其責任當在法院，深

望海上各界勿再抵該公司之營業，並謂自此案宣佈後，營業方面最受損失者，厥爲廈門，此事如能及早解決，該公司對於道歉一事，極願辦理，望各界予以道歉之範圍，而後一一舉行，彼本人將於明晨（今晨）赴港，一方爲私人事件，一方即爲蕭案事件，將再度調查，以便重行決定解決辦法云。

此時適有新被驅逐之馮漢悅君自孟加錫返國，寶函至華僑聯合會報告，略云：「漢悅自去年二月，由中央黨部訓練部指派充任荷屬孟加錫中山公學校長以後，頗盡力於僑教事業，因中山公學係駐錫國民黨支部所創辦，遂在該校內遵照近今僑教宗旨，實施黨化教育，不意數月以來，荷帝國殖民政府，忽嚴行取締，因黨部工商補習校文字案，及中山校內張貼中央黨部所發宣傳品之關係，殖民政府認漢悅有政治嫌疑，先行停教，並禁止教授三民主義，及公衆場所演說，繼又被捕下獄，出獄後並行嚴重監視，限於最近船期，驅逐出境，永遠不得再入荷屬殖民地，惟實施黨化於僑教中，並非有干當地法令，而驅逐出境，亦未宣佈理由，似此任意拘禁驅逐，實屬無理壓迫太甚，且近來在荷屬辦理黨務及僑教之負責人，被荷蘭殖民政府驅逐出境者，時有所聞，華僑被壓迫後，偶在華文報內發表意見，更受各種摧殘與虐待，僑民忍氣吞聲，痛苦已極，貴會爲謀華僑利益而設立，務希設法救濟，並請擬具辦法，呈由國民政府議交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並須從速籌備修改中荷領約，藉拯荷屬數百萬僑民於水火之中，實爲萬幸」並由華僑聯合會介紹馮君參加「上海各界慶祝總理誕辰大會」報告被逐慘狀及荷政府虐待僑胞詳情，聞者莫不憤激，當場通過兩電名下：

(一)請修訂中荷領約電

國民政府鈞鑒，廢除不平等條約爲我總理之遺教，亦爲我中央歷年來對外努力之焦點，頃悉中荷領事條約，業於八月間期滿，務望鈞府重加修訂，須基於兩國間平等互惠之原則，解除歷來之桎梏，上海市各界慶祝總理誕辰大會叩元，

(二)請抗議荷屬侮僑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年來荷帝國主義者迭次壓迫我華僑，屢見報端，最近再污辱蕭信庵女士，驅逐馮漢悅同志，消息傳來，莫不髮指，各地迫於義憤，一致聲討，乃荷屬當局，賤視吾國，迄今尙無表示，此不僅蕭馮個人之辱，實我全民族之恥，敢請鈞部從速向荷政府嚴重交涉，期懲兇頑，以戢帝國主義者之野心，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市各界慶祝總理誕辰大會叩元，

同時響應的更有中華海員總工會，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華僑工業聯合總會，北平特別市總商會，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福州海員分會，福建南安旅滬學會，福建仙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哈爾濱公民程英等，廈門公民周無我等，本埠曾天毅君，周幽東君，唐斯君的函電，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旅滬蕭族後援會的宣言。節錄如下：

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通電

(上略)荷蘭帝國主義者對待華僑的頑梗兇暴，是國際間鮮見而昏暗的謬舉！在最近二月中，就孟加錫一處而論，無理被驅逐的竟達五人之多；如本黨所辦民聲報編輯廖佩之，因發表本黨宣傳文字，屢遭苛罰拘訊，終被驅逐；黨立中山公學校長馮漢悅，因實施黨化教育，疊被嚴訊囚錮，繼行驅逐；又如民聲報總編輯陳冠羣，中山公學女教員潘封鏡，中華學校女教員陳仲書，均抵埠不及一月，無故拒絕居留，配送回國。餘如前後數年間，慘案疊出，生瓦慘案，槍斃者十三人，重傷者三十八人，拘捕入獄者十六人，驅送回國者不知其數。勿里洞警察斃華工多人，拒絕我國領事調查。蘇門答臘也時有警察槍殺華工的事實發生。最近如東婆羅洲之打拿根煤油山華僑商店失火，當地政府竟不准開水喉救火，以致全埠燒去，華僑損失達百餘萬。還有成爲定例的苛律：如(一)徵收華人入口稅：由二十五盾增至五十盾，繼增至一百盾，明年將增至百五十盾。(二)華人登岸時，必先管拘留所銜窗風味，再要人具結担保，才能釋放。又要想盡方法，經過很多手續，才能獲得居留字。(三)華人無論營商或作工，所繳人頭稅及各種苛稅，每年必納血汗之資百分之三十給當地政府。(四)華僑遺產，如無遺囑則充公，如遺囑間有不明，或承受遺產人年幼，常被當地政府強令代管，無形沒收。(五)禁止學校懸掛總理遺像，嚴禁三民主義書籍入口，不許華校教授黨義課程，限制報紙發表本黨宣傳和鼓吹愛國的文字。(六)不准華僑紀念國恥下半旗。(七)強令僑生華人入土人籍，受同樣之虐待。僑生華人之犯法者，放逐到荒島上去，終身禁錮。諸如此類的暴行，非簡單一篇文字可概述其萬一。餘如荷帝國主義殖民地政府藐視我國領事和外交部的交涉；荷輪渡華公司荷船員蹂躪

我國婦女；蕭信庵女士之被姦污，就是其中的顯著者。他們敢冒此大不韙，爲所欲爲，留人類莫大之污點，豈僅我國人痛恨，也許爲世界人類所公憤！（下略）

華僑工業聯合總會致華僑聯合會公函

逕啓者，頃閱本月十七日報載

貴會電請各界奮起抵制渣華公司，援助蕭信庵女士被辱案，除原文有案免贅外，披誦之餘，不勝憤激！奇恥大辱，焉可不雪？敝會誓爲

貴會後盾，一致援助。謹此函達，希爲

查照是荷！此致

上海華僑聯合會，華僑工業聯合總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潘杏蚊，梁相如，謝德臣，何耀南，謝洪彪，婦女部部长潘羅近婦

北平特別市總商會覆華僑聯合會公函

逕覆者，案准 代電內開，略謂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大二副強污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除籲請黨國當局嚴重交涉外，急須一致奮起，抵制渣華輪船公司，臨電悲憤，企鑒義聲，并蕭信庵女士所著遇險記等因，到會，查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輪大二副強污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似此狗彘不如之行爲，實堪痛恨！除

呈請外交部向該國嚴重交涉外，甚願追隨各界，共雪斯恥，此致華僑聯合會，

福州海員分會警告渣華公司代電

上海廈門渣華輪船公司鑒，查此次芝巴德輪大二副侮辱蕭信庵女士，目無法紀，公司不將暴徒懲辦，並推諉係蕭腦筋不清，希圖卸責，實屬不合，爲此特行警告，迅將該大二副撤職交出，按律重懲，并賠償蕭女士名譽損失，担保此後不再發生同樣事實，否則聯合國人，澈底抵制，勿謂言之不預也，中華海員福州分會額，

福建南安旅滬學會通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省黨部，各省政府，暨海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公鑒，此次蕭信庵女士應南洋荷屬安汶島華僑培德學校之聘，由滬乘荷商渣華輪船公司芝吧德號，不遠千里，毅然首途，足見其關懷教育之殷，不圖甫抵孟加錫，竟遭素以文明自命之荷人大二副強行迫姦，似此野獸行爲，不特侮蔑蕭女士個人之人格，抑且玷辱我國體，凡我國人，莫不髮指，况摧殘女性，揆諸人道公理，亦所難容，若不嚴重交涉，則此後海外往返僑胞，難免重罹斯劫，願我同胞本革命之精神，堅持到底，以維人格，而保國體，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福建仙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華僑團體，各地蕭案後援會，各學校，各社團，各報館公鑒：報載我國蕭信庵女士赴南洋某校充任教師，搭荷商渣華輪船公司之巴德號輪船，被其大副蘭殼奇，二副雷第馬蘭噴污，國內外同深憤慨，迄今月餘，奇恥未雪，殊堪浩歎，該大二副膽敢在青天白日之下，公然在輪船上逞其獸慾，不特玷辱我國國體，其心目中實早已不認我國人爲人類，敵曾爲爭國體爭人格計，謹特代電聲援，務懇外交當局，嚴重交涉，勿稍示弱，並望全國一致主張，努力援助，尤望旅外僑胞，對於該公司之輪船，一齊加以抵制，務求達到此案澈底解決而後已，中國國民黨福建省仙遊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叩啟。

哈爾濱公民程英等致華僑聯合會電

頃閱報載貴會電，憤悉女教師蕭信庵女士，被渣華公司輪船之巴德號大二副強污，含冤莫訴，披瀝之餘，義憤填胸，若不處該大二副以極刑，何以儆將來，何以雪恥辱，蕭女士以孤弱女子，處荷人壓力之下，憑空被污，求生不能，求死不得，飽該大二副之獸慾，貽我全民族之羞恥，孰無姊妹，孰無家室，若對蕭氏被污，不加援助，安保將來自己姊妹妻女，不與蕭氏一樣，爲荷人之洩慾器乎，凡我同胞，應即實行貴會主張，與該公司斷絕往來，勿搭該公司輪船，勿配該公司貨品，勿登該公司廣告及其輪船進出口消息，一面呈請政府，提出嚴重交涉，要求荷政府嚴刑該大二副，並向我政府正式道歉，此間民衆，願爲貴會後

眉，臨電不勝憤慨之至，

廈門公民周無我等致華僑聯合會函

蕭信庵女士被渣華公司芝巴德輪荷賊強污，廈門各界，莫不痛憤！聞該輪買辦何錦鏞招待各僑團及報界，正恐國人被惑，及見林有壬君逐一駁斥，極合公理。惟何錦鏞與蕭女士同為華人，蕭女士被辱，何錦鏞理當援助，今乃昧盡良心，為荷辯解，殊堪痛恨！交涉此案，如僅恃冷冰冰之外交部，終必失敗！惟有民衆自己努力，抵制荷人，方有效果。茲將鄙人意見，錄備採擇：（一）嚴厲抵制渣華公司輪船（二）勿用荷蘭紙幣，勿與荷蘭銀行往來。（三）勿購荷蘭一切出品。（四）以相當手段對待破壞抵制之漢奸。

上海法學院曾天毅君致華僑聯合會函

（上略）鄙人為愛護國家愛護民族之責任心所驅使，有不得不陳述於

貴會者數端：（一）請函商各報館各雜誌之編輯，撰述援助蕭案論文，藉以擴大反荷宣傳，喚起民族意識。（二）請派員到本埠各大中小學，講述荷人虐待華僑詳情，激勸青年熱血，打倒荷爾帝國主義。（三）請編印專刊，廣寄國內外各團體各學校，以補講演所不及，而展開全部事實於國人之前。（四）函商本埠市商會，海員工會，報關公會，碼頭工會，一致抵制渣華輪船。貴會為數百萬僑胞計，為國家與民族前途計，自應當仁不讓，負責主持，以期達到上述各項目的。（下略）

宜興縣周幽東君致

華僑聯合會
蕭案後援會函

邑人蕭信庵女士，在海途橫遭荷獸污辱，全民同憤，援助函電，紛至沓來，非僅爲蕭女士個人，實爲我「世界上惟一大民族」之中華全體國民也。惟國人素具不澈底之通病，始則熱烈呼籲，繼則逐漸衰沉，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譏我國人只有五分鐘之熱度，殊足痛心！尤堪注意者，政府對此關於國家體面重案，其態度與決心若何？上不導，下無領，交涉進行，恐多窒礙。茲擬辦法數項，以供採擇：

(一) 交涉中應有之組織

(甲) 舉行後援會發起會議

(乙) 舉行後援會代表會議

(丙) 由代表會議產生執行委員

(丁) 制定內部工作方案

(二) 交涉中預定之目標

(甲) 荷蘭政府向我國民及我政府道歉

(乙) 渣華公司向我民族及蕭女士道歉

(丙) 芝巴德輪大二副相當之懲罰

(丁) 蕭女士損失之賠償

(三) 交涉中應有之決心與努力

(甲)國內同胞一致抵制治華輪

(乙)忠告荷蘭政府

(丙)忠告荷蘭國民

(丁)與黨部政府合作

(戊)與新聞界聯合

(己)與海外華僑聯合

本埠唐顯君致華僑聯合會函

(上略)蕭教員之恥未雪。馮校長被逐之聲又報。哀我旅外華胄。受盡帝國主義者淫威蹂躪之苦。貴會爲公胞謀幸福。始終勿懈。良堪欽佩。查蕭案自滬報發表以來。爲時已逾五旬。祇見各界憤慨陳詞。未聞對上何反省。就渣華公司而言。仍以狡猾手段。欺騙國人。初以洋經理葛裏埃荒謬言詞。對新聞記者說。繼則利用走狗何買辦錦鋪招待各界。希圖蒙蔽。再則遣派錢冲甫向貴會作取巧之道歉。如此作爲。顯見毫無誠意。雖貴會洞燭其姦。深恐日久被其所算。須知買辦階受帝國主義者金錢麻醉。早已口是心非。若唯利是圖。決無愛護國家與同胞之良心。對貴會雖云同站華人地位。恐亦自欺欺人而已。(下略)

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宣言

(上略)此次蕭女士前赴荷屬。慘遭荷輪大二副所強污，侮辱國體，莫此爲甚，乃荷政府不知悔禍，

詞奪理，含血噴人，嗾使其走狗買辦招待報界，妖言惑衆，欲以和緩國人對荷心理，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凡有血氣，莫不痛憤，竊我華僑寄居南洋，逾八百萬，年來婦女之前往者，亦日見增加，荷人之非法，當不止此一次，特前此之婦女不敢言，而蕭女士揭破其姦耳，此而可忍，後患何堪，恐我中華民族將無瞻類矣，務懇各界主持正義，聲罪致討，蒙爲玉碎，勿爲瓦全，中華民族，庶有豸乎？

華僑聯合會以抵制荷報，報界最有力量，爰於分頭呼籲之後，再函上海日報公會，請求一致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該公司所屬各輪船進出口消息，原函如下：

敬啓者，我國女教師蕭付庵女士，橫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污一案，經蒙貴公會各報館詳細登載，或爲文抨擊，或作畫諷刺，全國民衆，莫不感佩，敝會及各團體以爲口誅筆伐，固足助正義之伸張，而抵制絕交，亦可爲交涉之後盾，再四號呼，諒承鑒及，惟廣告部及船期欄，間有仍舊刊登渣華公司廣告，及該公司所屬爪哇班輪船進出口消息者，非不肯表同情也，因未經貴公會召集議決，尙留有待也，敝會爲謀舉國一致起見，曾舉代表林有壬君，前往貴公會商請援助，承貴公會執事矚另具函，自當遵辦，爲此函懇貴公會俯念蕭氏被污，不但爲蕭氏個人之辱，實爲全中華民族之恥，准予提前召集緊急臨時會，容納敝會請求，自即日起，一致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該公司所屬輪船芝巴德，(Tjibadak) 芝加冷，(Tjikarang) 芝順大利，(Tjisondari) 芝保大士，(Tjidadas) 芝班拿士，(Tjipanas) 芝利汪，(Tjihwang) 各號進出口消息，以伸公憤，海內外同胞對於貴公會，及貴公會各報館之信仰，更將與日俱

進矣，可否之處，乞煩示覆爲幸，此致

上海日報公會

華僑聯合會敬啓

右函既發，當蒙日報公會議決容納，對荷敵愾，駭駭手舉國一致矣，不料渣華公司多方運動，竟生意外波瀾！試看下列的形形色色，怎不令人痛心呢！

(一) 十一月十五日申報廈電

廈警備司令林國唐呈准省府，取締援蕭委員會抵制渣華輪，十四日起，海上已無糾察隊，

(二) 十一月二十日民國日報廈電

漳廈司令部十九日布告制止抵制渣華輪，謂蕭案已經外部交涉，兩次來電請制止等語，

(三) 廈門援蕭委員會致華僑聯合會電

華僑聯合會轉各界均鑒，敝會近被司令林國唐制止進行，並強壓指導敝會進行最力之海員總會視察員王戎同志即日出境，王同志已於本日乘海澄輪之廈，請將此情宣布全國，乞爲援助，並請迅電中央，將破壞民衆愛國運動之林國唐撤職，不勝企禱之至，敝會工作，仍努力奮鬥，祈鑒察，廈門蕭案後援會叩篠，

(四) 王戎爲指導蕭案被廈門海軍司令林國唐迫令出境告國人書

我親愛的全國父老兄弟姊妹們！

我們知道，我中華民族近百年來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剝削，侮辱，蹂躪，殺戮，已經是創巨痛深的了！即以南洋羣島間荷屬各地對待我華僑而論；其壓迫殘酷，慘無人道，更不堪縷述，

此次蕭信庵女士，以一弱質女子，為教育華僑子女，不惜孤行萬里，遠涉重洋，其熱心教育，實為難能可貴，不幸橫遭荷商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大副蘭毅奇二副雷第馬開強污，（事實詳見弱女孤行途遇危險記）全國各報，喧傳久遍，凡有血氣之倫，莫不義憤填膺，思有以洗雪此奇恥大辱，為民族爭光榮，人類爭道義，我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同人，以事關我中華民族之榮辱，且使世界海員人格名譽着莫大之玷污，奮起響應，實行抵制渣華荷輪，與全國民衆，一致聲討，並派鄙人赴廈視察，指導援蕭委員會之進行，自本月七日起，拒絕配運，進行以來，「芝巴德」「金馬」「芝沙力」「芝金鵬」「萬福士」五艘仇輪，均空載而去。這種和平愛國，為我海員爭人格，為我民族爭光榮的舉動；正給予倚恃強權的帝國主義者以莫大打擊，方期藉此可以補助政府，貫徹革命外交的精神。乃事有出人意外的，就是當我們正在積極苦鬥的當中，廈門海軍警備司令林國廣，竟不顧國恥，不惜民意，甘作漢姦；力盡摧殘破壞之能事。迫令即日取消糾察隊，並派偵探多名，立迫鄙人離廈，危詞恫嚇，特勢妄為，無所不用其極！並聲稱荷非同鄉關係，則必立即逮捕，嚴予懲辦！鄙人以處於暴力威迫之下，不得已暫避其鋒，這件事在鄙人本無所謂榮辱。可是林國廣以堂堂皇皇的海軍司令，竟然不顧國體，不為我同胞吐氣，甘心媚外，為虎作倀，願充帝國主

義者的走狗，摧殘愛國運動，不知果何居心？我們要知道，像這種敗類，實在是貽羞黨國，贗笑世界的罪人，願吾全國父老昆弟姊妹們，一致起來，鳴鼓攻之，肅清內姦，以貫徹我們援助蕭案的根本上主張！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視察員王戎謹告

(五) 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電

廈門林司令鑒，蕭案發生，舉國共憤，請貴部勿干涉「抵制渣華輪運動」，倘違背民意，甘作帝國主義走狗，本會誓死對付，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叩啓，

(六) 海員總會請撤辦廈門海軍警備司令電

南京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海軍部鈞鑒，邇者蕭信庵女士被渣華公司芝巴德輪船荷人大二副污辱一案，中外轟傳，普天同憤，廈門各界，以該船航抵該埠，特設該案後援會，以謀援助，敝會亦以該埠設有海員分會，特派職員王戎赴廈，指導參加，詎意駐廈海軍警備司令林國廣，媚外排內，利令智昏，迫逐該員，理喻弗恤，以本黨治下之官吏，助長帝國主義者之深威，昔日之帝孽軍閥所不敢爲者，彼竟悍然爲之，若非嚴速撤辦，誠恐此風一開，不特蕭女士之污辱莫由洒雪，而且外侮乘機繼起，華民將靡有孑遺，敝會心所謂危，義難緘默，用敢電請鈞部迅將林國廣嚴加撤辦，以示援助而維團體，如何之處，亟候示遵爲禱，中華海

(七)

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海員總工會，生活週刊社，台灣中華總會館，上海市民聯合會，上海二區婦女協會，上海職業指導所海外職業介紹部，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宜興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等團體致林國府公電

廈門警備司令部林司令公鑒：閱報驚聽貴司令於全國反荷空氣緊張中，忽有違反民意取締『抵制渣華輪』之舉，所傳如確，敝等深為貴司令惜，所傳如虛，又深為貴司令幸，貴司令或以為蕭信庵女士僅四萬萬人中之一，或污或殺，無足輕重，顧四萬萬人莫非一人之所積，荷人不認蕭女士為人，輪流強姦，則凡與蕭女士同一國籍，同一民族者，亦必為荷人所賤視，即貴司令本身，亦荷人所賤視之一也，否則貴司令為華人，蕭女士亦為華人，當其鑽窗探門，扼吭強姦之際，胡不思及廈門尚有貴司令在，為與貴司令等同國籍同民族之蕭女士稍留餘地乎，等與蕭女士之關係，較蕭女士與貴司令之關係，無毫髮殊，不過同為華人，同為漢族，如斯而已。貴司令取締『抵制渣華輪』，以為蕭女士見辱異族不足援乎，抑於『抵制』之外，別有妙法可使荷政府懲兇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虐待華僑，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乎、貴司令如有妙

法，國人孰不聽命，若一味畏葸，受辱而不知恥，宰割而不知痛，呼『馬』則『馬』，呼『牛』則『牛』，敵會等能不爲貴司令情乎，此次反荷運動，貴埠最著成績，國人正相勸勉，謂在官當如閣下，在野當如夏人，及讀該電，乃知營江正氣竟全賦於民而不賦於官也，更有進者，荷人仇華，非自今始，前清乾隆初葉，在巴慘殺僑胞萬餘人，河水爲赤，滿虜非我族類，放棄不理，荷人乃益肆，縱其警兵，隨興屠戮，兩百年間，冤魂無數，近因辦學，辦報，辦黨，橫遭監禁驅逐者，復達百數十人，對於初入境之華僑，更根據荷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公平規定，任意拘留，多方凌辱，待遇之酷，過於罪囚，搜檢之嚴，不遺婦女，今日荷屬領事爲挽回渣華公司營業計，或暫紆尊降貴，以交歡貴司令，冀貴司令供其利用，壓迫民衆，但貴司令一旦易名化裝，前往鐵蹄下之荷，彼恐眼紫鬚兒變見顏色，知爲華人，亦必暗鳴叱咤，請入囚室，蹲待保人，停斷飲食，禁止談話，以報貴司令之盛德，敵會等愛貴司令，竊爲貴司令不取也，最近蔣主席訓話有曰：『凡不知民族主義，無民族思想者，不配爲一完全國民，吾輩軍人，尤要明白民族主義，爲人模範』，又曰『軍人乃是保護民權，非壓迫民衆，如民權不能發達，國家即不能獨立，在隊時能爲好軍人，退伍時即能爲好國民，與民衆同來負責，建設國家，組織社會，民權能發達，國家必健全』，貴埠後援會抵制渣華輪，動機發於民族思想，目的在實現民族主義，適合蔣主席明訓，敵會等在滬呼號，反荷雪恥，亦經本市黨部之許可，並由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電請政府嚴重交涉，我外交部近接駐荷華使電請防止抵制荷輪，亦答以『肅案如能公平處理，憤激自可平息』，望貴司令三復

將主席訓話，保護民權，與民合作，准予收回取締「抵制渣華輪」成命，共雪民族之恥，共解僑胞之厄，敝會等暨香祝之。

(八)

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海員總工會，上海婦女協會，台灣中華總會館，上海法學院福建同學會，宜興同學會，旅滬宜興同學蕭案後援會等團體致福建省政府公電

福建省政府楊主席暨委員諸公鈞鑒，報載廈門警備司令呈准省府，取締「抵制渣華輪」，證以鈞府平日言行，敝會等深信所傳不確，此次反荷運動，導引於女教師蕭信庵之被污，種因於歷年來我僑胞之被害，前清乾隆初葉，荷兵慘殺僑胞萬餘人，滿虜互存排漢，坐視不問，荷人愈縱肆，終清之世，華僑無故被戕者，罄竹難書，民國以來。「拉森」「英黎」「巨港」「生瓦」「文通安」「甘夢冷」「古那斯」「萬里洞」「三發坡」各埠華僑，或爲土人戕害，或爲荷兵屠戮，無一命得申雪，無一案得賠償，返觀荷人之在吾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必須按律嚴懲，人何貴而我何賤，凡有民族思想，孰不慘怛痛恨，人類平等，天經地義，荷人賤視吾華，在荷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中明白規定中國人爲下等民族，與當地土番，阿拉伯人，非洲人，回教人，或多神教人爲一類，特制下等法律統治之，日本人及一切歐美人爲上等民族，與荷蘭人爲一類，受荷政府特別尊崇，社會交際，監獄待遇，中國人均不得與東西洋人同等，

不避冒犯，即敵會等所愛戴之鈞長以及其他軍政領袖，在荷蘭人眼中，悉認爲下等民族，因荷蘭章程一〇九條並無「但中國軍政當局不在此例」之規定也，荷蘭全國面積僅有一萬二千餘方哩，不及我國三分之一，人口只有五百餘萬，僅逾我國百分之一，本不配爲帝國主義者，願荷人對日則卑怯恭順，對華則殘酷驕肆，對我救世救國之國民黨，尤視若仇讎，有清之末，巴城丘變亨密邀我總理赴巴，竟被荷人拒絕登岸，此我總理所最痛心，我黨員所常承誌，義師北伐，全國統一，國際地位，理當增高，荷人輕蔑吾黨，壓抑轉甚，學校不准掛總理遺像，學生不准讀三民主義課本，各機關不得舉行總理紀念週，作文通信不准有「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字句，有不遵者，無論爲執監委員，爲校長教師，莫不隨意拘禁，立刻驅逐，總理爲本黨之總理，學校爲我國之學校，學生爲我國之子女，何勞彼邦，越俎干涉，迹其用心之毒，甚於焚書坑儒，我荷如法泡製，外僑詎能忍受，荷屬東印度昔曾隸屬我國，華僑移殖其間，有千餘年之歷史，居留人數，有三百餘萬，其先國人南渡荷屬，並無所謂入境稅，民國元年，始征入境稅每人二十五盾，後以征收順利，增爲五十盾，仍無抗議者，遂又增至一百盾，計自開征至今，華僑繳納此稅約達一萬萬元，去年荷屬殖民會議議決自一九二九年七月起，再增爲一百五十盾，旅京公民林有壬等呈請外交部抗議，得以延期，本年六月該殖民議會重提舊案，復議決自一九三一年起，實行增加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對於慘澹誘賣之契約華工，亦欲補征每人七十五盾之入境稅，返觀荷人之來華者，則分文不取，我以最惠國待荷，彼以最賤國待我，以怨報德，憤恨曷平，荷屬大小官吏，蓄意虐待華僑，對於已入境

者，橫征暴斂，非刑濫罰，對於初抵埠者，輒先拘禁於拘留所，不准賓客隨時依法担保，親友不許見面，食物不容寄送，任其終日不食，終夜不寢，言語既不可通，溲溺亦失自由，柔弱婦孺多有因此生病致死者，待遇之酷，過於罪囚，搜檢之嚴，不遺婦女，轉視同船抵埠之日本人或歐美美人，則優遊自在，毫無留難，相形之下，其何以堪，積此惡因，遂動公憤，敝會等邀請各界聯合發起援蕭反荷大會，已蒙覆允者，有中華職業教育社，勞動大學，律師公會等十餘法團，市黨部亦經函復許可，並由各級黨部擴大宣傳會議，宣言援助，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亦曾電請政府嚴重交涉，人心不死，國魂可蘇，至於反荷方法，以抵制渣華輪船公司為最有效，一以該公司之船員，為侮辱我民族之禍首，不加懲戒，無以為人，二以該公司之衰落，能引起荷政府之注意，華僑痛苦，可望改善，若予抵制運動以打擊，不啻授敵以柄而自戕，自戕結果，全國固受其禍，閩人尤被其殃，以荷屬華僑之隸閩籍者約二百萬，閩僑每年搭乘渣華輪船者約十餘萬，第二蕭仔庵必為吾閩婦女也，為此電懇鈞府為黨為國，為僑為鄉，迅予電令廈門林司令收斂「取締抵制渣華輪」成命，並將受敵運動妄請取締之思明縣長撤職，則舉國民衆，莫不謳歌盛德於靡旣矣，迫切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華僑縣聯合會，僑務協進會，海員總工會，上海婦女協會，台灣中華總會館，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宜興學會，旅滬宜興同學蕭案後援會同叩，號，

同時致電福建省黨部，思明縣黨部，文略同。

(九)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總會通電

反荷運動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鈞鑒：各省市縣黨部，政府，學校，團體，報館公鑒：此次蕭信庵女士被渣華公司芝巴德輪船荷人大二副污辱一案，普天同憤，除在上海各界蕭案後援會協籌援助外，特派王戎同志前往廈門，參加該地蕭案後援會，現被駐廈海軍警備司令勒令該員出境，實屬阻撓義舉，益召外侮，謹此電告各界，務祈力加援助，以免阻力，而利進行爲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叩，徑印。

(十)福州海員週刊之批評

爲王戎同志因援助蕭案被林國廣壓迫出境進一說

健民

我們不要像唯心主義者，對於每椿事件的分析均委諸「突異」；明明是必然的現象，而強爲偶然的事實。林國廣壓迫王戎同志出境，何嘗不是我們意中事呢？

軍命高潮澎湃登峯造極時，統治者自然會板起兇殘的面孔，甚至摧殘！只覺得自己權利無多大的喪失，就是供帝國主義當走狗有何不可！

蕭信庵女士被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強污事，不消說有關國恥，民族自決上也有相當的關係。

任帝國主義者如何的欺侮，摧殘，蹂躪，林國廣總是取獻酬的態度！置國家於度外，視黨部如無物，違革命，反民氣！廈門革命民衆與荷帝國主義者肉搏到你死我活，而廈門堂堂一個海軍警備司令林國廣竟效忠於帝國主義，捏造污辭，壓迫王戎同志出廈門之外！當林國廣壓迫王戎同志出境，並聲稱「苟非同鄉關係，則必立即逮捕」這些話是什麼意思呢？難道革命也有講人情嗎？講人情便不會革命！我們只要問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是否合法組織？若是合法組織，安可任意逮捕！

壓迫王戎同志出境，這與王戎個人當然不成問題，於我中華民國革命民衆便會發生重大影響。林國廣壓迫民衆運動可謂至矣！

王戎同志絕不會被林國廣驅逐而消極，恰恰相反地，王戎同志因這次挫折，更會努力奮鬥而獲得最後的勝利。蕭女士的案件，我們熱血國民總不能坐視不顧的！

（十一）上海靈犀君之批評

對於蕭信庵案的感想

靈犀

蕭信庵女士被渣華輪荷人姦污的一件事，凡是稍有血氣的同胞們，無不義憤填膺的認爲有辱國體，大家應該起來嚴厲的交涉一番，所以許多團體們便組織了蕭案後援會，以援助蕭女士，這並不是吃了飯沒有事做

，要來騰起勁；實在因這件事是有辱國體，凡稍有血氣的人，都該嚴厲的起來交涉一番呢。

但是既有這許多團體出來爲蕭女士作後援，那麼這案應該可以達到完全勝利的目的了，最少也應該交涉得有些眉目了，可是現在到底交涉到怎樣的程度呢？說也慚愧！我也不忍說了！而最令人痛心的，便是廈門警備司令部林司令的取締「抵制渣華輪」。

中國有許多交涉的事情，民衆都很慷慨激昂地爲政府作後盾；可是政府當局，却不管民氣是怎樣地，便糊裏糊塗的軟化下來，害得民衆們的一腔義憤，化爲烏有，這是何等傷心的事！不想現在青天白日之下，還有像林司令這樣的長官，會有如此違背民意的勾當！無怪各團體們要通電大罵林司令一頓！可是罵的儘管罵，好在做官吏的却也不怕人家罵他，還是我行我素呢！唉！我們要有政府，要有長官做此？難道這便是政府長官保護人民的服務精神嗎？唉！

(十二) 上海市商會與巴城中華總商會來往電

上海市商會昨接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來電云，據渣華輪船公司函稱，蕭信庵被船員污辱案，已將大副二副降職調充貨船任務，而荷政府亦正在依法查辦中，請轉達各界爲荷等情，該會當以蕭案情節重大，輿論憤激，即經電覆云，巴達維亞中華總商會鑒，電悉，蕭案國內輿情極憤，認爲非降調可了案，希一致力爭，上海市商會叩。

(十三) 日日社紀載巴電之疑點

日日社云，本市商會接到巴達維亞商會來電，對於蕭信庵女士慘遭荷蘭大二副輪流轟污一案，主張法律解決，與國內各界熱烈抵制渣華輪船情況，略不相侔，本社記者頗滋疑惑，特往華僑聯合會訪問林有壬君，據云：「巴達維亞爲荷屬最高軍政機關所在地，荷人所施壓力，亦以是處爲最高。巴達維亞總商會愛種愛國，素著盛名，對於蕭案之憤慨，必不讓國內人士。所以有此出人意外之電報者，或係當地執政暴力壓迫之結果。吾人對此，惟有加緊反荷工作，爭回荷屬僑胞說話之自由！該電報既非僑胞本意，吾人認定僅僅大副降調，不足平反蕭案。至抵制荷船，雙方雖均有損失，但我國前此爲濟案抵制日貨，何嘗無損失？損失代價，卽撤退日兵，收回膠濟，並保留懲兇道歉各項交涉是也。若無抵制日貨之損失，日兵必不撤退，膠濟必難收回，得失相較，孰重孰輕？姑讓百步謂抵制渣華輪船，祇有損失，難得賠償，在理亦不可不做，殺身成仁，舍生取義，「殺身」，「舍生」，在物質方面係屬鉅大損失，然而志士仁人，甘之如飴，蓋孟子所謂「所欲有求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也」！若新新計較物質上之小損失，而忘卻精神上之大恥辱，必非愛種愛國之巴達維亞總商會所願爲。故取決該電係被冒捏，最低限度亦係被迫云云。

(十四) 上海市商會復巴達維亞商會函

逕啓者，本月二日接展大函，以蕭案僅係渣華公司船員之非禮舉動，中荷素稱親善，似不宜過於擴大，牽

勸全體，由各界請求貴會代爲電達，茲錄原電副稿，希即轉達各界，并乞賜復等由，查荷屬華僑各界，在駐在國統治之下，言論舉動，備受束縛，此次僑商力請蕭案勿宜過於擴大，其中有不得已之苦衷，敵會同僑商人，亦深悉貴會所處地位之困難，惟念僑胞之經商居住於南洋荷屬者，納稅與其他一切待遇，均不能與歐人日人同等，轉降而與土番爲伍，見諸報章雜誌之紀述，以及攷察歸國者之傳播，均屬確實可據，稍有血氣，莫不疾首痛心，特以國力積弱，滿披無從，用爲歎憾，來示所引中荷親善一層，似未盡然，蓋國交與個人交誼，理無二致，必實能平等待遇，始可謂之真正親善，此次蕭女士之被辱，係荷人素來輕視中華民族之縮影，國內輿論，爲本案執果求因，一方固應爲蕭女士力求懲兇道歉，以期稍伸法紀，一方更應乘機力求中國民族僑荷之平等待遇，庶懲前毖後，國人之南來者，不至再蹈覆轍，卽僑商之在荷者，日後亦可將地位無形增高，不至再受向者之士番待遇，凡此種種，皆爲僑荷同胞之全體利益設想，決非以氣相凌，欲藉蕭案爲標幟，此中情形，僑胞遠隔海外，祖國報紙，又不易於普及南洋荷屬，遂鮮接近了解之機會，不免誤認國內之抵制荷船，爲力求擴大，用敢略陳梗概，并附國內各界援蕭反荷後援會會議記事一紙，備函奉復，卽希察核爲幸。

反荷運動雖因上述種種，略生波折，華僑聯合會與各熱心團體，終不灰心，爰於請准上海市黨部後，函請各界聯合發起援蕭反荷大會，附錄原函如左：

敬啓者，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南渡司鐸，橫遭渣華公司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污，消息傳來，普天

同情，市黨海方面，亦經函復敵會，一致援助，事關公衆，擬懇貴會社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時機緊急，敬乞貴會俯賜提早示覆，俾得趕于本星期內發函召集，無任感荷，華僑聯合會敬啓。

華僑聯合會徵請各社團發起反荷大會的公函發出沒有幾天，加入發起的有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以覆到先後爲序）中華僑務協進會，台灣中華總會館，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會，案後援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上海市婦女協會第二區分會，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上海泉漳會館，上海法學院福建同學會，中國救濟婦孺總會，上海市婦女協會，國立勞動大學，上海律師公會，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甯波旅滬同鄉會，旅滬蕭族後援會，滬北三山福寧會館等二十團體。節錄各該團體原函如下：

（一）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復函

敬復者，接准本月十一日所發大函，承懇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事關公衆，敝所自應一致聲援，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以伸國權，而平公憤，敬請貴會於召集各界舉行大會時，將敝所名義列入通告，一致聲援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

中華職業教育社 十一月
上海職業指導所 十三日

（二）中華僑務協進會復函

還復者，接准貴會函開，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污蔑詞錄，橫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污，消息傳來，普天同憤，市黨部方面，亦經函復敝會，一致援助，事關公衆，擬懇貴會社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空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時機緊急，敬乞貴會社俯賜提早示復，俾得趕於本星期內發函召集，無任感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發生，不僅辱及蕭女士個人，乃我全體民族之差，敝會業經電請中央僑務委員會暨教育部轉請外交部從嚴交涉，并於十月廿五日函請各團體討論援助辦法，副以列席團體不多，即席由許黨公先生言侯貴會請願代表出京，再行召集等語，近接汕頭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汕頭分會，及本埠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旅滬蕭族後援會，西區商界聯合會等各國體來函響應，益知國內各界愛國人士，莫不同深髮指，亟宜即日再行召集大會，一致援助，今准來函，敝會極表同情，再荷政府苛待僑胞，如增加入境稅，驅逐智層識份子等伎倆最，出不窮，近蕭信庵被辱，馮漢悅被逐，前者辱我國體與人格，後者摧殘我華僑教育，此而可忍，孰不可忍，亟應督促外交當局，嚴重交涉，雪我國恥，保我國體，存我教育，并解除我僑胞在海外所受種種痛苦，我民衆應堅持到底，不達目的不止，准函前因，相應函復，仍盼積極進行，努力奮鬥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主席，中華僑務協進會，（一九一，十一，十三）。

(二)臺灣中華總會館復函

敬覆者，蕭信庵女士橫遭污辱案，迄今日久，尙未解決，敝會同屬胞僑，備受帝國主義者摧殘迫辱之痛苦，對於蕭女士被污一案，何忍緘默，貴會召集援蕭反荷大會，敝會誓同戰綫，幸起而領導之，此致華僑聯合會，台灣中華總會館謹啓。（十一月十三日）

（四）上海法學院宜興縣同學會復函

敬覆者，敝同鄉蕭信庵女士，以熱心華僑教育，隻身遠涉重洋，致受芝巴德船荷人之橫辱，消息傳來，同深髮指，慨自滿清誤國，軍閥媚外，內憂外侮，相迫而來，我中華民族之地位，日益衰落，我中華民族之人格，乃幾破產，頻年以還，慘變紛起，懸案山積，公理莫彰，不圖蕭女士以致力教育之熱忱，竟遭野蠻荷獸之欺侮，雲海蒼茫，關山重疊，嗟此刼造，無門呼援，乃荷人既肆獸行，復佈誣辭，謂蕭女士患神經病，而置兇徒於法外，如此恣意橫行，實無公理法律，不僅蕭女士一人之辱，固我全民族莫大之恥也，今貴會領導民衆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敝會安敢束手旁觀，此覆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常務張壽松，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總務張壽松，朱信良，賈漱清敬啓，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五）旅滬蕭族後援會復函

敬覆者，敝族信庵女士，前因京市教育局之介紹，離別慈母，遠渡重洋，豈意途中爲荷獸大二副所強污，

此恥不雪，何以爲國，貴會對於此案，最爲熱烈，敝會馨香膜拜，銘感無既，但荷當局賤視吾國，迄今尙無表示，非僅敵族之辱，實我中國全民族之恥，貴會站在民衆領導地位，發起召集援瀟反荷大會，爲我民族爭光，僑胞吐氣，敝會極願加入，相應復請查照，此復華僑聯合會，旅滬瀟族後援會公啓（十一月十三日）

（六）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復電

上海市派克路甲字十二號華僑聯合會鑒：貴日函領悉，承邀聯名發起召集援瀟信庵被辱案各界大會，敝會館不容辭，請發函時將敝會名義副署，并通知何日集會爲荷，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叩，寒印。（十一月十四日）

（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復函

逕啓者，接准大函，以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被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爾大二副輪流強污，擬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辦法，等因，具徵熱心，不勝欽佩，事關雪恥，自應加入，以期共同奮鬥，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常務委員陸星莊，（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八）上海市婦女協會第二區分會復函

逕啓者，接誦大函，敬悉貴會熱心毅力，爲蕭信庵女士雪恥一案，敝會曾經執行委員會議決發表宣言，喚起國民，一致援助，事關民族生存問題，深表同情，加入發起，追隨貴會之後，以盡天職，確定開會日期，尙望通知派員列席，是所至盼，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上海市婦女協會第二區分會啓，常務委員朱幸晉（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九）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復函

逕啓者，案准貴會來函，關於蕭信庵女士被荷蘭渣華公司芝巴德輪船大副二副強迫輪污一事，舉國聞之，同深激憤，查敝會曾於十月二十三日發表嚴重宣言，載在各報，諒邀察及，此案既由貴會發起，聯合各界，定期召集大會，討論雪恥辦法，敝會極端贊同，自當附從隨尾，一致對付，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加以指教，俾資遵循，此復華僑聯合會，上海特別市特區市民聯合會籌備委員會啓，（十一月十五日）

（十）上海泉漳會館復函

敬復者，昨接大示，以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南渡司鐸，橫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污，消息傳來，普天同憤，現擬聯合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雪恥及解除荷蘭僑胞痛苦辦法，囑早示覆，俾趕發函召集等情，敬悉一一，敝會對於蕭案消息，深恨荷人之蠻橫，今貴會欲聯合各界，大會討論援助，敝會深表贊同，自應附驥，參加進行，特此奉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致中華民國華僑聯合會，上海泉

漳會館謹啓(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 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復函

逕覆者，蕭信庵女士南渡被污，舉國同情，貴會發起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援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敝會同人，豈敢稍後，除另發宣言援助外，謹遵命參加，即希查照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 中國救濟婦孺總會復函

敬復者，接淮貴會函開，以蕭女士橫遭洋胡污辱，引起集會援助等因，准此，查胡人如此強暴，凡有血氣，莫不痛恨，相應函復，加入貴會，一致援助可也，此致華僑聯合會，中發救濟婦孺總會，(十一月十八日)

(十三) 上海市婦女協會復函

逕覆者，敝會爲女界之領導機關，對於蕭信庵女士橫遭荷蘭船員污辱一案，當負援助之責，現經貴會函知各團體召集聯合會，敝會定能按時前來參加爲發起者，此致華僑聯合會 上海市婦女協會(十一月十八日)

(十四) 國立勞動大學復函

逕覆者，大函誦悉，蕭女士被污，凡我國人，莫不同憤，貴會有意召集各界大會，討論撥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事項，敝大學深表贊同，相應函覆，希即查照，此致華僑聯合會，（十一月十九日）

（十五）上海律師公會復函

逕覆者，准函開以蕭信庵女士被辱，發起召集各界援蕭大會，函請本會援助等由，業已敬悉，貴會擬於何日集會討論，希即先行函知為荷，此致華僑聯合會，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六）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復函

逕啟者，此次蕭女士前赴荷屬，慘遭荷人強污，貴會為民族請命，與荷交涉；足見人心不死，正氣猶存，敝會同人，生長華僑最多之邦，慘聞惡報，膽念鄉間，曷勝悲憤，除發表宣言援助外，茲特派本會李君諾委員前往貴會，商洽一切，務希賜見指教為荷，此致華僑聯合會，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啟（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甯波旅滬同鄉會復函

敬啟者，前准十一月十二日貴會來函，以蕭信庵女士出國被辱一節，囑即加入後援會，討論撥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等由，准經函覆，并提交敝會第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討論，僉以蕭女士南渡司鐸，橫遭

奇辱，殊堪憤恨，經一致議決加入，追隨貴會之，後其圖抗爭，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 甯波旅滬同鄉會，（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八）滬北三山福寧會館復函

敬啓者，前接十一月十一日貴會函稱，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女士南渡司鐸，橫遭侮辱一節，囑即加入後援會，討論投蕭雪恥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辦法，等情，曾經敝會館議決，僉以荷屬政府歷年虐待僑胞，已達極點，加以此次蕭女士被辱，胥關國家大體，凡屬踐土食毛，莫不同深憤慨，同人等忝爲國民份子，當隨諸君之後，共圖抗爭，相應函覆，諸希亮照爲荷，此致華僑聯合會， 滬北三山福寧會館謹啓（十一月二十四日）

華僑聯合會得到上述各團體熱切同情，即用二十一團體名義邀請各界公開援蕭反荷大會，並函請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警備司令部派員指導。原函如左：

（一）邀請各界公函

敬啓者，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大二副爲有計劃有組織之強奸，消息傳來，普天同憤，加以荷屬政府歷年殘殺我僑胞數萬，監禁驅逐我黨委記者教師無數，在其治理荷屬章程中，公然規定中國人爲下等民族，與土番爲一類，更令人忍無可忍，敝會等深知本埠各界，最富熱血，謹訂於本年十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假天后宮橋上海市商會公開「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討論援助蕭女士，及解除荷屬胞痛苦種種辦法，屆時務請貴處多派代表，蒞會集議，無任感禱，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律師公會，勞動大學，上海市民聯合會，上海市婦女協會，中國救濟婦孺總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甯波旅滬同鄉會，中華台灣總會館，上海泉漳會館，上海職業指導所，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上海市婦女協會二區分會，上海法學院福建學會，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旅滬蕭族後援會，滬北三山福甯會館同啓

(二)呈上海市黨部市政府社會局淞滬警備司令部等機關公函

敬肅者，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大副二副有計劃有組織之強姦，消息傳來，普天同憤，加以荷屬政府歷年殘殺我僑胞數萬，監禁驅逐我黨委記者教師無數，在其治理荷屬章程中，公然規定中國人爲下等民族，與土番爲一類，更令人忍無可忍，爲是聯合發起，訂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在天后宫橋上海市商會，公開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討論援助蕭女士，及解除荷屬僑胞痛苦種種辦法，事關愛國運動，亟懇鈞部俯准派員出席指導，俾免阻越，不勝感禱之至，

援蕭反荷，人同此心，息消市傳，各報爭載，旅京英荷屬被逐華僑外交後援會尤爲憤激，特電華僑聯合

會約定全體由京來滬出席，會場門首，懸有兩丈大白布，上書「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會場中滿貼反荷標語及圖畫，布置甚為悲壯。開會之日，到者有市黨部，申報館，中央研究院，華僑聯合會，僑務協進會，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勞動大學，交通大學，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職業指導所，中華國貨維持會，中華民國拒毒會，甯波旅滬同鄉會，旅滬福建同鄉會，暨南大學華僑學生聯合會，上海特別區市民聯合會，上海市婦女協會，上海救濟婦孺總會，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上海泉漳會館，旅滬紹興同鄉會，郵務工會，報關公會，蕭族後援會，郵務職工會，少年宣講團，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會，四區碼頭工會，上海律師公會，中華台灣總會館，上海第二區黨部，上海第四區黨部，上海二區婦女協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福建學會，宜興同學會，南洋教師介紹所，福建南安旅滬學會，蘇州學生聯合會，緬甸華僑學生會，京滬杭甬鐵路工會，建幫糖什糧公會，滬北三山福甯會館，上海女青年會，中華女子公學，曙光學校，中央汽車學校，復旦大學宜興同學會，炳助速記學社，山東會館，日日新聞社，華東通訊社，新聲通訊社，南洋商報駐滬通訊處，華僑醫院，虹口六路商聯會，大中華唱片公司職工會，英商白來火行工會，上海第一區七分部，上海第三區二十分部，上海製茶工會，精益製革工會，義和襪廠工會，南區襪廠工會等團體代表及各界士女一千餘人。先由各界公推市黨部及發起召集大會各團體為主席團，張代表壽松司儀，炳助速記學社速記。再由主席團互推華僑聯合會代

表許黨公爲主席團主席。

開 會 秩 序

- (一) 振鈴開會
- (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四) 靜默三分鐘紀念 總理並爲歷年被荷兵慘殺數萬僑胞誌哀
- (五) 主席宣佈開會宗旨
- (六) 籌備員報告籌備經過
- (七) 演說
- (八) 討論提案
- (九) 推舉赴京請願代表
- (十) 通過大會通電及外交會簡章
- (十一) 呼口號
- (十二) 振鈴散會

開 會 口 號

- (一) 打倒荷蘭帝國主義！
- (二) 取消中荷領事條約！
- (三) 解除荷屬華僑痛苦！
- (四) 取消荷屬章程第一零九條！
- (五) 抵制渣華輪船！
- (六) 爲被殺被污被逐華僑復仇！
- (七) 嚴厲處刑荷蘭強姦團！
- (八) 荷政府應向我政府賠償道歉！

反荷運動專刊

(九)中國國民黨萬歲！

(十)中華民國萬歲！

開 會 經 過

行禮如儀後，由許冀公宣佈開會宗旨，略云：

今天開會的宗旨，講起來很長，因為時間的關係，特將重要事件，簡單講一講，我們僑胞在荷屬的地方，約有三百萬人，荷屬政府，待我們如待土番一樣，實在非常痛苦！蕭女士是我們僑聘她為教員，不幸中途被渣華輪船公司大二副強姦，實屬野蠻極點！我們在荷屬宣傳黨義，也受他們呵止，現在有一位馮漢悅先生，知道這種情形很詳細，回頭就要請他報告，現在先請林有壬先生報告籌備經過情形，

繼由林有壬報告籌備經過，略云：

今天我來報告籌備經過，一方面是很慘痛，一方面又很安慰。因為我們中國人在國際上的地位，一天低一天：試看從前外國的公園，掛着牌子，禁止中國人同狗入內，可見待我們同狗一樣！現在連狗都不如了！把中國人當作最小的螞蟻一般！所以無論在國內，在國外，尤其是在荷屬的地方，他們隨便蹂躪我們，一點兒不顧惜的！我們想想：難道願意做螞蟻，做狗，而不願意做人嗎？所以我們開這個會，實在是很痛心的！但是今天到會的人，並不是來跳舞，來看電影，居然也有這麼多。可見大家都願做人，不願做狗，做螞蟻。所以我們又覺得很安慰！至於蕭女士被污的恥辱，大家已經知道。蕭女士是我們民族一份子，我們

要爲民族爭體面，不能不抗爭，其餘僑胞被荷人驅逐慘殺的，尤不可以數計。我們爲同胞競生存，也不能不援助。荷國人認中國人同土番一樣，他們看土番做奴隸牛馬，看我們也是奴隸牛馬！這種公然侮辱，實在令人難堪！我們中國人向來是無抵抗的，只知道嗚呼噫嘻，不能夠發憤抵抗，此回蕭女士被污，如我們再不援助，將來中國的婦女，皆有被他們強污的危險！上海各界，很多熱心人士，一定有一種激昂的表示。諸位要知道荷蘭並沒有什麼厲害，他們的土地只有一萬二千餘方哩，人口沒有上海兩倍多，如果同心協力，單單上海的人，就可以打倒他們！希望我們大家奮鬥到底！說到這回籌備經過，第一是仰仗各界的熱血，所以衆擎易舉。第二是仰仗市黨部的指導，所以勢順易行。第三是仰仗新聞界的鼓吹，所以事半功倍。這是敝會所應鄭重感謝的！

繼請上海市黨部代表李錚演說，略云：

兄弟很匆促來此代表市黨部參加此會，在兄弟未來之先，想說許多話，到了此地，看見許多標語和圖畫，非常詳細，覺得此會實有組織的必要，現在簡單說幾句話：就是中國國民向受帝國主義者的壓迫，不以平等待遇中國，尤其是旅外僑胞，受了特別的痛苦，現在又發生蕭女士受辱的事情，我們應該怎樣對付，唯有本我們革命的精神，大家聯合去抵抗，還有一節：我們這個會標名「援助反荷」，須知不單是援助蕭女士一人，是援助全體受壓迫僑胞的第一步，所以要自今日起，全體起來，同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使他們警

悟我華人不是容易受欺的，希望大家奮鬥！

繼請吳邁律師演說，略云：

今天兄弟從南京趕來參加此會，是用個人名義，我們對於帝國主義者的兇暴行爲，不單要流墨，還要流血，必要時更要流血，我屢次在報上看見各地慘案，不過打打電報，呼籲呼籲，這是沒有大效的，現在是到流血的時候了，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一方面要用嚴厲手段對付帝國主義者，我有一次乘飛機到漢口，同行時有一位美國人向廬山拍照，我立時向他制止，他說是照風景，我說，照法律運帶機器都不准，何況拍照呢？後來我要把他帶入法院，他怕了，就向我道歉，又有一次，我自天津到上海乘海輪的時候，見船上一廁所，寫着「洋人廁所，華人不許入內，」後來我約同船客向買辦質問，這買辦是我們中國人，名叫錢桂森，被我正言厲色質問了，就立時將字塗抹了，由這兩件事看起來，外國人是用不着怕他們的，因爲我們如果讓步，他們就要讓步了，我現提出四點，

(一)公推代表三人至五人向荷領直接交涉，實行國民外交，限期交兇，送我法院裁判，(二)由上項代表督令外交部嚴厲交涉，(三)如無結果，民衆自動驅逐荷人出境，採取同樣報復手段，不予以法律保護，(四)政府已經宣布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撤銷領事裁判權，可逕拘該強污蕭女士之荷蘭大二副，送法院辦罪，

繼請馮漢悅代表演說，略云：

兄弟是在荷蘭鐵蹄之下，被壓迫驅逐出境的一份子，曾經飽嘗荷帝國主義者苛虐的苦味，並曾聽過蕭女士訴述被辱的慘況，真是萬分痛心，我們在南京已經組織了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特地來此參加，稍盡國民義務，林國廣破壞我們愛國運動，聯絡帝國主義者摧殘我們，這是應該與英荷帝國主義者同時打倒的！（下略）

次請舒蕙貞女士，廖佩之，羅次啓各代表演說，對於帝國主義者之殘酷，無不發揮盡致，詞長不備錄。後由林有壬君彙集各方提案，請衆表決，照錄如下：

- （一）請各界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案，（華僑聯合會提出，一致通過）
- （二）電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迅即電達荷政府取消「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及其附件案。（華僑聯合會提出，一致通過）
- （三）電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外交部，迅向荷蘭政府交涉改正荷屬章程二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規定案。（華僑聯合會提出，一致通過）
- （四）電請外部繼續交涉撤銷荷屬殖民議會增加華僑入境稅及補徵華工入境稅之議決案。（華僑聯合會提出，全體通過）

(五)電請外部交涉取消查驗入境華僑護照之手續，並請自動撤銷護照暫行法案，

(華僑聯合會提出，全體通過)

(六)電請中央撤換外交部長王正廷，以副總理革命外交之遺教案，(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出，全體通過)

(七)質問外交部電廈制止抵制渣華輪之理由案，(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出，全體通過)

(八)電請福建省政府制止廈門司令部取締「抵制渣華輪」亂命案。(各團體共同提出，一致通過)

(九)電請國內外各報館及其他刊物，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渣華輪進出口消息案。(華僑聯合會林有壬，法學院傅桓景提出，一致通過)

(十)電請國內外各報館通訊社及其他刊物，盡量登載反荷消息，著論援助反荷運動案。(華僑聯合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法學院曾天毅提出，一致通過)

(十一)電請廈門，香港，暨其他有關係商埠各團體，一體抵制渣華輪案，（華僑聯合會提出，全體通過）

(十二)電請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繼續組織巡查隊，抵制渣華輪案，（各團體共同提出，一致通過）

(十三)電請各埠報關公所，碼頭公會，勿為渣華輪報關配貨案，（華僑聯合會，法學院曾天毅提出，全體通過）

(十四)請本日到會各團體代表，防止本國人搭乘渣華輪船，或配寄貨品，有故違者，通知外交後援會，宣佈其姓名商號，對於報告人嚴守祕密案，（各團體聯合提出，全體通過）

(十五)請全國一致拒絕英國考察團案，（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出，一致通過）

(十六)請全國一致援助被逐華僑愛國運動案，（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出，一致通過）

(十七)函招商局總管理處，勿租該局華棧碼頭於渣華公司案，（上海招商局五碼頭工會提出，一致通過）

(十八)電請國府飭令招商局增添南洋航線案，（華僑聯合會，上海法學院廣東同學會提出，全體通過）

(十九)電請外部撤辦駐孟加錫領事王德芬案，（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出，全體通過）

(二十)電請國府總部懲辦林國庚案，（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提出，全體通過）

(二十一)電請國內外同胞勿在荷人機關，船舶，商店，住宅服役案，（旅滬蕭族後援會提出，一致通過）

(二十二)電請政府在對荷交涉尙未解決以前禁止荷船在中國口岸營業案（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旅滬蕭族後援會提出，一致通過）

(二十三) 解決蕭案最低限度案(一) 荷政府正式向我國政府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二) 渣華公司遍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報，向我國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三) 嚴厲處刑芝巴德號荷蘭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不得以革職降調了事，(四) 永遠革退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不得以降職他調了事，(五) 賠償蕭女士損失十萬兩(各團體聯合提出，一致通過)

(二十四) 對荷交涉，如無結果，民衆自動驅逐荷人出境，不予保護案(吳邁律師提出，多數通過)

(二十五) 推舉晉京請願代表案(華僑聯合會，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吳邁律師聯合提出，議決公舉許冀公，吳邁，蕭楷，李君諾，張壽松爲代表，晉京請願，車費各人自捐。旋因李張二君不克前往，改舉鄭螺生，方之楨)

旋再通過大會通電及對荷外交後援會簡章如下：

(甲)大會通電

(一)雷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請取消中荷領事條約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中荷領約，訂自前清，辱國賣僑，早應廢止，昔日官僚外交，屢次坐失機宜，我總理痛心國難，關懷僑困，臨終遺囑，尤注意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假使總理尚在，此約必早廢棄，查該約訂於宣統三年五月八號，批准互換於同年七月二十八號，據該約第十七條之規定，應自批准互換之後第四個月，即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實行，該約以五年為期，期限將滿時，兩方之一，欲將該約效力停止，至少須在一年以前知照，計自該約互換至今，有「知照停止」之時機四次，即民國四年，九年，十四年，及今年，但至遲不得過本十一月二十八號，如過此日，又須延長五年，值此一髮千鈞，萬懇當機立斷，准予即日令飭外交部，立即電達荷方，廢止一九一一年所訂「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及其附件，贖回「出賣華僑」，擴充領事權限，不但荷屬三百萬

僑胞歌頌盛德，我總理在天之靈，亦將怡然含笑矣，時機緊急，稍縱即逝，如蒙俯准，黨國幸甚，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二)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請交涉改正荷屬章程第一零九條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鈞鑒，查荷屬政府治理荷屬，均以荷屬章程爲根據，該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日本人同化爲歐洲人，中國人，非洲人，阿刺伯人，暨回教人，或多神教人，同化爲土番，」荷屬統治土番，有特殊之苛法，故中國人亦受此苛法之制裁，吾人欲解華僑痛苦，與其枝枝節節，醫足醫頭，不若提綱挈領，下最大之決心，力向荷政府交涉，改正該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認中國人與日本人歐洲人平等，一面照會荷方，取消一九一一年所訂「中荷在荷蘭屬地殖民地領事條約」，及其附件，重新另訂平等之領約，則一切困難，皆將迎刃而解矣，鈞會，府，院眷念僑胞，全僑仰重，懇請令飭外交部，迅向荷政府要求改正荷屬章程第一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等規定，不達目的不止，迫

切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三) 電外交部請交涉撤銷荷屬議會增加入境稅之議決案

南京外交部鈞鑒，查荷屬殖民議會議決自一九三一年起再增移民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一案，經華僑聯合會呈電三次，請求交涉撤銷，迄今尙無效果，而實施之期，距今僅有三十零日，若不急起直追，曷慰全僑喁望，爲此籲懇鈞部迅再嚴電該管使領，努力進行，務達撤銷該案之目的，對於契約華工補徵七十五盾之入境稅一案，亦乞併案交涉，同時撤銷，若荷方竟不容納，我國反荷運動，誓不停止，爲力求雙方平等計，應請鈞部速呈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議定「征收荷僑入境稅條例」，以資勸懲，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四) 電外交部請向荷政府交涉取消檢驗入境華僑護照之手續同時自動撤銷護照暫行法

南京外交部鈞鑒，竊查我國前往荷屬僑胞，向與日本瑞士等國同享「免驗護照」

之待遇，邇來荷屬政府益賤吾華，竟規定「入境華人，如未持有本國政府或其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照，載明准其前往荷屬東印度，該項護照，並經主管荷蘭領事簽證者，拒絕發給居留字」，顯將我國與日瑞諸邦分等待遇，鈞部不與力爭，已辜國民願望，更復因利乘便，私訂護照暫行法，以迎合荷人意旨，殊背我總理致力革命之目的，合亟電懇迅即撤銷該護照暫行法，一面電令該管使領迅向荷蘭政府交涉取消「查驗入境華僑護照」之手續，與日瑞諸邦同等待遇，不勝感禱之至，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五) 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撤換外交部長王正廷以副總理革命外交之遺教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案准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外交後援會提議稱，「外交部長王正廷庸懦無能，一意媚外，英荷帝國主義者壓迫益甚，華僑痛苦日深，不平等條約，遷延未改，國民呼籲，充耳不聞，應請中央撤職查辦，以副總理革命外交之遺教，」等語，當經提交大會表決，全場一致通過，理合依

案電請察核，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六) 質問外部電廈制止抵制渣華輪之理由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鈞鑒，案准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提議略稱，『蕭案發生，全國憤激，廈門抵制渣華輪船，尤為熱烈，詎該處警備司令部拂逆民意，橫加干涉，經敝會去電質問，據復係奉外部命令辦理，究竟用意安在，應由大會嚴重質問外部』等語，當經提交大會通過，合亟照案電請鈞部示覆，以釋羣疑，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七) 電請福建省政府制止廈門司令部取締「抵制渣華輪」亂命

福建省政府公鑒，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姦，普天同憤，加以荷屬政府歷年殘殺我僑胞數萬，監禁驅逐我黨委記者校長教師無數，勒收我入境碼頭稅一萬餘萬元，在其治理荷屬章程中，公然規定中國人為下等民族，與土番為一類，更令人忍無可忍，為是全國奮起，一致抵制渣華輪，以作外交後盾，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組織巡查隊，抵制荷蘭船，實足代表

全民公意，廈門警備司令部及思明縣政府，受渣華公司運動，竟敢昧良賣國，朦朧請取締，實爲民衆公敵，查上海渣華公司總經理，於敝埠倡議抵制之初，卽派代表錢冲甫前往華僑聯合會告罪，願以渣華公司名義，徧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報，向中國全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華僑聯合會以反荷運動，爲全中國公事，非一團體私事，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私與敵人妥洽，有違犯者，便爲漢奸，故卽堅決拒絕，該經理不得售於滬，乃轉而之廈，不意廈門當局，竟視荷人爲天帝，幾聲軟語，認爲奇榮，以其槍桿，壓我民衆，此誠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貴政府若不迅予制止，亦將爲人受過，夫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該司令縣長自作自受，固不足惜，惟貴政府無端分謗，至可扼腕耳，君子愛人以德，敝會謹以至誠向貴政府請命，幸貴政府進而教之，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八) 電請國內外各報館及其他刊物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渣華輪
進出口消息

申報，新聞報，時事新報，民國日報。時報，暨國內外各報館各種定期刊公鑒：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污，不啻以雞犬視我華人，凡有民族意識，莫不切齒痛恨，報館爲民喉舌，中外具瞻，一迎一拒，動關全局，爰於本日各界大會一致議決，電請國內外各報館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渣華輪進出口消息，以爲民倡，合亟錄案奉聞，對於已拒登者，表示欽感，對於未拒登者，請願容納，謹掬血誠，虔祈慨諾，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九) 電請國內外各報館通訊社及其他刊物盡量登載反荷消息著
論援助反荷運動

各報館各通訊社各定期刊公鑒：中華不競，列國憑陵，叢爾荷蘭，亦視吾僑爲俎上肉，宰割任意，試讀紅河慘史，孰不指髮裂眦？不料橫逆之來，愈演愈進，昔之以我爲俎肉者，今且以我爲淫具！如渣華輪船公司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在其勢力範圍下，輪流強姦我國女教師蕭信庵，非極人世之黑暗，而爲我國之奇恥乎

？敝會受良心所驅使，爲慘痛之呼籲，希望吾華各界，一致反荷雪恥！尤以操言論之大權，具號召之偉力，如貴報貴刊貴社者，更爲敝會所仰重。爲是鄭重議決，電請諸公負先覺之大任，爲殺敵之前鋒，盡量登載反荷消息，著論援助反荷運動，他日由「打倒荷蘭帝國主義」，進而打倒其他帝國主義，感念者固不獨敝會各團體也。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 電請廈門香港及其他有關係商埠各團體一體抵制渣華輪

廈門，香港，巴城，壠川，泗水，錫江，暨其他各商埠各團體公鑒：荷屬政府本其賤視華人之慣習，前後慘殺僑胞至數萬人，無端被其監禁驅逐者難以數計。近更倒行逆施，縱其獸類船員在「陷阱式」之芝巴德輪上強奸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其侮辱我同胞之人格，較諸巴城慘殺，尤有過之！敝會各團體以「芝巴德」屬於渣華公司，則渣華公司當負全責，於是不謀而合，一致主張抵制渣華輪，以促敵方之覺悟，而圖罪人之服法。貴埠爲荷輪所必經，抵制力量，尤爲宏偉，務懇慨賦同仇，一體抵制，以洗「散沙」之誚，而收「共舉」之功，翹首海天，不勝大願！

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一) 電請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繼續組織巡查隊抵制渣華輪各
界誓爲後盾

廈門援助蕭案委員會義鑒：奉讀籙電，以廈門司令林國唐制止愛國運動，強迫王戎出境，請將此情宣布全國，並請中央將破壞愛國運動之林國唐撤職等語，經卽報告大會，全場痛恨切齒！此次反荷工作，以貴會爲最努力，亦以貴會爲最著成績，凡有人心，莫不歎佩！尙望堅持初志，力戰困難，繼續組織巡查隊，積極抵制渣華輪，勿爲威武屈服，各界誓爲後盾。除遵教籙請中央懲辦林國唐外，謹此電復，并表佩忱！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二) 電請各埠報關公會碼頭工會勿爲渣華輪報關運貨

各埠報關公會，碼頭工會公鑒：荷蘭爲歐洲小國，面積祇有萬餘里，人口不及六百萬，明末清初，一度竊据台島，爲先賢鄭成功所驅逐，外強中乾，可以概見。

乃竟夜郎自大，專視吾華，在其所謂荷屬章程中，規定華人與土番爲一類，殺戮隨心，苛虐任意，窮兇極惡，罄竹難書！近更得寸進尺，利用渣華賊輪，在途迫害華女，如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強奸我國女教師蕭信庵一案，特千百案中的一耳！敵埠各界，憤荷人之橫逆，謀自衛於將來，主張對荷經濟絕交，一致抵制渣華輪船，爲蕭女士爭回人格，卽爲全民族保存體面。貴會握貿易之樞機，司運輸之管鑰，如蒙賜表同情，可制荷人死命。望鼓諸公赤血熱忱，勿爲荷人報關運貨，直接予荷人以教訓，間接使他國知警懼，所造於我民族我邦家者，蓋未有量也！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三) 電請全國援助被逐華僑愛國運動

各報館，各機關，暨全國同胞公鑒：案准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函稱：『敵會同人，身受帝國主義者摧殘壓迫，被逐回國，痛民族之沉淪，哀僑胞之疾苦，奮起參加愛國運動，務希大會轉電全國，一致援助，以期貫徹國民外交，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解救華僑倒懸』等語，經卽提交大會，

一致通過，合亟依案電請察核。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四) 函招商局總管理處勿租該局華棧碼頭於渣華公司

敬啓者，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大二副輪流強姦，消息傳來，普天同憤，加以荷屬政府歷年慘殺我僑胞數萬，監禁驅逐我黨委記者校長教師無數，勒索我入境碼頭稅，戰時所得稅數萬萬元，在其治理荷屬章程中，公然規定中國人爲下等民族，與土番爲一類，更令人忍無可忍，爲是全國奮起，一致抵制渣華輪，以作外交後盾，貴局諸公，種愛國，對茲義舉，諒表同情，乃昨接貴局五碼頭職工會第三九號公函，竟有渣華公司將租費局華棧碼頭消息，事如果確，殊駭聽聞，合亟函請貴局迅予打銷此議，與渣華公司斷絕一切往來，藉申公憤，並祈迅賜覆示，以釋羣疑，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敬啓

(十五) 電請國府交通部飭令招商局增添南洋航線

南京國民政府，交通部鈞鑒：竊查南洋僑胞，數約八九百萬，每年來往中國與南洋間，約達一百萬人。出入貨品，所值尤鉅。而我國最大航業公司之招商局，竟

未有一輪航行南國，不但國民經濟，備受居奇剝削，歷年所遭海途之危險，所受非人之虐待，創鉅痛深！最近渣華公司芝巴德輪荷蘭大二副輪流強姦我國女教師蕭信庵，其一例也，伏思該局已歸國辦，設計權在中央，爲保護華僑計，爲挽回利權計，應懇鈞府部令飭招商局尅期增添南洋航線，以達抵制荷輪之目的，而開中南交通之紀元，迫切陳情，敬祈俯納！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

（十六） 電請外部撤辦駐孟嘉錫領事王德棻

南京外交部鈞鑒：案准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函稱：「駐孟嘉錫領事王德棻昏庸懦弱，毫無外交常識，每遇交涉，推諉敷衍，應請大會電懇外部卽予免職查辦」，等語，經卽提交大會，全場鼓掌通過，合亟電請鈞部察核撤懲，以慰僑望。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

（十七） 電請國府總部懲辦林國庚

南京國民政府，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鈞鑒，案准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宜興族滬同學蕭案後援會提議稱：「廈門警備司令林國庚，取締「抵制荷輪」，破壞愛國運

動，以致功敗垂成，實屬誤僑誤國！應請大會電懇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准予撤職懲辦，以平公憤』！等語，經即提交大會，全場一致通過，合亟電懇鈞部俯念民氣爲外交之後盾，反荷爲護僑之正路，准予撤辦林國庚，以利外交，而慰民望，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

（十八） 電請國內外同胞勿在荷人機關船舶商店住宅服役

國內外同胞公鑒：僑胞苦荷苛法久矣！曩者格於形勢，含苦茹辛，雖對外未敢發聲，而怨毒實刻肺腑！荷人僅察外表，以爲可欺，監禁不足，繼以放逐！放逐不足，繼以屠殺！試數歷年慘案，鐵石亦爲墜淚！不料荷蘭政府，旣以吾僑爲魚肉，荷蘭臣民，復以吾僑爲娼妓！如渣華公司芝巴德輪大二副輪流強姦蕭信庵，直視我國女同胞爲「人盡可夫」之妓女！辱我甚於殺我！此敝會所爲聯合各界，大聲疾呼，以援蕭反荷爲旗幟，而就教於國人也。反荷辦法，首重抵制，願我內外同胞，自今以往，勿在荷人機關，船舶，商店，住宅服役，澈底肅清荷人對華之經

濟壓力，學印度抗英國之精神，以「不合作主義」爲手段。諸公愛國有心，倘亦諒而許之乎？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十九) 電請政府在對荷交涉尙未解決以前禁止荷船在中國口岸

營業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竊查荷屬政府以土番待遇華僑，顯違原訂條約。近更縱其船員，在荷蘭法權下之芝巴德輪強姦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法律不予制裁，含冤無可告訴，事之不平，孰甚於此！敬懇鈞府令飭外部嚴重交涉，懲辦罪人，如終不能得直，是荷蘭不以友邦待我，我亦不必以友邦待荷，乞請訓令該管機關，在對荷交涉尙未解決以前，禁止渣華輪在中國口岸營業，以促對方覺悟。民族幸甚！黨國幸甚！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

(二十) 電請外部根據大會議決要點嚴重交涉蕭案並乞撤換頑鈍無恥之張總領事

南京外交部鈞鑒：我國女教師蕭信庵慘遭渣華公司輪船芝巴德號荷蘭大二副輪流

強污，凡有血氣，莫不痛憤！爰於本月二十六日，假本市商會公開援蕭反荷大會，到者團體百餘，代表千數。經即公同議決，對於蕭案最低限度之要求數項：一，荷政府須正式向我政府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二，渣華公司須遍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報向我全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三，嚴厲處刑輪流強奸之芝巴德號荷蘭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不得僅以撤職降級了事。四，永遠革去同惡相濟之芝巴德輪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不得僅以降職他調了事。五，渣華公司須賠償蕭信庵女士損失十萬兩。敬懇鈞部俯從民意，嚴厲交涉。如荷方竟不容納，我國抵制荷輪，及一切反荷運動，誓不停止。近聞駐爪哇張總領事曾電鈞部，以吧城渣華公司聲稱，該大副二副已降級，並由法庭審訊，請廈門上海市政府制止抵制等情。該總領事果有此電，實屬喪心病狂！無論蕭女士爲我民族一份子，賤視強污蕭女士，等於賤視強污我全民族；即從張總領事私意，硬將蕭女士革出中華民族，僅以個人慘遭強奸起訴，亦斷非降級即可了事。請問張總領事，倘有華僑強奸荷婦，張

總領事能否保障華僑除被降級外不受其他刑罰？至於法庭審訊，僅係敷衍手段，在未處刑以前，絕無一顧價值。張總領事不即據理辯駁，竟敢爲敵說話，應請鈞部立將該總領事撤職，以示愛國護僑之決心，而警頑鈍無恥之僑賊！臨電悲憤，企待明命。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叩，宥，

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各界聯合組織，以援助政府對荷交涉爲惟一之宗旨，定名爲「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

第二條 本會爲交通便利起見，設總會於上海，並得設立分會於有關係各都會商埠。

第三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五十一人，監察委員二十一人，由各界大會推舉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部：

(甲)總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掌理來往文件，主持分會組織，兼辦其他不屬於他部事項。

(乙)財務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六人，籌劃經濟，掌理出納，編制預決算及收支報告。

(丙)宣傳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二十人，宣傳會務，辦理刊物。

(丁)糾察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十六人，糾察漢奸，維持會紀。

(戊)交際部 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辦理交際事宜，兼任調查工作。

第六條 本會職員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或常委，執委個人，及各部幹事，有違法時，經會員五人以上之聯名，得請監察委員會提出彈劾案，但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連署。

第八條 常務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海內外各界同胞關於對荷外交問題，均得向本會建議。

第十條 執監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常務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出席，方得開

會。一切議案，須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開會兩次，均不足法定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徵求缺席委員意見，簽決可否，如多數認可，得照假決議案執行。

第十三條 本會暫借上海派克路甲字十二號華僑聯合會爲辦事處。

第十四條 本會於對荷外交勝利後自動解散。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監聯席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經各界大會通過後實行。

請願結果

反荷大會請願代表許翼公，鄒蝶生，吳邁，方之楨，蕭楷等五人，於念七早抵京後，在華僑招待所會集，旋即驅車至外交部，由王部長延見，時歐洲司司長徐謨亦在座，王部長起言，昨夜大會來電，藉知諸君即將來京，故已預約徐司長來此，開一緊急官民會議，以貫徹余在大中華唱片中演說之「現在官僚外交已去，民衆外交來了」一句話，後各代表等即將大會通過各案交王，商議結果，決定辦法如下：（一）中荷領事條約，即日由王外長向在京之荷公使歐登科口頭通知廢止，再由徐司長擬具正式公文送達，（二）荷

屬章程第一百〇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規定，當於提出廢止中荷領事條約照會後，繼續進行交涉，（三）荷屬增加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並補征華工繼續居留頭稅每人七十五盾之議決案，當再由部電令該管使領繼續交涉，務達撤銷之目的，（四）蕭信庵被污一案，據荷方通知，正在審訊，當由我國派員監審，如不公平，再與交涉，（五）撤銷護照暫行法一案，前接華僑聯合會來電，業已囑咐參事室另行擬訂，減輕照費，刪除窒礙，以副僑民之願望，（六）荷屬移民廳虐待入口華僑一案，當向荷方極力交涉，（七）英屬海峽殖民地總督令文泰無故排華，自當極力交涉，非達到對方取消鄧蝶生君等之驅逐令不止，繼謂「上海各界熱烈爲援蕭運動，以作外交後盾，實爲政府所最歡迎，因有民衆援助，政府方好說話，」各代表因即質問王氏，謂「貴部既欲民衆援助，何以電復取締抵制渣華輪，」王氏再三否認，謂無其事，各代表齊聲請王部長尊重民意，交涉到底而別。

反荷大會議決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即於十一月七日假華僑聯合會召集第一次大會，行禮如儀後，先由主席許黨公宣布開會宗旨，次由籌備員林有壬報告反荷大會代表吳邁等二度晉京請願結果，（一）護照費外部已決減少，有效期間亦決延長，（二）中荷領事條約，正在進行廢止手續，另據荷屬方面華僑來信，謂荷政府自接到中國各方熱烈反荷消息後，知中國民氣，遠非昔比，有定於明年一月一日取消荷屬章程一〇九條，平等待遇華僑之說，此種傳聞，能否實現，專視我們反荷運動能否舉國一致繼續前進爲轉移，吾人不可不看荷人畫餅於壁，遂誤以爲真餅，先自取消抵制，以致真餅終無可得之日云

云，旋將簡章再度修正，並公決暫借派克路十二號華僑聯合會為會所，選舉上海市黨部等二十一團體為監察委員，華僑聯合會等五十一團體為執行委員，又由執行委員互選華僑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全國商會聯合會，中華僑務協進會，上海律師公會，旅滬福建同鄉會，大中華唱片公司職工會，招商局五碼頭工會，上海法學院宜興同學會等九團體為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互選華僑聯合會兼總務主任，大中華唱片公司職工會兼財務主任，全國商會聯合會兼宣傳主任，中華僑務協進會兼糾察主任，法學院宜興同學會兼交際主任，並通過提案如下：（一）再電外部請嚴重交涉蕭案（二）聘吳邁王鍾麟兩律師為法律顧問（三）聘孫鸞成，江曉初為總務幹事，董心琴，泉漳會館為財務幹事，李君諾，朱堯臣為宣傳幹事，黃贊頌，許蔭華，徐元培為糾察幹事，吳幹益為交際幹事，附發電又如下：

南京外交部鈞鑒，報載荷使談話，謂鈞部曾向各國表示，願分任使館南遷建築費。此種辦法，不啻以屬邦自居，辱國失體，莫此如甚，尤足令人慘痛者，即關於蕭信庵被污一案，荷使館已接各方來函，但并未接鈞部抗議，荷使日觀鈞部如此遜順，因以推斷「該事將由當事者自行解決，不成國際問題」。此寥寥數語中，將「各方」與「鈞部」之冷熱相對照，已足形容鈞部之失職而有餘！蓋既曰「各方」。則其為公憤可知。既為「公憤」，則鈞部理當抗議可知，乃鈞部好民所惡，惡民所好，不但拂民之性，抑且貽笑天下！鈞部堂廡高遠，亦知全國反荷之熱烈乎？去月上海各界反荷大會，參加者團體百餘，代表千數；最高學術機關，有中央研究院；民衆運動領袖，有上海市黨部；全國輿論中心，有上海新聞界；著名民衆團體，有寧波同

鄉會；會場在「穩健」之滬商會；會衆無絲毫之「不規律」。顧瞻四方，爲部法團，則聲罪致討，不只在遠而遺。雜誌報章，則抨擊諷刺，不因派別而異。文豪學士，或長歌當哭，或編劇悲鳴。工友商人，或巡查抵制，或慷慨停業。獨有鈞部，無聞無見，不痛不癢！豈人皆愚而鈞部獨智，人皆蠢而鈞部獨靈乎？鈞部如果無心媚外，屬會深盼不遠而復，根據上海各界援蕭反荷大會議決對於蕭案最低限度之要求五項：（一）荷政府須正式向我政府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件事實。（二）渣華公司須遍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報，向我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三）嚴厲處刑芝巴德號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不得以革職降級了事。（四）永遠革退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不得以降職他調了事。（五）賠償蕭女士損失十萬兩。照會荷方，嚴重交涉。以釋各界之疑，而雪民族之恥。若其忽視僑情，輕蔑民意，坐失交涉良機，再增失敗痛史，吾民雖弱，終不能爲鈞部恕也！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叩陽

三次請願

第一第二兩次請願，雖經當局表示容納，未見切實進行，爰再推舉馮漢說爲代表，三次請願，附錄原函如下：

敬肅者，竊查屬會疊次推舉代表請願七事：（一）請嚴重抗議蕭案，（二）請廢止中荷領事條約，（三）請交涉

改正荷蘭章程一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規定，(四)請交涉取消荷蘭殖民議會關於增加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補征契約華工碼頭稅每人七十五盾之議決案，(五)請撤銷護照暫行法，並與荷政府交涉取消查驗入境華僑護照之手續，與日本瑞士等國同等待遇，(六)請向英政府交涉，恢復國民黨公開活動，及鄭螺生等再往英屬之自由，(七)請向荷政府抗議撤銷關於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取締三民主義教科書之苛法，及該屬移民廳虐待入口華僑之酷例，迄今日久，尙未奉到鈞部批答，如關於減輕護照費一項，雖經吳代表遞函報，因非正式奉命，未便轉報僑團，爲此再舉馮漢悅君爲代表，重申前請，務懇鈞部察核覆示，以安人心，不勝感禱之至，謹上外交部，中華民國對荷外交移援會敬白

代表報告

馮代表晉京請願時，適王部長外出，由國際司科長胡湛之接見，據答：(一)關於蕭信庵被污一案，已向北平荷公使提出嚴重抗議，(二)關於廢止中荷領事條約一案，由外部籌議妥善辦法後即行提出，(三)關於交涉改正荷蘭章程一零九條「中國人同化於土番」之不平規定一案，自當交涉修改，惟此事須待荷政府同意，故進行頗費時日，(四)關於交涉取消荷蘭殖民議會議決增加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及補徵契約華工碼頭稅每人七十五盾一案，已數次電令駐荷代辦及駐爪總領事嚴重交涉，(五)關於撤銷護照暫行法一案，已議決減輕照費，於最近期間，即可宣布新辦法，(六)關於交涉恢復國民黨在南洋英屬公開活動，並准

鄭螺生等再往英屬一案，已電英政府交涉，在最近期間，當可發生效力，（七）關於交涉撤銷荷屬政府禁止舉行總理紀念週，取締三民主義教科書之苛法，及該屬移民廳虐待入口華僑之酷例一案，已交涉多次，效果甚微，末後胡科長對馮君云，貴會所請各節，均外交部分所應爲，且應負責去做，甚望僑界諸君勿生誤會，當由馮君答以敝會絕無誤會，惟屢次請辦各項交涉，多無圓滿結果，難免懷疑，望將請願各條，提前辦結，胡科長謂可負責辦理，並代呈明部長云云，

蕭信庵致華僑聯合會上海婦女協會函

奉電敬悉，信庵不幸，中途遭難，諸公申義，啣感無已，頃聞錫地同胞因援會雪恥，橫遭驅逐者，已有多人，同舟搭客，不敢助我，職此故也，恃強凌弱，焉有公理，已辱未雪，反累他僑，恩義所感，更當遵命前來，惟行期尚不能定耳，信庵母老，視信受辱，爲家門莫大不幸，業已患病，該暴徒得寸進尺，信豈甘就此完事，所以偷生數日者，爲老母耳，不日當將此次南來所遭，並對於我女界同胞應有防患應變之常識，以及努力職業之責任，貢獻各界，免蹈覆轍，藉報諸先生援助之熱忱，臨書悲泣，不盡所懷，因受經濟壓迫，未能電復，尚希恕之爲禱，蕭信菴叩，

後援會致郵政總辦函

後援會以反荷運動，正在積極進行，而本埠封信時刻表，竟有渣華輪船出口消息，殊可駭異，特致郵政

總辦函云，敬啓者，渣華公司芝巴德輪八副二副汚辱我國女教師蕭信庵，舉國共憤，前曾由各僑團函致上海郵務管理局，請在對荷交涉尚未圓滿解決以前，拒登渣華公司輪船出口消息於封信時刻表中，經蒙拒登多次，民衆咸深感佩，不意一二星期前，貴局封信時刻表，曾爲仇輪芝巴德登載義務廣告，今日封信時刻表，又赫然有芝順大和船名在，竊思反荷運動，現正積極進行，海上各報，莫不拒登渣華公司廣告，及渣華公司輪船進出口消息，貴局爲我國公共機關，宜無不一致憤恨公敵，萬懇囑咐編製封信時刻表人員，自今日起，一概拒列渣華公司船名，以示同仇，無任感禱，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敬啓，

蕭母悲音

(甲)致外交後援會電

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公鑒，竊小女信庵，因受南洋安汶島培德學校之聘，並經南京市教育局指派，乃於去年八月間放洋，不料中途被渣華輪大二副無故侮辱，湖思小女隻身遠遊，寄跡南溟，既無親戚之援助，復少僑好之慰藉，中夜啜泣，飲恨莫伸，承蒙諸公熱忱援救，據理抗爭，登高一呼，萬方響應，義聞仁聲，感動遐邇，伏乞主持正義，始終勿渝，以期達到目的，則貴會之光榮，可與日月並爭，而蕭氏宗族，亦當感激不已也，宜興縣蕭黃氏叩，

(乙)致外交部王部長電

南京外交部王部長鈞鑒，竊小女信菴，因受南洋孟加錫安汶島培德學校之聘，並經南京市教育局指派，乃於去年八月間放洋，不料中途被渣華輪大二副侮辱，業經內外同胞，一致救援，並蒙鈞部咨請荷使嚴辦大二副各在案，惟思小女服務首都，素以名譽為重，年齡雖近而立，絕無軌外行動，同鄉同學，莫不稱道，此次無故受辱，於終身名譽關係非細，於我國外外交尤當視為奇恥大辱，若不澈底懲究，後患何堪設想，伏乞鈞部嚴重交涉，將逞兇之大二副。相護兇手之渣華輪局，一并依法嚴辦，以伸正義，而維公道，不獨餘受恩不忘，全國同胞亦將同聲頌禱矣，宜與蕭黃齡叩，

蕭信庵又一封書

華僑聯合會公鑒，前閱報載，祖國各團體，憤起不平，援信雪恥，銘感殊深，當即覆上一函，因荷政府近日對信檢查甚嚴，故由南洋文化事業部劉士木先生轉交，未卜賜察否，信中途遇險：當時受暴徒恫嚇之手段，竟令人莫知所指，是以服藥贈藥油，表示死不受辱，乃得脫險，惟兩暴徒凶惡已極，信必欲其處死刑，以絕後患，而雪國恥，最可恨者，事發翌日，荷人走狗何某（買辦）大宴二等艙客，以減同舟客之援助，味良慙恥，尚復何言！祇恨生為弱國女子，遂遭斯辱，能不痛心！信為絕僑胞之後患，公佈交涉詳情，今貴會囑返，理當遵命，信因缺冬衣，暫難即回，容俟親友寄到，即便上道，至王領事處交涉之消息，屢函不復，未諗何故，蕭信庵上，

後援會再開常會

據南洋英荷屬被逐華僑促進國民外交後援會駐滬代表馮君漢悅報稱，近接南洋友人來信，謂荷屬政府自去年九月至十一月，在吧城，泗水，孟嘉錫三埠，驅逐華僑回國，多至十五六人，其因帶有黨義書籍，不能登岸者，難以悉數，白蕭案發生，全國激於義憤，一致聲援，華僑聯合會函請各社團舉行反荷大會，廈門各界熱烈響應，實行抵制渣華輪，荷屬帝國主義者，始知中國民氣不可侮，前以種種暴行，加於我僑胞者，近亦變更態度，不敢再作極端之舉動，如孟加錫支部常委關維新，錫江民聲報常務會某，民生公司經理陳某，均以推行黨務，努力革命工作，經吧城澳務司調查，認爲有政治行爲，被當地政府傳去照相打指印，限期出境，現因顧慮華人抵制荷輪，無形取銷，蕭信庵女士，在安汶培德學校充當教員，雖時被當地警局傳問，但亦不敢驅逐，荷人心地奸詐，荷屬政府手段陰險，但顧利害，不知是非，全國民衆，對於援蕭反荷運動，如有澈底主張，積極抵制渣華輪，則荷屬華僑之痛苦，必可逐漸解除云云，後援會以荷屬政府，近雖稍斂暴行，係欲緩和我國民氣，未必真心悔禍，爲貫徹後援宗旨起見，特於二月七日再開常務會議，議決各案如下，（一）對援蕭反荷大會議決各案，有未達到目的者，繼續電請外部交涉，（二）荷屬增加入境稅案，因華僑聯合會與本會幾次電請抗爭，業已延期，應請外部繼續交涉，務求完全撤銷之目的，（三）本會總務主任林有壬，財務主任許登公，函請辭職，一致挽留，（四）公推宜興旅滬同學蕭案後援會代表

周臣千爲宣傳主任。附錄林有壬辭職原函，及後援會再上外部電文如下：

林有壬辭職原函

敬啓者，本會組織動機，完全爲僑爲國，因受敵方破壞，竟致阻礙橫生，承舉總務一席，深愧力不從願，虔誠懇准辭職，尙希惠許爲盼，此致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常務委員會，
林有壬敬啓（二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後援會上外交部庚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竊查荷屬殖民議會曾於前年議決，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移民入境稅由每人一百盾增爲一百五十盾，經旅京公民林有壬等呈請鈞部交涉，得以延期，嗣該議會復於去年議決，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增加，復經華僑聯合會屢請交涉於先，援蕭反荷大會繼續請願於後，幸蒙鈞部電令駐荷戴代辦多方抗議，卒能引起荷蘭國會之注意，荷屬議會之考慮，自有中荷外交，此次最稱勝利，茲據棉蘭電訊，增稅已再延期，延期之久暫，將視我國抗爭之冷熱爲轉移，我國如不繼續力爭，三月一日即將實行，若能接厲奮鬥，當可無期延期，伏

思國人前往荷屬，年約二十萬人，人納入境稅一百盾，年需二千萬盾，若每人再加五十盾，又增一千萬盾，按照目前匯率，一千萬盾約合國幣二十萬元，損失實不爲少，而因此所受之禍害，尤非巧歷所能計，鈞部俯納民意，交涉既有成效，譬如爲山九仞，甯忍一簣虧功，屬會以援助政府對荷交涉爲唯一之宗旨，亟懇鈞部准予電令駐荷蘭戴代辦及駐爪哇張總領事，各就職權所及，繼續設法力爭，務達撤銷該議決案之目的而後已，時機緊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中華民國對荷外交會，叩庚（二月八日）

後援會上外交部真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竊查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各界假市商會公開援蕭反荷大會，到者團體百餘，代表千數，經即公同議決對於蕭案最低限度之要求五項，（一）荷政府須正式向我政府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二）渣華公司須徧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報，向我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三）嚴厲處刑芝巴德號荷蘭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

開，不得以革職降級了事，(四)永遠革退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不得以降職他調了事，(五)賠償蕭女士損失十萬兩，並經公舉代表，晉京請願，辱蒙部長延見，而許切實交涉，且有「特派專員觀審蕭案」之示諭，報章爭載，遐邇共聞，舉國喁喁，待雪奇辱，不料歷時兩月，消息毫無，駐華荷使有「未接抗議」之揚言，觀審專員無「審判狀況」之報告，外間傳聞，多謂蕭信庵分當被污，荷船員且將復職，蕭母悲音，徒嗟薄命，反荷運動，竟等曇花，誰爲爲之，孰令致之，而至於此，屬會以援助政府對荷交涉爲宗旨。知不敢不言，言不敢不盡，伏乞念其愚忠，賜予容納，如蒙抗爭於前，自當力援於後，俾渣華公司原提條件，早見實行，使內外同胞往來海上，得有保障，雪五分鐘熱度之恥，增民族與黨國之光，屬會固非有所私利也，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叩，真(二月十一日)

後援會上外交部刪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竊查荷屬殖民議會議決增加移民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一案，疊經國內外華僑團體及熱心僑胞籲請交涉，幸蒙鈞部採納，駐荷戴代辦抗議

，得以一再延期，惟屬會蹇蹇愚忠，以爲此案若不根本撤銷，則死灰終將復燃，故於二月八日電請繼續交涉，未承曉示，莫測高深，本欲卽學「三緘」，免復因公得罪，奈惡耗傳來，風雲又變，荷屬政府見我政府不再抗爭，我民衆不復反荷，荷輪之行駛如故，荷糖之運華猶昨，外交既無顧忌，增稅卽將實行，甚至得寸進尺，另定罰則百盾，在鈞部虧「一簣」之功，在人民貽「鮮終」之誚，屬會椎魯，竊爲痛惜，伏乞本愛僑之盛心，持堅決之態度，分電各方，繼續抗議，該案一日不撤銷，抗議一日不終止，維荷屬全體僑胞之生存，挽一年二千萬元之損失，譽歸黨國，澤被蒼生，屬會固無一絲一毫之私利也，最後陳情，懇祈俯納，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叩，刪，（三月十五日）

後援會上駐荷蘭戴代辦刪電

海牙中國公使館戴代辦鈞鑒，疊閱報載貴代辦抗議荷屬增加入境稅案文件，理直詞摯，佩仰莫名，奈荷人只知利害，不問是非，初以我公抗議於前，國民援助於後，欲緩和我民氣，故懸案以待時，不料同類自殘，授敵以隙，惡耗遙傳，實施

伊邇，譬如爲山，未成一簣，爲僑爲國，均足痛心，伏乞我公繼續交涉，務達撤銷該案目的，開中荷外交之新紀元，爲荷屬僑胞之真救主，歌頌者不獨屬會也，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叩，刪，（三月十五日）

外交部復後援會馬電

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鑒，刪電悉，和屬增加入境稅案，迭經本部督飭使領分向和蘭政府暨和印總督交涉，並經面向駐華和使要求根本撤銷，迄未稍懈，惟和方藉口係對待各國僑民通行法令，尙無容納表示，現仍繼續抗爭，以期貫徹，特復，外交部馬印（三月二十一日）

後援會上外交部冬電

南京外交部鈞鑒，前奉馬電，以荷屬增加入境稅案，鈞部仍在繼續抗爭，惟荷方藉口係對待各國僑民通行法令，尙未表示容納，捧讀之下，想見荷方對我，毫無理性，一則我國僑民，儲值最薄，不及歐美人十分之一，而入境稅則一律徵收，是名爲平等，實不平等也，二則我國僑民，人數最多，過於他國人千百倍，入境

稅之增加，受害最鉅者，惟我華僑，是名爲平等，實不平等也，三則荷人對於此項入境稅，既藉口爲對待各國僑民通行法令，何以在其屬地章程中，特定中國人與土番爲一類，不能與歐美人日本人平等，是其所謂法令者，乃隨意伸縮，非普通一貫，有義務則責華僑加重負擔，有權利則將華僑特別除外，不特華僑之羞，實爲黨國之恥，凡有血氣，孰不憤恨，屬會以援助外交爲宗旨，有貢獻芻蕘之職責，合亟電懇鈞部繼續抗爭，一面照會駐華荷使，一面電令駐荷使領，嚴重交涉，如果悍然增加，我國當即同樣徵收荷人入境稅，屬會更當聯同各界，一致抵制渣華輪船，荷蘭物產，爲外交之後盾，爭平等之待遇，幸鈞部有以教之，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叩冬，（四月二日）

後援會致蕭信庵江電

安汶培德學校蕭女士信庵公鑒，前誦復書，藉諭女士不甘受辱，誓死洗雪，並願將各界所代提出之損失賠償，悉數捐辦女學，亮節高風，感動遐邇，敝會對荷，初無夙怨，祇以女士受污，非僅女士個人之問題，實關民族全體之榮譽，所謂一

士可殺不可辱』者，乃我國傳統之正氣，非彼媚強凌弱之荷人所能夢見，當時渣華公司，因各埠抵制荷輪，自知衆怒難犯，願登全中國各中西文報及海外華僑所在地各大報，尙我民族道歉，詎料媚荷漢奸，破壞抵制，卒致荷方有恃無恐，道歉迄未實行，言念前塵，曷勝痛憤，敝會援助外交，義無反顧，望女士斷然歸國，共圖雪恥，勿在污辱女士之荷人鐵蹄下討生活，轉無以自解於國人也，中華民國對荷外交後援會江印，（四月三日）

三 運動障礙

「勸」生「反勸」，力學公例。反荷運動，以打倒荷蘭帝國主義爲目的，以抵制渣華輪船公司爲手段。首嘗其衝之渣華公司，遂施種種破壞伎倆：先遣代表錢冲甫遊說華僑聯合會，僑聯合會嚴詞拒絕；乃轉見方向，由荷經理葛裏埃親自赴廈作法，不知有何巧計，竟然一「運」卽「勸」！於是而海員總會王視察！被逐離廈！於是而反荷糾察隊被壓停止！於是而援董委員會被迫解散！於是而渣華公司道歉條件，無形取消！對荷蘭爲功首，對國民爲罪魁！是何心肝？百思莫解！反荷障礙，以此爲最！

然而廈門當局，亦另有所藉口：說是外部兩次電勸制止，謂「此事正在交涉，勿因個人行爲，擴大抵制

。外部果有電勸，當然要負責任。

然而外部亦另有所藉口，說是：「據爪哇張總領事電稱，該船公司聲稱，該大副二副已降級，並由法庭審訊，請廈門上海市政府制止抵制」等情。張總領事果有此電，不啻以中國命官，爲荷人工具，其罪當與廈當局同科！

尤爲惡妄怪誕者，又有所謂「閩池」？於華僑聯合會努力反荷之十九年十一月，憑空誣控僑聯會聯絡閩馮？接洽段吳？經僑聯會登報尋人，歷時四月，終不可得！似此化名誣控，媚敵自殘，非無心肝之陳叔寶，卽賣祖國之張邦昌！

更有所謂孫懋鼎？鄭薰琴？朱玉記？均於反荷熱烈空氣中，味良加誣僑聯會常委，亦屬不可思議之怪物！

據多數人所推測，謂「若而人者，非不知「閩之當愛」，「荷之當反」，所以倒行逆施，直接破壞華僑聯合會，間接破壞「反荷運動」者，當與渣華公司有或種之關係，」其然其否？聽諸公判，總之均反荷運動之障礙物也！

四 運動效果

反荷運動，果能上下一心，結果必其圓滿。反荷大會所提解決蕭案五條件：（1）荷政府須正式向我政府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2）渣華公司須編登全中國及全世界有華僑居留各地方中西文

報，向我國民族及蕭女士道歉，並保證以後永不發生同樣事實。(3)嚴厲處刑芝巴德輪荷蘭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不得以革職降調了事。(4)永遠革退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不得以降職他調了事。(5)賠償蕭女士損失十萬兩。當可次第達到。關於第二條件「渣華公司道歉」一項，該公司荷經理葛裏埃及其代表錢冲甫均已承認。第三條件「處刑大二副」一項，荷屬政府為緩和我國民氣計，已有容納之表示。第四條件「永遠革退該船主船醫」一項，渣華公司亦願履行。第五條件「賠償」一項，渣華公司僅於「抵制損失」之重大，其願避重就輕，賠償了事，可於芝巴德輪買辦何錦鏞招待各界之談話，所謂：「荷人無禮，余亦深惡痛絕，斷無偏袒之理！現公司方面已將肇禍之大副蘭鞍奇，二副雷第馬開革除職務，船主亞爾氏，船醫白林古降調他輪，復由錫江分公司經理正式向蕭女士道歉。至對大二副法律之懲辦，應由法庭解決，公司實無權可以過問。開華僑聯合會等各團體，對公司此等處置，甚覺不滿，最好提出意見，詳示辦法，直接與上海渣華公司接洽，公司無不樂於開命」等語，窺見底蘊。况此項賠償金，僅係一種懲戒，不但各團體不屑過問此「恥」錢，蕭女士亦已聲明悉數捐辦女學，渣華公司更覺無詞可藉乎。惟第一條件「荷政府道歉」一項，比較稍難。顧一念及我國對外，動要謝罪道歉！豈外人之臉皆薄，國人之臉獨厚乎？亦視我方反荷運動，能否澈底？抵制工作，能否堅持？果能予對方以重大打擊，不患荷政府不翻然悔禍！

至於「取消中荷領約」，我方固有主權。「平等待遇華僑」，理由極為充分。一經交涉，成效立見。患「不

爲「耳！非」不能」也。即如撤銷「荷屬殖民議會議決增加入境稅爲每人一百五十盾」一案，先經林有壬，蕭獻椒，鍾佐衡，曾也石，余國樑，盧瑞斌等呈請交涉而延期；繼得僑聯會，反荷會，工商會議謝仲復等抗爭於下，駐荷戴代辦明輔交涉於上而覆議；使「反荷」不被破壞，則撤消必可實行。其他如解決歷年慘案，優待入口華僑，恢復思想，言論，集會，結社，辦學，辦黨之自由；均可以「反荷運動」易得之。

奈國人多富奴性，不惜喪心媚敵，對此堂堂正正之愛國運動，尙敢多方破壞，以遂其私！致使「反荷」效果，止於「大副二副革職；」「船主船醫降調；」（未反荷前，望加錫檢察處宣告該大二副無罪！渣華總公司令其照常供職！船主船醫不但無過，而且有功，外交部所謂「正在交涉，」毫無下文！爪哇張總領事所謂「正在審訊，絕未處罰！」「華僑領袖回國乘渣華輪，減收半價；」「華僑學生來往乘渣華輪，減收一成；」（此種取巧小惠，均發生於反荷運動後。）「荷屬地方官吏，驅逐華僑出境，稍覺慎重；」「荷屬最高機關，處分華僑事務，略有加意；」如是而已！

五 附錄

▲卞伯英致鄒韜奮書

韜奮先生：請看：

「芝尼加拿新輪

反荷運動專刊

將舉行處女航

昨日下午一時，本埠渣華公司以新輪芝尼加拿將舉行處女航，特設宴招待各界於該輪，藉便參觀，到商界虞洽卿劉鴻生王曉籟及工部局秘書費信惇，總稅務司梅樂和，荷蘭總領事葛羅門及中外航業界等百餘人，公司方面由經理葛禮蕩華職員錢冲甫等擔任招待，濟濟跼跼，頗極一時之盛，聞該輪有馬力五千三百五十四，每小時行十四海里，長四百四十英尺，闊度自三十八英尺半至六十二英尺，吃水三十二英尺，排水量一萬六千五百噸，可容上等客四十六人，二等客二十八人，三等客九十四人，四等客千餘人云。」

上面的一段新聞，是四月八日載在上海的某報本埠新聞欄內。但是在六個半月以前，我們也可以在同一篇幅內，看到載着荷商渣華輪船公司的大副二副（在芝巴德號）逼姦蕭信菴女士的消息，接連就載着蕭案續訊，援蕭後援會的消息，觸目的標題，憤激的措詞，讀了令人髮指，真是不愧爲民衆喉舌的輿論界所說的話。究竟我們國人進步了，在五卅運動時，日人笑我們祇有五分鐘熱度，現在呢？可不止了。蕭女士被姦已有六個月了，刊着那些不趁荷輪的激發措詞，也過了六個月了。熱度呢？已經從沸點降到冰點以下，儘可以替渣華公司去盡力宣傳，彷彿說渣華公司有怎樣大而且快的新輪，可以在中國領海內來往無阻，我國人又多一個機會去獻給荷人巨量金錢了。男同胞們，你們要受荷人的拳足賞賜麼？女同胞們，你們要得荷人的臨幸麼？你們快來搭乘這在荷人眼光中看來可以載一千三四百頭畜生的新輪！

那個曾經在荷輪招待各界，替荷人掩飾醜跡的何買辦，及很知廉恥的招待員錢冲甫，固不必論，還有那些在開會時，演講時，對了大衆口口聲聲說什麼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抵制外貨，替雪國恥的大人們，也許他們在蕭案發生時，說過不乘荷輪，抵制渣華公司，不達到目的誓不回頭的有聲有色的愛國語，今天呢？奉了「把華人當畜生看待」的荷人的詭計，親勞大駕去參觀新造荷輪，領荷人的恩賞盛宴，他們早已把蕭女士被辱的事，自己所說的話，拋在九霄雲外了！在他們自己呢？簡直可以說沒有發生過這一件事，沒有說過這幾句話，但是已經過五萬多個「五分鐘」了，怪不得他們都要忘記了，可是比日人所說要進步五萬多倍了！所以我說我們國人的進步真快啊！

卡伯英於外虹橋宿舍，四，九

▲林有壬等具呈外部請迅電令駐荷公使照會駐華荷使抗議取消荷印政府關於增加外人入境稅至每人一百五十盾之議決案

原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荷屬東印度政府近有「關於增加外人入境稅至每人一百五十盾」之議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華僑議員有提出抗議者，奈處於荷人鐵蹄下

，尙無效力，其他各國人因入境人數無幾，不欲爲每年入境一二十萬之華僑打先鋒，故亦暫持觀望態度，溯荷印政府徵收外人入境稅，始於民國初元，原定稅額每人二十五盾，後以徵收順利，增至五十盾，仍無抗議者，遂又增至一百盾，計自開徵至今，華僑繳納此稅，達一萬萬，若再繼續增加，在關係不深之他國人，猶可隱忍，在與荷屬有久長歷史，總數達三百餘萬之華僑，亦復俯首順受，不但漏卮益鉅，恐從茲以後，新客因荷屬入境稅過重，不敢問津，舊客之營業是邦者，繼起乏人，閉歇相續，數百年來幾經奮鬥辛苦得來之固有地位，亦將日益失墜以至於絕滅，更恐他屬鑿華僑之可欺，中國之易與，倣效荷印政府寓征於禁之新閉關政策，競徵華僑入境稅，茫茫世界，將無華僑立足地，言念前途，不寒而慄，爲此僉請

鈞長俯念荷屬僑胞，愛國愛黨，並不後人，准予電令駐荷公使速向荷蘭政府抗議，一面照會駐華荷使，迅電該國政府，訓令荷印政府取消外人入境稅至每人一百五十盾之議決案，並聲明如荷印政府不取消此議決案，則中國對於來華荷人，亦

將徵收特稅，不得比照其他不課華僑入境稅之國，享受最惠待遇，事關緊急，亟懇

鈞長俯賜提前交涉，以赴事機，不勝馨香禱祝之至，謹呈

外交部部長王

林有壬

蕭獻椒

鍾佐衡

曾也石

余國樑

藍瑞斌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丘莘昀等請願行政院訓令外部迅向荷蘭政府交涉

改良入口華僑待遇文

具請願書參加奉安華僑代表丘莘昀等，爲荷屬政府，無端虐待，請願

鈞院訓令外部迅提交涉，以蘇僑困事。竊查荷屬東印度移民廳頒布担保新客條例，規定担保新客額數，以完納所得稅之多寡爲標準；納稅十五盾者，每年僅許担保新客一名，少一文則無担保之資格。被担保之新客，須先在中國領有護照，經荷蘭領事簽字認可，並先交納一百盾登陸稅，方合手續。條例雖苛，尙不敢瀆陳鈞院。乃荷印移民廳所屬員役，以爲未盡苛虐之能事，復於例外百端凌虐：將各華籍新客，拘禁於拘留所，不准舊客隨時依法担保，親友不許見面，食物不容寄送，任其終日不食，終夜不寢，言語既不可通，洩溺亦失自由，柔弱婦孺，多有因此生病致死者！待遇之酷，過於罪囚！凡有血氣，孰不憤恨？竊謂該各新客，既經華官給照，荷領簽字，則非匪徒可知。又照交足稅款，照請舊客担保，則其手續已完。安得無端拘留，禁其見人，斷其食宿。若謂華官給照，荷領簽字，

舊客担保，仍不可靠，何必立此條例，罔民陷民！况乎入籠之鳥，有翼難飛；以荷印禁網之嚴密，果有不良分子，不難就保跟人，將其預納稅款，作為配回船資；何冤何仇，而必拘禁無辜，虐人爲戲！非蒙鈞長訓令外部轉電該管使領抗議交涉，何以慰摩頂捐軀，追隨革命，減衣縮食，援助慘案之僑胞？迫切陳情，不勝馨香禱祝之至！謹呈行政院院長譚。參加奉安華僑代表丘莘昀，鄭螺生，張永福，林有壬，呂渭生，王志遠，熊理，陳清機，戴金華，周永志，張忠道，蔡輝生，鍾佐衡，潘燹源，蔣培華，余超英，林堯階，林鼎祺，羅潤泉，何仲英，陳嘉言，胡仲添，金守元，林作舟，駱葆芝，林文聰，鄭天成，張仁南，沈鴻柏，葉華芬，余一帆，劉家驊，吳善稽，賀俊人，王闢塵，楊廷傑，周炳章，黃容，陳利鏗，賀進章，趙國章，楊信長，楊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同時由張永福先生領銜遞呈 中央黨部，由林有壬先生領銜遞呈 國民政府，由林有壬君領銜遞呈外交部，呈文略同。

駐荷蘭戴代辦致荷蘭外交部長照會

部長閣下：日昨晉謁，與貴部長談論荷屬政府擬增入境稅一案，本人謹以本國政府名義，請貴政府取消增稅事。貴部長所舉增稅原因：一則曰「經濟攸關，不得不因當地人口之激增而限制各國移民入境」。再則曰「各國人入境稅一律增加，無論其為遠東移民，抑為他國移民，並無歧視」。望貴部長容我再請注意下文所陳各節，即為證明此次增稅，雖為普通性質，而實際影響，仍以中國人為獨重也。查荷屬各地移民，以中國人居多數。中國人移入荷屬各地，工價至微。而屬地之入境稅，取諸中國人者，竟居全部中百分之九十。此非誇大其詞也。中國人工價本分兩類：條件最優者，莫如自由工人；每日進款，低者荷幣六十分，高者荷幣一金七十分，平均數為每日一金十五分。若照進款之多寡，為納稅額之比例，則如現在所徵一百金之入境稅，已覺太重。至如已受合同束縛之契約工人，每日工價，不過二十四分。必經七年之後，每日上工又達九小時半者，方能加至五十一分。現在所徵一百金之入境稅，雖不必由契約工人直接交付，而論實際末嘗不於工薪中獲有取償之道。返觀其他各國人民之僑居荷屬各地者將如何？試照薪水表推測之，比較上已甚優厚。此輩俸薪，亦可分兩類言：下者為缺乏智識，了無一技特長之尋常雇員；最初期每月收入，可自百五十金而至二百五十金。上者為受完全教育之人，每月收入可自三百金至五百金。彼我生活，天壤懸殊，如中國人勞苦一年始可獲得之工價，在彼各國之人，過一月即可得之。若使此兩種厚薄相懸絕

之人民盡付同等之入境稅，豈非不平之至！然則秉公辦理者，豈可不使他國人之入境稅，量予加增，而將中國人之入境稅更加輕減乎？貴國增加入境稅之又一原因，既曰「爲限制移民入境」，此則應請貴部長對於我國情狀，加以鑒察者。我國前以國內多故，工人等喜向海外謀生。今則戰爭告終，由中國向荷屬各地之移民，仍可不至超過舊有之原額，本人已面向貴部長言之。且就現定一百金之入境稅論，每一人自中國往荷屬各地，所繳入境稅與所耗之旅費護照費等，若僅能得每日六十分之工價，已非一年之工，不足抵償所失，本人亦曾爲貴部長言之矣。處此情形之下，本人深信本國政府必可在相當時機，曉諭其人民，使知僑居海外之生活程度，所入甚微，得不償失，則中國人移往荷屬之數將減少，中荷雙方利益或得相互之調劑。是以望貴部長再容本人懇請貴政府對於上文陳述各節，加以善意之考慮。對本國政府之要求，予以滿意之答復。俾本國移民視爲過重之加稅一案，得以取消。中國駐荷代辦戴明輔，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項與年等爲荷蘭帝國主義慘殺僑胞事籲請國人援救書

△二十世紀僅見之慘劇

△希望國內外同胞速起援救

親愛的同胞們：我們中華民族處於今日的地位，可算是十二萬分的懦弱了！帝國主義者屢次凌辱我們，欺侮我們，還要屠殺我們，當我們是釜中之魚，俎上之肉，任由他如何宰割，總不許我們呻吟一下，你說是多麼奇辱大恥而可痛呵！

五卅之後，續以六二三，接連不斷的，萬縣……九江……各處的大屠殺，使我們平日昏迷不醒的同胞們，亦發出驚駭憤怒的氣概，與帝國主義者誓不俱生！在這個時候，五卅之血未乾，死者之目未瞑，而帝國主義者的空前大屠戮，又霹靂一聲的震入我們耳鼓了。

南洋東印度，東婆羅洲，生瓦生瓦，是荷蘭國的殖民地，所以該地的華僑，歷來備受荷蘭帝國主義的壓迫，含辛忍痛以至於現在。不料今年五月三日，該荷蘭帝國政府，無故將本黨同志岑菊鄰鄧謙懷二君拘捕，并加鎖練酷刑，一時僑衆都是不呼而集，環請荷政府宣佈逮捕理由，并要求具保釋放，這本是一種懦弱可憐的表示，并無半點軌外的行爲。乃該荷政府不特不予僑衆以明白的答覆，反逞其殘殺手段，向我毫無抵抗力的僑衆，開鎗射擊！可憐赤手空身的僑胞，竟多死於快鎗之下！其時當場死者十二人，重傷死於醫院者一人，傷三十餘人，被捕十六人，皆吾黨忠實而又努力的同志，此次竟因黨國而受悲慘的犧牲！凡我後死的同胞們，能不惕然心動嗎？

與本是在難被捕的一人，嘗過了四個多月的鐵窗苦味，今日幸返祖國，瞻仰革命政府的首都，而追思已死未死的僑胞當日所受的壓迫，痛心疾首，五內如崩，以故竭力嘶聲，號呼奔走，務望國內同胞，起而

援救，替死者復仇，替生者伸冤，且爲我大中華民族雪恥！且爲我國民政府爭光！

中國國民黨駐荷屬東婆羅洲支部執行委員項與年謹告（十六年十月十日）

附死難及在獄同志姓名錄

▲死難同胞姓名籍貫年歲職業并斃命傷錄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斃	命	傷
關	順	廣	東開平赤塔盧村	二十	四	機	器	彈	從左脅射入	
甄	坤	廣	東台山班北村西邊	二十	二	打	鐵	彈	由背後穿過從胸前而出面部耳殼被削去一片	
伍	登	廣	東開平幕村鄉龍陽里	三十	七	打	鐵	彈	由後面射入從前面而出	
梁	回	廣	東台山橫嶺村鄉	二十	七	打	鐵	彈	由左脅射入	
葉	炳	廣	東東莞	五十	三	賣	咖啡	彈	傷大腿及小腹	
李	才	廣	東羅定州	二十	六	補	爐	彈	由腰部入腹部出	
黃	晚	廣	東惠州龍川下圩	三十	四	打	鐵	彈	由腰部而入腹部而出又用大刀斬斷右脅	
許	銳	廣	東開平許屋村	二十	六	坭	水	彈	由胸前射入仆地未死用刀斬死	

何	活	廣東 東關平沙邊	二十四	打	鐵	彈由腰部射過肚腹而出
陳	添	廣東 恩平王步頭	二十二	打	鐵	彈由腰部入腹部出
蔡	文	廣東 花縣	三十二	機	器	彈由左脅射入
梁	五	廣東 高要蓮塘鄉	五十	機	器	彈由背入胸
林	利	廣東 新會	四十六	木	匠	五月六日在柏板醫院傷重斃命執縛者數千人

▲在獄同志姓名職別錄

姓	名	職	別
岑	菊	東鑿羅洲支部執行委員	
鄧	謙	生瓦生瓦分部主席	
譚	鏡	生瓦生瓦分部執行委員	
張	悅	生瓦生瓦分部監察委員	
黎	少	生瓦生瓦分部監察委員	

黃	許	盧	邱	張	黃	黎	許	歐	伍	黎
	十			椿		盛			振	
煥	二	能	才	仁	彬	統	永	鴻	倍	興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荷政府毒害華僑之慘狀

▲特設鴉片製造廠

▲專門毒害我華僑

華僑聯合會等二十一團體聯合發起援蕭反荷大會，前日在市商會舉行，中華民國拒毒會以荷政府對於荷屬華僑，摧殘壓迫，無所不用其極，僅其專賣鴉片鼓勵華僑吸食鴉片一層，已足置我國於死地，除派員參加大會外，特將荷政府毒害當地華僑實況，製成報告，分送出席代表，茲錄如次：

查華屬東印羣島華僑聚居近千餘年，據荷政府統計，人數達九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人，（按此數目係十年前之調查，單指由國內南渡之新客而言。其生長於荷屬之華僑，已被荷人強認為殖民籍，不列在內。）吸鴉片人數共八萬九千八百十八人，約占華僑全體十分之一。一九二八年全年，共吸鴉片一百二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九兩。吸食鴉片領有執照者，據統計達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二人。全年售去鴉片三十三萬七千零一十一兩四錢九分。未領執照者七萬零二百六十六人，售去鴉片八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每兩售價，以地而異，計自荷幣二十五盾至三十盾不等。每兩以廿五盾計之，共損失三千零十三萬四千盾。按照目前隨率，每盾合上海通用銀元一元九角有奇。查當地鴉片專賣局一九二八年全年烟土銷額為一百六十六萬零九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價值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一百零六盾八角五分，華僑所銷者達烟土總分百分之七十五，販私土者尚不在內。據調查吃烟人數，至少佔全華僑百分之十五。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係到荷屬始染得者。又查東印度土人全數，計五千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人，吸烟人數僅九萬六千二百

九十六人，每千人中約二人。售去鴉片僅三十九萬五千五百零七兩四錢二分華僑平均每人吸烟達十三兩五錢，土人吸烟每人每年僅四兩二錢，其相差有如是之鉅。華僑吸烟人數，以工人爲最多。蘇門答臘島東部華僑僅十一萬餘人，而染有烟癮者達四萬五千餘人。其數目之鉅，實可驚人！因此輩工人多爲「豬仔」，工人與工廠方面，訂有合約，所入不敷所出，而工頭與工廠常假工人銀幣，供其吃烟之需，使此輩工人困於烟癮，麻木其本性，長受債務束縛，永爲奴隸牛馬，無法超拔，死於異國！查荷屬東印度政府在巴達維亞設有規模宏大之鴉片製造廠一所，創設於一千九百零一年，廠內工人現有七百之多，燒製鴉片，均用新式機器，設備完美，爲各國冠！廠內且設有鐵道，與各地鐵道通，運輸之速，得未曾有。鴉片均裝於錫管內，以便發售。其裝烟之機器，與裝子彈之機器，大同小異。容量多寡，以管之大小而異。鴉片供吸後之烟灰，均由該廠搜集而回，以作製造鴉片之資料。用此項烟灰，能使所製鴉片，得好味道，吸食者非吸此烟不可也。燒製完畢後之烟膏，貯存廠內六個月以上，然後發售，以免火氣過盛，致礙烟味。其設想之周到，有如是者！平常時廠中貯存烟膏，足敷全屬八個月之需求，值洋在三十萬元以上。據國際聯盟破獲麻醉藥品製造廠之報告，該廠曾向瑞士輸入大宗嗎啡，海洛因，及高根。復將毒品輸往遠東各地。在維也納駐有該廠經理，專司轉運。業已迫令該廠停止經營麻醉藥品。駐維也納之經理，亦經捕獲，驅逐出境。該廠之毒物數批，亦已先後在各處破獲。英代表載樂維爵士亦在國聯報告該廠之非法貿易，大約如下：嗎啡九五五公斤；（約三五，〇〇〇英兩）海洛因三，〇四〇公斤；（約一一三〇〇英兩）高根九〇公斤；

(三，三五〇英兩)內嗎啡七六〇公斤，海洛因二・三一六公斤，及高根四〇公斤，係運往中國。英代表並指瑞士某商號曾將嗎啡三一七公斤，海洛因一・六〇九公斤，(六〇，〇〇〇英兩)送往荷廠，專資轉運。意代表卡瓦遜尼謂：三千公斤之海洛因，足造成數千萬之烟民！日代表計算中國全國醫藥用途，只需嗎啡七〇〇公斤，海洛因一〇〇公斤，若以之與非法輸往中國各種麻醉毒物之數量相比，相差甚遠云云。上述種種，足證荷政府殘殺我國同胞之一班！

荷輪船主慘無人道

華員爲工作受傷，致成廢疾；

荷船主停給薪工，圖賴款項；

收買醫生；用毒藥陷害生命；

海員總會，已提出嚴重交涉。

陶阿桂年四十二歲，浙江臨海縣人，去年一月二十五日，由我國外交部簽發護照，服務於荷屬路德羅齊輪船公司之亞白克輪船爲加油海員，至四月十七日因工作受傷，致成廢疾，未幾，荷船主即將陶阿桂應得之薪資停止發給，並收買醫生誣斷陶有花柳毒病，用玻璃管插入骨髓，吸出骨髓一玻璃管，該醫生復出藥水一小瓶，令阿桂飲服，阿桂恐有毒，受而藏之，荷船主以醫生驗毒有證，即斥阿桂回籍，一切薪資醫藥等費

，均不負担，阿桂無奈過歸上海，而所藏之藥水一瓶，交華人醫生試驗之結果，確係毒藥，蓋荷船主及保險公司實欲致阿桂於死地也，其慘無人道之行爲，可謂極點，阿桂回滬後，即呼援於海員總工會，總工會乃將陶阿桂經過詳情，呈報外交部，請向荷政府提出嚴重交涉，茲將海員工會致外交部電文照錄如次：

呈爲荷屬保險公司謀害殘廢華工，仰祈准予轉飭交涉事。案據職會會員陶阿桂投稱，前在荷屬路德羅齊地輪船公司之白克輪充任加油，領有外交部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發已字第一一九號出國護照，及船上證書，與保險單等項文書，不幸同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三時三十分鐘在加油時，因梯滑跌下，致傷右膝，送入英國哈而地方之醫院，所索藥樂各費，雖由保險公司支給，惟照保險公司章程，凡廢疾而不能工作者，須養至病亡，或其兒子年十六歲以上爲止，如返原籍，按季給予撫養金，例定每日荷銀四盾（現合華幣七元餘）阿桂曾照例請中國領事（駐麻姆斯特姆）交涉四次，並往領事館訊問，領事略謂，公司云傷已醫愈，現已昇疾，係有毒等語，阿桂乃延皇家醫生三名驗明無毒，詎由該公司運動該醫生用玻璃管插入背脊，吸出黃水及血，痛至三星期，不能寢食，窺其用意，係欲致阿桂於死地，當時該醫生飲之以藥，阿桂見其不懷好意，拒不敢服，留存作證，現阿桂祇願照例獲領養老金，藉延殘喘，請鼎力辦妥，感激無涯云云，附好照，證書，保險單，共三紙到會，查陶阿桂出廠傭工，手續甚爲完備，因工致成廢疾，見狀殊屬可憫，該船主及保險公司祇爲不給薪工及養老金之私圖，便施以惡毒手段，慘無人道，無以過之，倘果置之不理，則我國僑外華工，將無噍類矣，據務前情，理合備文並摘抄附件，一併呈請鈞部鑒核，轉飭駐麻姆斯特

據領事嚴重交涉，照例給陶阿桂養老金，以保華工而維國體，

荷屬帝汶華僑特殊的痛苦

(林均祥)

荷屬帝汶華僑，瀕於淪亡破產之境，而荷帝國主義者之苛例虐政，百出不窮。爲常人所知道者：如登岸稅，人頭稅，遺產稅……，姑不具論。該地僻處邊陲，荷官易以舞弊弄巧。華僑所受痛苦，尤爲特甚。約略舉之如下：（一）該地教育，限制甚嚴，三民主義課本，不能輸入，凡講演集會，皆不能自由，故黨務進行，尤感困難。且獎勵僑生習讀荷文巫文，以期同化。（二）僑商營業，以貨品兌換土產，如椰子，咖啡，黃臘……，牛馬之類，向外輸出，經濟賴以週轉。所購進之牛馬，多以其肉晒乾，輸向泗水望加錫等埠。其屠捐定例，本規定牛馬每頭荷幣二盾，然對於華僑，竟增至六盾。（三）該地華僑，皆與土人雜處，以便謀生，每遇事故發生，當地政府，概不直接受理訴訟。發歸各該地土酋裁判。並許土酋設獄以禁華僑。土酋每徇袒土人，蔑視華僑，需索賄賂。（四）凡在該地生長之華僑，視同土人，編入土酋管轄之中。（五）凡華僑犯罪，與土人一體，監禁於一室之中。（六）凡華僑出境，須有出口字，同時須具回頭紙，耕端需索。（七）華僑路過荷官。須下車下馬，侍立路旁。（八）華僑雇用僕役，每年須代負担免工費八盾至十盾不等。泗水往來帝汶各埠輪船，每月定期二次。載貨而來，載牛馬及土產而去，搭客座位，本有定置。但華僑雖佔定位置，每遇兵士或亞拉伯人，甲丁（船主）必勒令遷讓，與牛馬同處。視華僑非

同人類，竟亡國奴之不若矣。其他臨時發生之凌虐無告者，罄竹難書！（下略）十八，三，二十五，

荷屬警察談

（節錄泗濱日報通訊）

荷屬警政之腐敗，與其所謂警律之繁猥瑣碎。同時兩臻極地！各國之設警，所以禦暴；荷屬之設警，所以爲暴！試觀爪哇島上近年來之經過事實，如孔戈立爲南旺黎齊珍時之拉森土人暴動，焚燬華人房屋，戕斃華人生命，爲狀至不忍言，警察視之若無視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號晚，三寶壟甘公文通安地方土人慘殺林茂盛案，自五點鐘起至八鐘時，聚衆二三千人，圍林茂盛及其鄰右各華人家，肆行殺戮，計當傷斃者爲馮亞明一命，而林茂盛，葉亞用，黎亞卜，李長如，陳和元等，皆遍體鱗傷，一息垂斃，事後驗明送入醫院，林茂盛尋卒，餘亦以重傷故，岌岌有生命之虞。方其起事之頃，聲勢洶洶，如飲狂藥，警察視之若無視也！此外如巴達維亞文丁等處地方，劫案叠出，民不甯居，二三年來如一日，（此項劫案一九一六年最多）各埠巫文日報隨事記載，亦既填滿數千百紙，讀報之人，且以司空見慣之故，認爲該地方日常瑣事，不復十分見怪矣。然試思該地方住民日處此四面劫賊叢中，朝暮不自保，其慘狀當何似！警察視之若無視也！又有蘇格謀眉華人趙怡蒂夜出，爲警察強執之去。翌日，警長遣人至蒂家，語以蒂死事，謂蒂以嫌疑被執，因自戕云云。蒂弟怡信，炯知蒂無罪見繫，且被謀斃警察所內，冤憤甚！乃起訴，且電駐荷公使求伸雪，然卒無效。此民國紀元前一二二年頃事也。民國四年某月日，三寶壟安然街陳玉昌以假幣案被拘

二日後，未經審判，即於警察所內斃命，情節與趙怡蒂案略同，屍首有白色手巾一條紮頸上，警長指為死者自縊之據，玉昌家下無人，不敢較，時有鄰右蔡某爲此事大抱不平，然亦徒呼負負而已！又民國三年七月某日下午七時許，有三寶壠某警區之頭等稽查連打力，二等警察士末氏，灣英已連，禍連卜，連氏，灣打布，甲成波近氏，等等凡七人，以捉賭爲名，在務峇安新甘公曠地處，槍斃木工張亞采一名於袁添板屋內，隨向各住屋擄去工人共三十八人，不由分說，一律以監禁十二日罰作苦工定案，（按當時原擄四十二人內有四名保釋在外候查云）而槍斃張亞采之兇手，由添妻王佉指證爲灣英已連，經高等審判廳查明灣英已連所攜手槍，內有鉛彈與在死者身上取出之彈同一爲無帽蓋之某種彈重量適合，仍以證據不完備，作爲懸案，此又當日荷巫文各報均有極詳明之記載，屬在三寶壠埠上之華人，無不知之甚稔者。是皆荷屬警察機關員役草菅華人之成績也，華人可不感念哉！（卜略）

荷屬華僑之呼籲

（節錄張鴻堂通訊）

▲荷政府之苛虐手段

▲禦侮會之兒戲伎倆

荷屬東印度向不准華僑及土人參預政治，現以荷政府措置乖謬，遂使華僑奮起抵抗。抵抗近因，起於荷政之東印度禦侮會，請言其詳：華人僑居東印度，遠在荷人以前；嗣後荷人戰勝諸島，荷政府不以僑民爲

念，遂使華僑併於土人之列。一九二一年間，中國與荷蘭訂立領約，承認華人生長在東印度者，均隸殖民地籍，是誠最可痛心之事也！惟華僑既爲荷蘭籍民，願其待遇則又等於土番！

爪哇全島歲入計二萬萬盾，撥充荷人學校經費，每歲六百萬盾，充華人及土人學校經費，亦不過六百萬盾。以戶口差率較之，荷政府之用於荷人學校者，較用於華人及土人之學校，殆百七十倍有奇！而華人所納之稅，復遠重於歐洲日本之僑民：例如華僑每歲入款至六百三十盾，即須按入款總數納稅百分之四，而荷人必每年所入至二千盾者，始納稅百分之四。然則華僑所納之稅，實不較荷人多百分之三十乎？

凡屬華僑，無不其進款多少，一能免所得稅者。而荷人則必其進款至每月七十五盾，始有納稅之義務。此不公之稅法，雖迭經華僑抗言指摘，荷政府置若罔聞，問何故費於荷人學校必如此其多，則曰「歐西教授薪俸，較華人教授爲昂。」洵如所云，何以荷人薪金獨不徵稅乎？

荷蘭法庭之不公，尤爲特甚，睥睨恣睢，毫不顧及華人之利益。二百年來華僑所受痛苦，若宣布於歐美，彼邦人士，未有不驚駭譏評者。華人久受荷人苛待，膽備氣餒，素不敢言，近年間始稍稍發洩其憤鬱之氣，報章之上，常見有諷刺荷政府之言論。數月前荷人開會討論日本侵犯荷屬諸島之可慮，討論愈久，覺可怖愈甚，其結果乃有東印度禦侮會之發起。荷人官與土人開小戰者有年，其功牌紀念碑等費均出於華僑之脂膏，凡華人之稍有知識者，莫不知此等戰事，若較之與日本宣戰，不啻兒戲！蓋以九千之歐兵，及二萬五千之土人，與日本相抗，至多僅足支持一月。此東印度禦侮會之所以欲增募十萬大軍也。然欲增募

大軍，必先求餉之所自出，故開大會於爪哇，欲以引起華僑及土人畏日本侵略之心。其意以爲人民恐怖之心一起，必樂增新軍，且踴躍輸款也。復擬令華僑選舉代表赴荷要求荷后批准徵兵，以示此舉係出於人民之請願，而非由於政府之壓力，使荷蘭及世界見之，以爲出於華僑効忠之誠。且徵兵律一經通過，則異日華僑如反對新稅，即可藉口謂新兵律係經代表之請願而通過，目前舍籌款外，別無他法。爪哇新報既窺知該會之陰謀，乃揭發之，與該會宣戰。荷政府聞之，警異殊甚。而於該報之披露其隱，尤爲驚心。其他爪哇華報激於新報敢言之勇，相繼奮臂而起，與該會相抗。該會到處開會，冀鼓動人民忠勇之心，然所至失敗。間有生長該島之華僑數人，受其愚惑，左袒荷政府，遂被視爲賣國賊矣。

該會初以爲其計必足愚弄華僑，故定所舉代表於九月十三日首途赴荷。嗣該代表等於九月八日接總督命令，改明歲三月間起程，俾人民得自審度。蓋以報章劇烈反對而然也。華僑，不肯加入該會，白屬當然結果，荷政府遂指華僑爲忘恩？嗟夫！我華僑之在東印度，豈出荷政府之賜哉？先來東印度者，我華僑也。爲實業之先導者，亦我華僑也。設無我華僑，安有今日之東印度哉，當我華僑在此建築務農經商之時，荷人直不聞有所謂東方耳！是我華僑之經營東印度，固早於荷人；誠篤敦厚，無政治野心，又逾於荷人。荷人固當感念華僑之恩，卽土人亦當與華僑合作也。

南洋歸客談

（楚原）

荷屬華僑以祖國無力保護，每被欺凌，尤以華商所開之商店爲甚。華商酒肆，遇荷人枉顧，恆畏之如虎。

蓋荷人飲酒，挑剔殊苛，一有不合，卽擲杯碎盤，不償其值。在彼國勢力之下，只有吞聲飲泣而已！昔有陳某在吧達維亞開洋貨店一所，一日，有一荷蘭婦人來店購留聲器一座，縱橫選擇，均不合意；店夥盡陳所有，始選一具，囑爲試唱，滋擾一句多鐘，終乃謂店夥曰：『請待至下午四句鐘，當來購買。』店夥以其選擇頗苛卒無成交，心頗惡之，然猶強忍曰：『諾！』不料荷婦去未久，卽偕二警察入，詢店主所在。店夥答以在內小睡，卽擅入叩門。陳某出問何事，警察亦不言其故，遽擁之以去。及入警署，則見警官高坐堂皇，儼然對簿矣！陳某此時，幾墜入五里霧中，不知身犯何罪。警官遽曰：『汝竊人留聲機器，汝知罪否？』陳某訝甚，盛氣答曰：『有何證據？』時荷婦亦在旁，曰：『余卽證人，余親見余之留聲機器，在汝肆中，何云無證據乎。』陳某曰：『微論余肆機器，均購自外洋，可調查而得。卽誠有汝物在內，盍逕攜來以作證乎？夫以失主而作證人，依片面之詞，而作證據，世界甯有此法律耶？』警官不待詞畢，卽曰：『予汝十日限，能了者速了之，不能了者。會當受狴犴之苦矣！』卽令自認罰鍰之意陳某方欲置辯，已爲警察所攔出，歸而憤極，以華僑名義，拍電至中國政府，備述事由，乞據理與荷國交涉。乃十日期屆，而回電不至，陳某卒被拘押三月。嗚呼，荷屬政府！嗚呼荷屬華僑！

荷屬全體華僑聯合會呈政府文

具呈荷屬東西中部華僑聯合會理事長陳顯源丘登亭鄭俊懷等，呈爲公派代表，返國面呈僑情，乞請賜見事

，竊華僑之營農工商於南洋荷屬羣島者，依荷政府一九〇五年統計，有五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人，晚近數年，來者益衆，約計必在百萬左右，數百年來，戮力開闢，爲居留政府開無數利源，艱勤之積，荷之賢達，多著書美之，乃居留政府，不以相當待遇，一九一十年，公布屬地殖民籍法，使吾華僑喪失吾國之國籍，一八五四年，公布屬地章程，使吾華僑不得與歐美日本人同等待遇，一九一一年，中荷領事條約，規定中國領事止爲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使營農工百業者，顛迎而無可告，僑民何辜，任人摧折，一至於此，際茲公理戰勝強權之日，又屆條約將滿之期，倘不仰首申眉，論列是非，則受困辱，不知伊於胡底，積憤橫決，禍恐有中於世界者，爲此各埠僑民，各別公開全體會議，咸謂非聯合全屬華僑，組織聯合大會，一致抗爭不可，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荷屬東部華僑聯合會，遂成立於泗水，公舉邱源（三等嘉禾章泗水中華會館荷屬華僑教育總會會長）爲理事長，林秋桂（泗水中華學校董事）李雙輝（泗水商會會長）張石寶（聲氣會會長）蔡敬興（和合會會長）陳秉節（聲氣會董事）林添貴（春秋報撰述）葉建愛，顏西漢（中華總會董事）陳續智（和合會副會長）熊理（荷屬羣島視學）王少文（保虞社振文學校總理）爲理事，三月三十日，荷屬西部華僑聯合會又成立於巴城，公舉慶亭（四等嘉禾章巴城商會會長）爲理事長，黃宜猷（巴城商會坐辦）黎殷甫（巴城八茶罐中華會館副總理）張瑞生（泗水泉黃坤興（巴城八茶罐中華學校主任幹事）陳丙丁（中華國貨公司智育會總理）陳俊禮劉玉蘭（新報編輯）陳柏鵬（華僑書報社社長）徐東林，林守堅（廣肇會館坐辦）等爲理事，四月二十五日，中部華僑聯合會再成立於三寶壟，公舉俊懷（三寶

總商會會長中華會館總理）爲理事長，鄭修立，陳光讓，林嶽祥（三保廳中華學校幹事）葉瑞昌，郭延祚（市政局議員）郭景星（中央爪哇報經理）爲理事，全權辦理交涉事務，七月二十日，東西中三部聯合會，議決公舉熊理黃宜馥韓希琦等三人，爲荷屬全體華僑代表，返國面請政府，提出交涉，並決定全體華僑，一致爲政府外交後盾，所有詳細情形，除由代表面呈外，謹將所懷欲陳者，爲我政府言之。

其一屬於國籍者，華僑之營業荷領東印度羣島者，遠則千載，近則百年，歷世以來，保守國籍，沿用國俗，無或有異，對於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規定之國籍條例，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律第四號所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六號所修正之國籍法，尤絕對服從，乃荷政府欲於無形之中，匿伏外族，一九一一年，忽頒荷屬殖民地籍法，使生長於荷屬殖民地之華僑，爲屬地籍民，僑等伏思華僑本有國籍，本有國法，今一旦奪於強權，使祖宗之血系制，及身而墜，喪黃之靈胃，淪爲蠻夷，情何能甘，且查該法律，全取屬地主義，凡生長於荷屬地者，俱爲屬地籍民，使新自祖國來而在屬地生育子女者，本身爲中國國民，子女爲荷屬國籍，胡越起於一堂，至親變爲異國，滅情害理，莫此爲甚，抑華僑言語禮俗，與土人殊，今以強力屈而爲一，利害衝突，必日以孳，僑等客此，營業而已，何願以此致生爭執，抑又查中荷兩國人民，通商甚久，我國國法，既未嘗強生長中國之荷僑，爲中國國民，荷國政府，又何得強生長荷屬地之華僑，爲荷屬殖民地籍民，乃不顧情理，硬強爲一，僑民雖愚，夫豈能忍，用是一致聯合抗爭，特達目的，特查國際公法，兩國國籍法規，積極衝突，荷無條約限制，本可照本國法律解釋，不幸吾

國於宣統三年，與荷蘭締結中荷領事條約，公文書內，明稱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等語，百萬華僑，億萬資產，遂不得不斷送於此寥寥數句中，今欲抗爭，非先請取銷此文不可，查該條約成立於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期限五年，訂明條約屆期，如此國欲將條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在一年以前，今計二屆期滿，在於後載，提出修改，當在明春，日月不居，瞬息即至，爰特合辭公請我政府從速將該條約公文書，提出取銷，並將吾國國籍條例，通知彼國，使華僑永不失為中國國民，於國於民，兩俱有利。

其二屬於保護者，查荷屬華僑，在爪哇者，多為商人，在蘇門答臘，網甲，勿里洞各島者，則多業工，坤甸各屬，則多戮力于農林，凡百業務，俱有從事，非僅商業一種足以包括也，宣統三年中荷領事條約第二條，訂明領事僅為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則凡商人以外，農工百業之人，皆可任人摧折，無可告訴，商人於商業事務以外，又將任人魚肉，無可保護矣，十數年來，荷領各島，招募華工，年計數萬，據荷政府年鑑，平均作工者，年有八萬，此等華工，世稱「豬仔」，待遇之酷，限制之嚴，早既中外宣傳，乃我國領事，限于條約，無權為之保護，雖慘聞呼天搶地之聲，而無如何，工人如此，其他百業，痛苦雖較減少，然亦靡不蹙首痛心，當今人道日昌，我國家我國民，安忍任其顛連而不為之所，爰並合辭懇我政府設法保護，並於修正條約時，將領約第二條「為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句，將「商業」二字刪除，改

爲「爲其轄內本國人之保護者」。則農工商百業之人，俱得藉資保護矣。

其三屬於待遇者，查國際法，凡國家無論大小，對於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一例平等，而待遇外國人之法律，於採取一主義之下，亦無有各別規定者，荷蘭法規，號稱採取內外人平等主義者，千八百二十九年，荷蘭民法，有外國人所享之私權，與內國人相同之規定，既云同矣，乃荷蘭屬地章程第六章，竟有華僑不能與歐洲日本人同等之規定，用意何在，殊不可知，查該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有云，所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及下款不載之人，均同化爲歐洲人，凡亞拉伯人，摩埒人，中國人，上款不載之人，暨回教人，或多种教人，均同化爲土人等語，由是民刑商法，遂有用於「同化歐洲人」，及用於「同化土人」者之分別，一切繁冤苛例，遂亦由此特爲華僑而開，國與國之間，既有軒輊，內與外之律，顯然不同，對於國家，則爲不平，對於私人，則爲不公，當今平等主義正昌，扶弱之誼日著，苟不抗議，將無可以昭蘇之日，爰特合辭懇請我政府提出交涉，並電國際聯盟會議，議決取消，明德永懷，於茲實賴。

其四屬於通商條約者，查前清同治二年，中荷通商條約，純係片面義務的條約，對於荷人在中國國土內經營商業之種種利權，羅列規定，對於中國人在荷蘭屬地經商之種種利益，則毫無提及，使在中國之荷僑，享營業上之優越利權，在荷屬地之華僑，營業上受種種之制限，優劣相懸，殊覺不公，查日本向昔情形，與我相同，自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修改日荷通商條約，復訂日荷領事條約，地位上，權利上，始異於我，現在我國既援日本前例，結立中荷領事條約，自應仍援日本成例，結立與「日荷通商條約」相同條約，始

免於片面之失，爰並合辭公請我政府提議續結中荷通商條約，百萬華商，始有利賴。

以上四端，皆全體華僑積之既久，忍無可忍，今特訴諸政府，暴語世界，求得一當以出水火登衽席者，人心所趨，衆志如一，爰開大會，議決公舉代表，稟訴前情，惟我政府哀矜而賜見之，不勝惶恐待命之至，此呈

荷屬巴，釐，泗各商會上國務院外交部書

爲呈請事，竊荷屬華僑數逾六十萬，財產之多，以巨億計，西人恆言，荷屬地爲世界金庫，華僑實司啓鑰，誠不誣也，顧一念吾華僑在居留地之義務，所以報效之者，既已靡所不至，而返而證諸其所受待遇之情形，則無一毫權利可言，甚或不幸而不免有被人危害之處，生命之賤，乃同螻蟻，推厥原因，大抵我祖國政府前清時代，不諳外情，未立有適當之條約爲之保護耳，尤可痛者，無適當之條約爲之保護，患在放棄保護之責而止，更有因締結條約，而鑄鐵成錯，作繭自縛，竟累數十萬生長海外之僑民，無形中斷送之，使淪人他人殖民地籍，居土人同等之地位，如宣統三年與荷蘭所訂「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與該條約公文附件之所承認者是也，查該條約載明以五年爲期，期滿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至少在一年以前，等語，僑民等不揣冒昧，業於民國六年陳請參議院提議及期廢約，以資保護，旋以政潮疊起，國會解散，未及咨請

鈞院大部實行，遷延至今，五年之期已過，失此不圖，不啻向荷人表示繼續承認，後此將無復修改之日，

此僑民等所深用杞憂者也，今謹就管見所及，將該條約應行修正三大端，爲我鈞院大部陳之。

一該條約應增加僑民待遇條文，要求平等也，世界各國，對於外國人之地位，近皆採用平等主義，而尤以荷蘭爲首，查荷蘭民法，有「王國之民法，除法律所認爲例外者之外，對於荷蘭人及外國人，皆適用之」之規定，又民法第一編第一章，私權之享有及喪失之規定，亦有內外國人同一享有私權之能力各條文，此荷蘭母國法律，爲絕對的內外人平等之嚆矢，乃其所以治理屬地者則大異，荷蘭治理屬地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有基督教人日本人及下款不載之人，均同化爲歐洲人，亞刺伯人麻孛人中國人及上款不載之人，暨回教人多神教人，均同化爲土人，等條文之規定，因是而種種不平等之待遇，卽以該條文爲根據中之根據，而他項所有凌蔑摧殘，法律上不及備載之事，相因而至矣，往者日本人亦受與土人同等之規定，自經日本改正條約，乃將日本人歸入西派，可見該章程非不可變，我國與各國通商之約，均有此項僑民待遇之規定，如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演繹條約第十七款，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將來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光緒六年中英續條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現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光緒十二年法越南通商條約第四款，中國人自家財產，俱得保護安穩，決不刻待拘束，與最優待西國之人一律，不得有異，今宜援例增加此等待遇條文，使此六十餘萬寄人羅

下之僑民，得此寥寥數語，以爲保障，一面要求該治理屬地章程，不得以中國人列在亡國之亞刺伯人麻塔人，與爪哇土人爲同等，一如日本人之改歸西派，以顯我中華民國自主國之國體，此應修正者一也。

一該條約應將領事權限擴充，務合適當範圍，俾有保護能力也，查該條約全部十七條，領事權限，除對於中國船舶內之保護，緝捕，及裁定海上損害船貨，維持秩序，等項外，所有僑民關係，僅得「僑民死亡，與管理嗣續事務官接洽」一條，他皆闕略，第二條則聲明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第六條又聲明領事毫無外交上性質，然中國在荷屬地向無船舶，內列保護，緝捕，裁定海上損害船貨，維持秩序，各節，事實上既無所用，加以第二第六兩條之聲明，嚴與限制，則任斯職者，惟有以閒散度日，成一贅員而已，於締結此約之用意何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也，僑民等愚駭，不敢輕談國際法律，然竊讀漢譯法蘭西福偶氏所著二十世紀國際公法，述法國領事組織之改正草案，經委員會研究之結果，謂領事重要職守，所以保護僑居外國人民之利益，非商業事務官，又謂領事應保護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且對於所在地方官，應阻止足以使其同國國民被害之行爲，又協助其國民以要求正常賠償，欲達此目的，得由同國外交官之介紹，而向政府要求，又謂領事之職務，以向外國之裁判，保護其權利而止，竊謂吾國僑民之在荷屬地如此其多，領事與僑民之關係如此其鉅，苟不欲締結條約則已，如欲締結條約，則須於條約內援照上述各節領事所有權責，一一加入，俾便執行，仍將原約第二條「領事係商業事務官」句，最爲增減，其第六條「毫無外交上性質」句，當然就刪，該條下第三節，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

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云云，「但須」以下數語，亦在就刪之列，所以然者，我國駐荷公使，與荷屬地僑民相距篤遠，凡事無從參與，領事既不能逕請荷政府，所有直接陳請於當地督撫，又受種種明文之限，則遇有重大事件，除轉詳外交部及駐荷公使兩文稟外，無復可致力之處，外交部即向駐京荷使交涉，終須聽命海牙，荷政府又以事出屬地轄治之下，應由督撫查覆，督撫又委諸當地官廳，輾轉遷延，動輒數載，輒以不了了之，歷來僑民被戕案，層見疊出，交涉卒無結果，其最大原因，正坐此患耳，此應修正者一也。

一該條約之公文附件，亟應取銷，別探屬人主義的國籍法，免使數十萬生長荷屬地之本國國民淪入異族也，查國籍法之沿革，自古皆以親子之關係為主，如希臘羅馬及我東亞古國，均不問其人之出生地屬在何許，一以其所自出之父母原籍為歸，是謂屬人主義，迨夫中世，因封建制度發達，一切法律關係，皆以所在地為標準，國籍法漫然從之，不問其父母國籍屬在何許，所生子皆取得出生地國籍，是謂屬地主義，然近世紀以來，法學原理，隨國家思想之進步為變遷，一般國法學者，皆認地為人的附屬物，人不為地的附屬物，故除少數人口稀少利用移民以實其地之新進國，如南亞美利加諸國外，餘則皆排斥屬地主義，而回復屬人主義矣，蓋國民思想習慣性情風俗等等，皆依血統關係遺傳於子孫，而現在國民之子孫，又為將來之國民，故國籍法取義，終以依血統關係而定者為至當，今各國現行立法主義，如英吉利北美葡萄牙諸國，則取屬地屬人之折衷制，日本法蘭西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士俄羅斯意大利西班牙諸國，則以屬人制為原則

，因防無國籍之弊，益爲補救方法，乃兼取屬地制爲例外，德意志奧地利匈牙利挪威瑞典塞爾維亞羅馬尼亞諸國，則皆爲積極的屬人制，一八八七年，德意志與開都拉斯立約，訂明德意志人在開都拉斯生子爲德意志人，開都拉斯人在德意志生子爲開都拉斯人，其一證也，乃荷蘭對於其領地國籍法之規定，則採用純粹的屬地主義，該殖民地新律第一章第一第二等條，凡人生長荷屬地，卽爲荷屬地殖民地籍，第三第四等條，籍民之妻及子女隨之，同爲荷屬地殖民地籍，其用意一如南美之利用移民，絕不願與他國國籍有無衝突，我國既與立約，不知挽救及此，而同時所頒之國籍法，又於此項本國國民之在外國出生者，無明文之規定，一若不知國門以外，尙有偌多之僑民者，斯已奇矣，乃復於該條約公文附件，承認約內有中國臣民，荷蘭臣民等字樣發生疑義時，在荷屬地，應依該屬地法律解決，等語，由是而依該法律解決之結果，乃使吾華僑子弟在當地出生者，悉數歸入殖民地籍，乃使吾華僑來自祖國，而娶妻生子後，家庭內不能同一國籍矣，質言之，卽舉此數十萬生長海外之國民，與其所有財產，無形斷送之，使僑伍於被征服者之土人已耳，以設置三數無權無能之領事，而代價之犧牲如此其鉅，外交之失敗，常有過此者，自非極力抗爭，奪還我「屬人主義」之目的，固不如悉毀前約之爲愈也，此應修正者一也。

以上三端，蓋其桀桀大者，他事屬在瑣碎，未遑多舉，總之，國家間之互置領事，乃用以保護其僑民，從無以設置領事之故，而反輕棄其民者，彼荷蘭國人之僑居我國者，其地位爲何如，荷蘭領事之駐劄我國者，其權能又何如，固無難援例爲相互交換的條件也，爲此敬請

鈞院大部核奪，速向駐京荷使提議改約，妥爲釐訂，以保國徽而造僑福，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專此肅稟，
紙叩

助安。

泗 水商會會長李雙輝

南洋荷屬爪哇島三寶壟商會會長鄭俊懷同叩

巴達維亞商會會長丘燮亭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荷屬全體華僑上荷蘭東印度總督書

荷蘭東印度總督鈞鑒，荷蘭東印度羣島全體華僑，不承認爲荷屬地籍民，所持強健理由，約有五種。

(一) 中荷兩國人民，通商甚久，溯自前清康熙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六八三年，中國初開海禁，首許荷蘭通市，中國國土，遂有荷人足跡，而我國人民之營農工商業於荷領東印度各島者，亦遠在六七百年以前，數世紀來，兩國人民，各營職業，各守國籍，無有異言，且同治二年，中荷通商條約，我國不認生於中國之荷僑爲中國國民，而有奉行荷蘭國籍法之權利，則生長荷屬地之華僑，亦當然不認爲荷屬地籍民，而有奉行中國國籍法之義務，此華僑不承認爲荷屬地籍民理由之一。

(二) 中國國籍法，係取血統主義，前清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七日所規定，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法律第四

號所公布，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二十六號所修正，均同此旨，且與荷蘭本國，及歐美各國國籍條例大致相同，惟與一九一零年荷蘭公布之屬地殖民籍法，及南美各小國採取屬地主義者，絕然反對，華僑之生長荷蘭屬地者，照中國國籍法，及荷蘭本國國籍法，均為中國人民，照屬地殖民籍法，又認為荷蘭屬地籍民，一八之身，而有兩國國籍，衡之法學，萬無是理，華僑權衡利害，除依前項理由，遵守中國國籍法，為中國人民外，且謂以其承認屬地殖民籍法，使荷蘭法律，與南美各小國同等，不如遵照中國國籍法，及荷蘭本國國籍法，使地球萬國，知荷蘭法律，全國土俱一律有歐洲大國相等之文明，此華僑不承認為荷蘭屬地籍民理由之二。

(三) 華僑與僑生荷蘭人，荷領東印度土人，膚色不同，言語習慣不同，風俗不同，性質不同，宗教歷史不同，文明不同，而國籍則欲以政府之力，強而同之，強此種種不同之人，而同一國籍，利害衝突之事必日多，竊恐爭端迭起，小之足以擾亂荷領地之治安，大之足以惹起種族上之惡感，此華僑不承認為荷蘭屬地籍民理由之三。

(四) 合數民族而為一國，統治極難，小則內部糾紛，百業停滯，大則外交危險，戰象環生，此次歐洲大戰，即由是起，殷鑒不遠，可為寒心。華僑居住荷領各島，與荷政府人民，及各島土人，世相親睦，甚願從此之後，民族之間，感情日密，居留之地，百業日興，不願由此之故，轉生惡感，且實業有停頓之虞，此華僑不承認為荷蘭屬地籍民理由之四。

(五)查荷蘭屬地殖民籍法第一章第一條云，凡人生長於荷蘭屬地，其父母俱在，或其父無可考，而其母尚在，即爲荷蘭屬地籍民，第二條云，凡人其父母雖皆無可考，而實生於荷蘭屬地者，亦爲荷蘭屬地籍民云云，設有來自中國之華僑，在荷領地生育子女，其本身固仍爲中國人，而其子女，則照法須爲荷屬地籍民，是一家之中，父母子女，不能同一國籍也，胡越起於一堂，至親變爲異族，不便孰甚，此華僑不承認爲荷蘭屬地籍民理由之五。

以上五者，無論據法理，據事實，從政治方面觀察，從人情方面觀察，華僑均無承認爲荷蘭領地籍民之理由，爲荷蘭政府計，爲荷蘭國民計，爲屬地土人計，爲華僑自身計，均無華僑參加屬地籍民之利益，是以全體公意不承認爲荷蘭屬地籍民，請 荷蘭政府查照，抑聞各國待遇外國人法律，采取內外國人平等主義，以荷蘭爲始，千八百二十九年所編定荷蘭民法，第二條曰，凡在王國領土者，均爲自由人，有享受私之能力，世界法家，咸稱頌之，華僑得此條文，既足蒙保護，更何事公布種種與此主義衝突之法律，使人有白璧微瑕之評論爲，抑又聞威爾遜總統有言，凡國界國籍，當由民族自決，政府不宜代爲之謀，否則禍機之所由伏也，慈祥愷悌之言，天下稱仁，世界平和議會，所以取爲議定國界之標準也，此等名言至理，其願荷蘭政府，首起而采取實行，則天下後世稱頌之聲，不專在於美國，而頗實行之首功，反在於荷蘭也，誠懇之言，伏惟鑒察。

荷屬華僑代表熊理反荷被逐留別各界書

荷屬各處中華會館各團體均鑒：竊思承僑胞命，暴秦苛法，彈紂淫刑，祖國陳情，效包胥之痛哭，他邦請助，類秦雲之哀呼，博浪之錘，遂勳亡秦之索，昭關之誓，幾避壯士之行，顧念自反不縮，雖千萬人而吾往，彼縱橫無理，豈「莫須有」可理冤，乃勤遠略，復駕孤舟，十月之交，舟維泗水，旆荷闍鬼極索窮搜，水國奴大驚小怪，彼均魍魎，最喜人過，我豈高明，竟遭鬼闕，含沙射影，始謂爲社會黨人，晝相追蹤，繼譏爲華僑代表，兩月幽于棘門，三週處之羈室，疑神疑鬼，謂黨魁之既來，「誠恐誠惶」似洪水之將至，然而理也正氣鬱于中，義聲抗乎外，雖陸機入洛，鸞鶴駭于華亭，王子留秦，希鴻飛于函谷，而吾志泰然，我懷坦蕩，惟當深夜，開羈留所之婦孺啼悲，日值清明。見移民廳之親朋奔走，則痛徹心脾，感深肺腑，滔滔泗水，共鳴嗚咽之聲，滾滾滄江，俱作淒其之淚，今也行矣，張儀之舌尚存，董狐之筆不崩，行將盡我三千毛瑟，掃漠南之王廷，掉茲三寸鐵鎗，誅歐西之醜類，班定遠生入玉門，馬伏波終標銅柱，邦人僑衆，盡共圖之，

熊代表留別爪哇僑友聯

何日平胡虜

(義友)

此地別燕丹

誰言樹桃李

(學友)

吾志在春秋

潭水深千尺

(學友)

英雄淚滿襟

此行得志，當爲時雨。

（志友）

憤苛法獨立建邦。在昔既有華盛頓。

（各島僑胞）

吾歸破賊，必滅智蘭！

逐荷奴自由管台島，卽今豈少鄭成功？

熊代表致華僑聯合會書

華僑聯合會會長暨列位職會員均鑒：竊理前年承荷屬各島華僑聯合大會公舉，返國請願政府修改中荷條約，當于去年返國，到滬投明大會後，卽分謁當局，荷蒙采約，將修改領約之意，通知荷屬政府在案，所負責任，既告結束，卽於去年十月復返爪哇，殊所乘萬和元船甫到泗水，卽爲荷屬移民廳所拘禁，置之拘留所中，住屋炎熱，食僅糲粥，雖待罪人，亦無此酷！當時泗水商會及商店數十家，聯名担保，均不見釋，在拘留所中二十三天，猶爲未足，又拘至泗水監獄五十六日，井里汶監獄三日，共凡八十三日，始得搭船返國，查兩友誼國人民請願修改條約，並非犯罪行爲，亦不能以俘虜看待，又查文明各國法律，凡刑法上無條文者，不爲罪，凡人非經審判不能認爲有罪，又凡非罪人不能入獄，今理並不犯刑法上任何條文，乃竟不經審判，拘禁監獄至八十三日，視外國人生命身體，而同奴隸！此等野蠻殘酷行爲，實非萬國公理所能容許，除呈報外交部外，敢請

大會設法交涉，以重國綱，而恤僑命！哀痛願辭，伏請

垂察！專此敬請

公安！

南洋荷屬華僑代表熊理敬啓

十年三月十日

荷屬爪哇華僑廢約委員會呈國府文

呈爲中荷領約，期滿在即，聯請廢除，以蘇僑困，而維國權事。竊以打倒帝國主義之實際工作，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中荷領約，亦屬諸「不平等條約」之一，茲屆三次滿期，故荷屬華僑，不得不繼續努力爲廢約運動。現在南洋各處，已陸續組織華僑廢約委員會，其目的在團結一致，努力奮鬥，誓必達到廢除「中荷不平等領約」之目的而後已。緣以荷屬華僑，數十年來飽受種種虐待，無處訴苦，端在中荷領約，承認國籍問題。承認國籍問題，非獨爲民族主義之障礙，實不曾將我數百萬華僑斷送外人。而派來之中國領事，無異木偶。以致華僑受苛稅之壓迫，警察之虐待，殘殺，移民廳之無理留難，居留字之繁瑣，遺產之沒收等痛苦，中國領事絲毫不能過問。茲幸 國民政府勵精圖治，北伐步步勝利，不平等條約次第取消，而中荷不平等領約，適於本年五月八日第三次滿期，廢除勢不容緩。謹向 鈞座請願，懇爲積極交涉，特派林復彥（貴鈺）同志回國，面陳一切，敬請 俯予采納。至此間搜得材料後，當隨時備文呈報。新約締結時，懇請注意提高華僑地位，法律上與經濟上，與居留地東西洋人一律平等；國籍問題，隨個人自由揀定，實爲僑便！除呈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與中央海外部外，所有聯請廢除中荷領約以蘇僑困而維國權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此呈

西里伯島華僑社團聯合會華僑廢約後援會呈國府文

爲約期屆滿，呈請宣佈廢除，以維國權，以保僑胞國籍生命事，竊中荷領約，爲滿清賣國政府所訂，其內容至不平等，尤以換文承認國籍問題爲尤甚，蓋在其屬地，照其法律解釋，不啻將我數百萬華僑斷送於外人，十餘年來，我僑生命財產，毫無保障，一生受居留政府不平等待遇，如審判之分等，苛稅之壓迫，警察之無理干涉，在在皆足制吾僑於死命，我僑含垢忍辱，飲恨吞聲，已非一日，茲者中荷領約，將於五月八日滿期，屬會等爲華僑利益計，不能不起爲廢約運動，除將吾僑受苛約壓迫之痛苦，瀝陳國內外各革命團體，請其熱烈援助外，特派代表林君復彥（貴鈺）回國面陳一切，懇我政府對其中荷不平等領約，迅予廢除，並宣佈中荷未訂新約以前，所有荷屬華僑，須有正當保護，與平等待遇，庶國權以復，僑衆生命財產以維，實沾德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十六，三，二十九。

荷屬東婆羅洲華僑廢約委員會呈國府文

呈爲荷約期滿，聯請廢除，以蘇僑困，而維國權事。竊以中荷領約，將於本年五月八日滿期，束縛維繫，忍痛至今，其中慘酷，更僕難數。換文承認國籍問題，既爲民族主義之大障礙，而僑衆託命之工商，亦着受其齟齬。例如賦稅之苛重，非常警例之漫無限制，移民局之留難，居留字之苛細；遺產沒收，則血汗等於泡影；荷人殘殺，則生命不如草芥；領事不能過問，交涉十九無效；社會交際，雖上等華人，不能與哲族抗禮；人格國體，斷喪殆盡！種種不平，久已難忍！茲幸我政府勵精圖治，內清國賊，外抗強權，不平條約，次第取消，今中荷領約，期滿在即，廢除勢不容緩；特向鈞座請願，懇爲積極交涉，查有林復彥（貴鈺）同志，經在爪哇西里伯各島，極力鼓吹此事，喚醒僑衆，共同奮鬥，藉作政府後盾，今以歸國陳訴，道出此間，其爲僑請命之初衷，與敝會屆時產生之動機，深相吻合，除由敝會聯絡各埠積極進行外，特先託林君代表，而陳一切，敬請俯予採納，至此間搜得材料後，當隨時備文呈報，而新約未締以前，應取如何態度，並乞明示，俾有遵循，實爲僑便，除陳報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與中央海外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垂察，此呈

國民政府主席

十六，四，五，

西里伯島錫江中華總商會呈國府文

望加錫中華總商會會長陳本良
副會長戴平佑

呈爲約期屆滿，電請宣佈廢除，以崇國體，而保僑民事，竊以本年五月八日滿期之中荷領約，乃爲過去之不良政府所誤訂，其內容至不平等，尤以換文承認國籍問題爲尤甚。若照「在其屬地，據其法律解釋，」不啻將數百萬華僑斷送於外人！十餘年來，我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每受居留政府不平等之待遇：如苛稅之壓迫，入口之刁難，以及警察之無理干涉，審判之劃分階級等，在在足以制我僑於死命！我僑含垢忍辱，飲恨吞聲，已非一日，茲以約期將屆，亟應及時廢除，另立新約，以求我僑未來之幸福。此荷屬華僑所以一致爲廢約之運動也，除聯絡埠中全體華僑各社團合組廢約後援會，作澈底力爭之後盾外，并於本月二日，特電奉懇，並公舉林復彥（貫鈺）先生代表本會，就近面陳一切，理合具文呈請 鈞裁，並祈於新約未成立以前，使所有荷屬華僑，有相當之保護，以崇國體，而安僑民，伏乞 鈞部察核訓示施行，實沾德便。

荷蘭中華會代表林滿志林思溫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呈爲報告荷屬華僑歷史，懇請改訂一九一一年中荷條約，俾得恢復國籍，以免長受荷人壓迫事，緣我國人南渡爪哇，蘇門答臘，西里伯島及婆羅洲各地，始於唐代，在唐代二百年前，有高僧法顯，泛舟遊至其地，喜其地大物博，歸告國人，遞相傳述，降至唐代，我國人之在北方各省者，渡向長江流域發展，於是南人益南，沿海各省如廣東福建之人民，向海外僑居者日多，至明末鄭成功失敗後，其部屬及東南沿海各

省之不甘奴伏於清廷者，咸避海外，荷屬各地，遼無處不有我國人之蹤跡，我國人僑居其地者，以無政府保護，故進行至感困難，但以富於冒險性，創造性，忍耐性，及團結力，故於當地企業界中，無時不占極重要之位置，其後白種人亦相率來此，荷人英人尤多，但以不諳土人言語習俗，故事事不得不恃僑胞為之介，因是僑胞仍極活動，當爪哇為英國屬地時，總督謂華人為其地商界之靈魂，婆羅洲公司曾派人來我國大募苦力，爪哇為荷屬地時，總督於一六二三年呈報其政府云，華人勤苦耐勞，故生產力富，但不足畏，以其除謀賺錢外，他無所知，後總督派人往我國募大批工人至其地，原擬與以工作，適新總督至，其人苛酷無道，不獨不思所以安置之，反以極無理之待遇，遣其羣往非洲，僑胞不從，且起而與之抗，坐是一七四零年十月初九初十兩日，爪哇僑胞被其慘殺一萬餘人，僑胞憤激之餘，羣欲回國或他往，荷政府亦自羞其有如是之總督也，於一七四二年令其罷職，並囚禁之，一面以懷柔政策，慰藉僑胞。僑胞以回國或他往之不必幸也，相率隱忍苟活，賴生產力強，不十年而恢復原狀，國內之至其地者又踵相接，其最足束縛我僑胞者，為荷蘭政府頒行第一百零九條之法律，其律文分居民為三等：（一）白種人及與白種人相等之日本人，（二）土人，（三）東方僑民，我僑胞即為其所規定之第三等人也，納稅高於白種人，而其所享之權利乃不及白種人之什一，且行必領護照，一如荷人之俘虜與奴隸，又僑胞子弟甚多，而荷人不設學校以教育之，馴至一八五〇年一八九二年兩次修改之法律，仍不明認僑胞之為中國國籍也，一九〇九年清政府頒行國籍條例後，僑胞對於祖國，眷念益深，荷蘭思所以制之，遂於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頒行國籍法，

明定「凡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者，皆爲荷屬東印度人，」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簽訂中荷領約之日，荷屬全權代表白羅蘭，突以照會致我國全權公使陸徵祥，聲明「本日簽訂之條約，關於總領事領事之權限，既有明白規定，但向來當地官廳，與貴國總領事間，因中國人荷屬人之解釋，發生爭執，實以中荷兩國國籍法之規定，互有不同之故，應請貴國政府承認今後關於是否中國人，或係荷屬東印度人，概依荷屬國或荷屬東印度之法律以解釋之，」等語，陸徵祥貿然簽署之，於是生長荷屬東印度之僑胞，荷人悉依其國籍法認爲荷籍，而僑胞不能適用本國國籍法以自證其爲華人矣，尤可異者，僑胞被荷人強認其爲荷籍後，而其所受待遇不能與荷人等，仍一若荷人俘虜然，卽偶犯一至小之民事罪，亦必繫其手足而行，他可知矣，按該條約簽訂於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其第十七條之條文，茲據法文譯其大意云：「中荷兩方，應於簽字後四個月內交換文件，條約於交換文件日之四個月後，發生效力，條約之有效期間爲五年，如任何一方欲修改之時，須將議案至遲於滿期前一年提出，而該條約於修改案提出後一年內，仍有效力云云」，照慣例，如無提議修改之者，則期滿後得繼續五年，以此類推，期滿又續，自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後之七個月或八個月後起算，現時已在該條約之第四次有效期間之約期矣，僑胞等含垢忍辱，於茲有年，適值我政府奠都南京，對於總理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遺囑，度必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又遇該中荷條約至可提議修改之時，用特選派代表前來，懇我政府於最短期間提議修改之，其要點有三，（一）按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清政府所頒行之國籍條例云，「凡出生時，父爲中國國籍者，爲中國人，」又於同條例施行細則云

，「雖生長久居外國，如其仍願屬中國國籍者，一體仍視為中國國籍，」是我國之規定國籍法，係採血統主義，而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二年）荷蘭政府頒行之國籍條例，則明定「凡出生於荷屬東印度者，皆為荷屬東印度人，」是其以屬地規定國籍之標準，顯與我國國籍法相違，僑胞等生雖異域，心在祖邦，使因此而長淪為荷蘭國籍，實所不甘，（二）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簽訂之中荷領事條約附文，承認荷蘭有依該國或荷屬東印度之法律，以判斷僑胞為荷蘭國籍之權，陸徵祥喪權辱國至此，及今言之，猶有餘恨，但僑胞即已列入荷籍，除所盡義務與白種人相等或且較重外，並不能與其他列入荷籍者如日本人等享同等之權利，荷人之視我僑胞，與其視俘虜無異，即駐京荷使於一九一四年，路過荷屬各地，日擊荷人虐待華僑之情形後，亦於荷屬政府公報，力詆荷人之非也（三），僑胞之返國內者，往往以其已入荷蘭國籍，荷領事及其公使得據約保護之，一任其作奸犯科，國人反無如之何，有此種種緣由，理合具呈籲請我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根據平等精神，即日與荷蘭政府改訂此項條約，尤須請委員諸公注意者，即該條約之附文，勢在必廢而後可也，恢復國籍，即所以恢復國譽，代表等涕泣陳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華僑聯合會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前清所訂中荷條約，不惟不平等，反將數百萬生長荷屬之華僑，斷送於外人殖民地籍，與土人同等，言之痛心，幸該約載明五年為期，如此國欲將條約效力停止，得通知彼國云云

，當一二屆期滿時，荷屬華僑均派有代表回國，請願廢止中荷條約，雖未重訂新約，然我國當第二屆期滿時，曾有公文知照荷國聲明廢止，而荷國並不答復，是我國廢止手續已經完備，豈有因荷國不答復，即永不能消滅之理，現值第三屆期滿，又派代表回國，可見荷屬全體華僑，對於此等條約，極不滿意，堅決奮鬥，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務懇我政府知照荷國繼續聲明廢止，重訂平等條約，是所至幸，上海華僑聯合會叩塞。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及全國同胞均鑒：近百數十年來，各帝國主義者向我國施行種種侵略，強佔要地，操縱金融，把持海關，輸進洋貨，以致國內手工業根本破產，人民經濟，備受壓迫，並利用軍閥為工具，給以餉械，使釀內亂，弄到國勢瀕危，民不聊生，最近數年來，更調遣兵艦，到處橫衝直撞，屠殺搶掠，無所不用其極，他們能夠這樣肆無忌憚，就是靠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因此不平等條約，就是我中國的賣身契，我們如果不能將這個賣身契廢掉，無以脫離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文化，武力種種侵略，永遠不能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一切不平等條約，統統是片面無理被壓迫而締結的，實在早已無存在的價值，在各種不平等條約中，尤以中荷條約最為不平等，現在已屆期滿的中荷領事條約，明明白白說明可以修改，我們現在，將不合理的條約廢除，另行重訂新約，是很公道的，荷屬帝國主

義者是沒有理由可反對我們的，我們要團結起來，作我政府的後盾，廢除中荷不合理的舊約，重訂平等互尊主權的條約，以提高國家地位，爭回僑胞人格，再進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國家得到自由平等地位，隨電神馳，不勝懇款之至。

中央政治會議通令各黨部舉行「廢止荷約運動週」文

密，荷蘭在其屬地，濫訂法律，虐待我國僑胞，視如奴隸俘虜，凡屬國民，同深憤慨，一九〇九年，前清政府頒行國籍條例，採血統主義，一九一〇年，荷蘭亦頒布國籍法，明定「凡誕生於荷屬東印度者，皆為荷屬東印度人，」係採屬地主義，一九一一年，陸徵祥與荷蘭全權貝拉斯所簽訂之中荷在荷屬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附文內載，遇有約內所用中國臣民荷蘭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屬領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法律解決，束縛尤甚，原約第十七條載，本條約以五年為期，……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唯其知照至少應在一年以前等語，至今已十六年，亟應廢止，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舉行「廢止荷約運動週」，其期由各黨部自定之，在此週內，各黨部應即規定辦法，舉行廢止荷約運動，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舉行，至盼。

中央政治會議致荷屬華僑電

荷屬僑胞均鑒：本政府為人民之政府，以民意為依歸，誓當勇猛進行，達到廢約目的，以副僑胞及全國同

胞之希望，絕非如漢口北京偽政府，置僑胞痛苦於不顧，比已通電國內同胞，共同奮鬥，並望旅居海外各僑胞一致努力，爲國民政府之後盾。

中央政治委員會印

上海特別市黨部致荷屬僑胞電

巴達維亞新報館泗水日報館轉荷屬全體僑胞均鑒：據荷屬僑胞代表林滿志林思溫同志來部報告，暴荷無道，慘殺僑胞，聞訊之下，不勝憤慨！望繼續奮鬥，國內同胞，誓爲後盾。并代本黨部向死難烈士家屬，深致慰問之意。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

一六，六，二，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致荷屬暨各屬僑胞公電

荷屬僑胞暨海外各屬僑胞公鑒，各帝國主義者，恃不平等條約爲護符，用政治，武力，經濟，文化，向我國侵略，甚至到處屠殺我同胞，無所顧忌，弄得國勢瀕危，人民困頓，國外僑胞，也因而備受外人慘酷的待遇，因此不平等條約，不啻是我們中國人的賣身契，我們如果不能將種種不平等條約廢除，則中國永遠不能脫離帝國主義種種的侵略，而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我們中國人的人格，永遠不能恢復，海外的僑胞，也永受外人的踐踏，一切不平等條約，通通是片面無理的，被壓迫而締結的，私人所訂的條約，在今日

民族自決聲中，毫無存在的價值，在各種不平等條約中，尤以中荷條約為最不平等，不僅是束縛華僑種種的自由，且進而謀消滅華僑的國籍，使淪為「連狗不如」的奴隸生活，我們中國的國籍是血統制的，數千年來，賴以維持種族於不亡，乃荷國竟令我荷屬華僑遵照其屬地殖民籍法，硬將我三百多萬華僑的生命財產，完全斷送與荷帝國主義，至其平日對我華僑待遇的慘酷，限制的厲害，為世界上所絕無僅有的事情，凡我熱血同胞，豈可置之不問，查該條約係一九一一年滿清公使陸徵祥在荷京所簽訂，規定五年期滿，雙方並無修改意見，則繼續有效，以前二次期滿，我荷屬僑胞，奔走呼號，請願北方政府提出修改，北方政府竟置之不理，現在已是第三屆（本年五月八日）期滿了，在今日國民革命運動的高潮中，我國民黨所提出的「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重主權的條約」的提案，無論那一個帝國主義，都沒有理由可以反對的，現在已屆期滿的荷屬條約，我們提出廢除，另行重訂新約，是很公道的，但是貪狼狡黠的荷帝國主義，願否將一塊抓在虎口裏的肥肉舍下來，與我們重訂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我們不能斷定，我們現在應該團結起來，作我國民政府後盾，纔能把這中荷不合理的舊約廢除，重訂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以提高國家地位，爭回僑胞人格，再進而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以求國家得到自由平等的地位，而解除國內外同胞的痛苦，我荷屬僑胞暨各屬僑胞，從前及這次奔走呼號，起而幹熱烈的「廢約運動」，實在是可欽佩的，敝會議率所屬各團體全體會員，表十二分敬意，並遵此目標努力，以求貫徹此目的，除電懇我國民

政心風提 出交涉，全國同胞極力贊助外，特此電慰，并望繼續奮鬥，勇往直前，以求最後勝利。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公印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錄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八十一次會議，各委員出席者：鄧澤如，蕭佛成，陳可鈺，丁惟汾，陳果夫，陳銘樞，吳敬恆，胡漢民，柏文蔚，李宗仁，蔣中正。各地代表列席者：湖南代表劉嶽峙，荷屬華僑代表林復彥，旅日同志代表葛曉東。胡漢民主席。

報告事項

一，湖南同志劉嶽峙列席，報告共產黨把持湖南省黨部，竊黨權，違背黨義種種叛亂行爲，並述湖南省一年以來備受共產黨之荼毒，湖北江西兩省，近數月受害亦烈，懇速設法拯救，二，荷屬華僑代表林復彥列席報告，中荷不平等條約本年五月八日期滿，請飭外交當局預先向荷蘭聲明，將此約作廢，另訂雙方互惠之條約，三，葛同志曉東列席報告「日本社會民主黨」及「對支政見協議會」最近對於本黨之態度，四，秘書處報告江蘇國民革命同志會，上海教育界同志會，安徽司法協進會，學術院駐杭同學會，江蘇南通縣黨部，上海碼頭工友聯合會皆有電來，賀中央遷甯，並表示竭誠擁護，五，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處呈稱，該會前已呈准總司令部立案，業於本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籌備會，選出秦仁昌，曾省，胡竟良，趙叔愚

，徐潛東等人爲常務委員，並在保泰街亭林中學設立辦事處，即日開始辦公，六、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函述近時外交形勢，並稱政府應早日成立外交部，催請伍梯雲同志到甯進行部務。

討論事項

- 一、決議 由國民政府對共產黨下令申討，以拯救兩湖及江西受難人民。
- 二、決議 由外交部照會荷蘭公使，聲明舊約滿期，應即另訂新約。
- 三、決議 函致本黨日本總支部，允許其與日本社會民主黨聯絡。
- 四、決議 發電催請外交部長伍梯雲同志來甯。

上海特別市黨部各區黨部代表會議

△討論對荷方法

時間 六月七日下午六時半

地點 市黨部三樓

到會代表：市黨部獨立分部，一區黨部代表，三區黨部代表，七寶臨時區黨部，七區黨部代表，諸翟獨立區分部代表，六區黨部代表，五區黨部代表，四區黨部代表，開會秩序：（一）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二）恭讀總理遺囑，（三）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四）荷屬華僑代表報告，（五）討論，（

六）散會。

主席吳開先同志略謂：今天開會。是歡迎荷屬華僑代表林滿志同志。報告荷屬的情形。林同志在荷屬爲黨爲國。做了不少的工作。今日開會歡迎他。必能得到很滿意的報告。望諸位同志。十二分的留意海外被壓迫同胞的狀況。現在請林滿志同志報告：

林同志用法文報告。由王去病同志翻譯。林同志略謂：今天有三點報告。第一點荷屬殖民地情形。第二點僑胞在荷屬被壓迫的痛苦。第三點有無辦法應付？

今天來到此地。得各位同志歡迎。非常榮耀。現在將以上三點。報告出來：華人之在南洋。廣東福建兩省人爲多。在南洋有八百餘年的歷史。比那一國人的歷史都要長。華人之往南洋。本因國內生活困苦。前往爪哇等地謀生。不想前清政府對此僑民。非但不加保護。反認爲叛徒。迫得僑胞都不願回國。荷人得到清政府認僑民爲叛徒之消息。也就看不起中國的僑民。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也漸漸的形成了。

荷人之到南洋。本在華人之後。不悉其地情形。荷人欲販該地物產。乃藉華人爲媒介。欺騙華人爲奴隸。利用華人以事生產。壓榨華人以博金錢。華人覺到壓迫的痛苦。乃聚衆攻打巴達維亞。其時清政府不加援助。卒致失敗。失敗之後。華人所受之壓迫更加痛苦。一千七百四十一年。限制華人的條例定出來了。其條例之大概：華人在荷屬者。如欲遷移一地。必須得到護照。才許移動。限制華人要有一定住地。不許多移。又有不准華人服西服種種苛例。

荷屬殖民。可分三種：一等可尊可貴的其荷蘭人。二等爲該地土人。最下等就算其華人，土耳其人，及亞刺伯等人了！華人在荷屬雖有少數的富戶，但不能享受平等的待遇。與無產者同受壓迫。因此羣衆的要求日迫。各種組織也日增。如現在學校之設立。即欲在是地爲民衆運動的中心。而政府不明白。人民不注意，故其成績不大。但因此引起荷人懼怕。以前苛法。也逐漸廢止了。

以前的苛法。雖說逐漸廢止。但強迫華人入荷籍的條例。代之而生。華人入籍者。仍不及日僑之受優待。此種舉動。中政府亦不問。直到一九〇八年。日政府設領事館於荷屬。一九一一年中政府也定了條約。照樣的設立領事館。但實際是有害無益。現在數百萬僑民運動取消此條約及其附文。希望得到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平等。提高華僑的地位。

華僑之居荷屬者。約分兩派：其一是表同情於國民黨的。其一不表同情於本黨的。彼等素不信用國人。以爲國內每有舉動。動輒捐款。捐款之後。不顧華僑痛苦。所以恆抱悲觀。日本在南洋殖民。歷史不過三十年。在此三十年內。不但日本僑民多少，日政府非常明瞭，就我們華僑生一子一女，彼亦調查清清楚楚。而我政府一人不知，實堪痛心！尤有甚者，國內發生案件，如五卅慘案等，僑胞熱烈援助；而僑胞發生事件，國人置不問。將來華僑對祖國之印像。也就從此斷絕了。現在荷屬僑胞運動廢約。非常熱烈。因此被慘殺僑胞甚多。更激起僑胞傾向祖國之熱誠。如國人欲挽回僑胞已去之信用。希望熱烈援助。并望以後對宣傳方法尤宜注重云云。

討論結果，通過議案十二條：

- 一 通電全國說明荷人慘殺僑胞情形
- 二 呈外交部對荷提出抗議
- 三 呈中央海外部援助僑胞
- 四 在外國報上發表宣言
- 五 請上海各報對荷人慘殺僑胞出特刊
- 六 請政府切實調查海外僑胞狀況
- 七 對荷經濟絕交
- 八 請各銀行停用荷蘭銀行鈔票
- 九 警告虞洽卿
- 十 通告荷蘭船內之華水手準備罷工
- 十一 勸告任職荷蘭商店之華工準備罷工
- 十二 用區代表會議名義請上海特別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發起組織上海各團體對荷屬僑胞慘案後援會

上海華僑團體廢約會議

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應時勢之需要，提倡廢約運動，在中華職業學校開中荷廢約演講會，到有中華職教社王志莘，顧樹森，教育廳鄭曉滄，青年協會劉湛恩，水產學校侯朝海，光華大學朱經農，暨南大學姜琦，東路前政政治部李公樸，華僑聯合會謝碧田，南洋協會劉士木，南洋職教員介紹所汪馥泉，華僑教育實業社熊理，華僑教育協會黃警頑，華僑努力報沈清楚，中南婦女協會江龍淵女士，及海外各屬各埠旅滬華僑學生會代表等四十餘人，公推姜伯韓主席，黃心村紀錄，首由荷蘭華僑廢約代表林復彥君演說，次由劉士木謝碧田提出「對海外僑胞及世界各民族發表宣言」，「請政府通電荷蘭廢止五八期滿之中荷領約」，一致通過，公推沈清楚劉南風熊理起草，並貸成泗水日報駐滬記者林貴玉君轉組中荷改約委員會，共同討論，

上海華僑團體廢約運動

七月三日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邀集黨政各機關各報館聯席會，作廢除不平等之中荷領約運動，詳情紀錄如次。

▲到會者：市黨部黃惠平，陳德徽，二路政訓部鍾震之，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吳鐸聲，張弼文，中央宣傳部駐滬辦事處張明燦，黨務訓練所梁紹文，中華拒毒會黃嘉惠，戴秉衡，婦女運動會黃翠英女士，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周霽光，大同學會黃介民，暨南大學郎翰芳，上海教育行政委員姜伯韓，新聞紙公司杜次珊

及各報記者等五十餘人。

▲主席團體：南洋協會，華僑教育實業社，華僑教育協會，華僑報社，英荷屬華僑學生會，暨南學生會，南華電信社，台灣青年團，暨南大學，華僑青年勵進社。

▲主席致開會辭：入席後，劉士木起立讀遺囑，主席熊理致開會詞，略謂，本會邀請各團體到會，事由有三，（一）中荷領約，經中央黨部訓令各級黨部舉行廢除荷約運動週，本會爲華僑之團體，故特請各團體到來開始舉行，願請華僑代表報告請願經過，（二）請華僑代表報告東婆羅洲三馬林達華僑慘殺案，（三）本會代表報告本會成立經過，并近來工作。

▲代表報告：華僑代表林復彥君，報告請願經過，及荷人慘殺三馬林達華僑情形，華僑團體聯合會代表黃警頌報告本會組織成立經過，并近來工作。

▲來賓演說：來賓黃惠平君謂日前市黨部曾舉行廢約運動一次。現在吾人不但要擁護政府廢除荷約，即各國之不平等條約，亦當請願政府廢除之。至於要如何才可以達到廢約目的，其途徑與方針，必須徵求海外僑胞意見，方不致有方圓柄鑿之虞。關於這層，市黨部甚願設法使政府注意及之。次鍾震之君謂，現在不但我國的不平等條約，應該廢除，就是全世界弱小民族的不平等條約，我們都應該幫助他們廢除。現在的帝國主義，我們曉得總是快要倒的。不但荷蘭是一個小國家容易打倒，即日本英國亦不久即要倒的。總須我們有大無畏的精神，則一切的帝國主義都可以不怕。次梁紹文君謂：世界上沒有那一國比荷蘭這樣沒公

道！他對於中國人進口及抽稅，均甚苛待，簡直是世界上最無恥的。兄弟昔年曾到過荷屬，身受其苦，所以對於荷屬有一種特別的感想，不能釋然於懷。爲什麼牠敢這樣欺侮我們中國人，就是看穿我們中國人沒有熱血，不敢抵抗。須知外交是要靠民氣才能成功的。從前爪哇有人力車，一經華僑熱烈的反對，便取消了。這就可見荷人的殘酷是不必怕的。祇要我們僑胞能夠團結起來，則什麼強權，什麼帝國主義，都可以打倒。同志們可以要求政府趕快成立僑務機關，處理海外僑胞的事。請願外交部對於廢除各種不平等條約，須准海外僑胞參加意見，以收官民一致之效。次周壽光君謂：我們到荷屬有許多困難，第一要護照，第二要檢查身體，第三要人擔保，像這樣麻煩的事，都是由不平等條約造出來的。現在我們要達到廢約的目的，應由民衆聯合起來，組織「廢約後援會」，以爲政府後盾。次黃翠英女士謂：荷屬對待中國婦女，也是極端苛酷的，種種侮辱，言之痛心！希望同志們也要注意荷屬苛待女同胞的事，才算是男女平等。次吳鐸聲謂：荷屬華僑廢約運動經過情形，及三馬林達慘案，已經主席熊理代表林復彥二同志詳細報告，究之慘案之暴發，係由於不平等條約的結果，所以我們鑒於三馬林達之慘案，益知廢除不平等條約，更不可緩，然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事，不惟關係荷屬華僑，實關係我們全國，惟荷屬華僑受壓迫最深，遂愈覺廢除之不容或緩，起而爲廢約之運動亦最先，第一次於民國八年派韓希琦熊理諸君代表返國請願，兄弟亦荷屬華僑之一，是時適供職上海華僑聯合會，亦嘗竭力幫助進行，奈政府敷衍塞責，卒無效果。嗣代表返至南洋被拘，海外僑胞，益受壓迫，不敢起而繼續運動，華僑聯合會亦因之未能有所進行，此誠抱歉，現在國民

政府秉承先總理遺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爲注意，僑胞又繼續努力，荷政府雖始終延宕，但能積極運動，總有廢除之一日，惟僑胞與國人須堅持到底，一方將各種被壓迫情形，詳細呈明政府，以爲訂立平等條約時之參考，一方希望在席各機關各團體代表鼎力援助，務期達到廢除中荷及中國與各國不平等條約之目的。

▲議決案件：當席議決，除華僑團體自動運動外，上海民衆峰組織「上海各界同志廢約運動會」，當場公推鍾震之・黃介民・張明燦・姜伯韓・周燾光・劉士木・熊理・黃警頑・黃翠英女士・等九人爲籌備員。

▲通電：除議決組織接援會外，當席推定周壽光起稿，電致國民政府，原文如次：「南京中央黨部，海外部，鈞鑒，中荷不平等條約，束縛僑胞，十有餘年，其間所受痛苦，慘不忍言，迭經荷屬華僑代表向北京政府呼籲，終不能伸，引爲奇痛，茲者我國民政府，倡議廢除各國對我所締一切不平等條約，仰見尊重國權，維護僑胞之至意，本會今日召集上海各重要團體開聯席會議，議決中荷廢約，誓必達到，懇請政府迅向荷公使嚴重交涉，撤廢舊約，重訂互惠新約，本會誓作後盾，上海華僑團體聯合會叩江。」

最痛快最有效的報復手段

林有壬

荷蘭以蓋爾小國，竟亦作威作福的學步列強，欺壓我廣土衆民的中華，在其對地章程中，規定中國人同

化於土人，並厲行種種苛法虐政，這是何等可恥可痛的一回事呢！

雪恥的根本辦法，是奉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囑，毅然決然的宣布滿清同治年間所訂「利他」的中荷通商條約，宣統年間所訂「賣僑」的中荷領事條約及其附屬公文，完全廢止，即時另訂真正平等互惠新約。——已訂之中荷關稅條約，僅新約的一部，我們仍須努力——在荷人死抱着於彼有利的舊約不肯全部改訂以前，只好採取一種過渡的救濟辦法，就是現在所要說最痛快最有效的報復手段。

報復手段實行的步驟，可先之以抗議，所謂「先禮後兵」。抗議無效，是曲在彼，便針鋒相對的一件一件嚴厲報復，務使半斤八兩，鎔銖悉稱！例如荷屬地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基督教人，日本人，及下款不載之人，均同化為歐洲人；阿刺伯人，摩埒人，——非洲土番——中國人，上款不載之人，暨回教人，多神教人，均同化為土人。……」是荷屬以亡國土番待我華僑，我們便施報復手段，頒布一種關於待遇荷人的臨時法令：「……在荷屬地章程第一百零九條所載中國人同化於土人之規定尚未改正以前，所有旅華荷人，不得比照其他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享受最惠國之待遇。……」荷屬地規定華僑登岸稅每人一百盾，我們便規定荷人入境稅每人若干元，如荷屬再增華僑登岸稅若干，我們也照增荷人入境稅若干。其他各國不課華僑登岸稅者，我們亦照樣不課各該國僑民入境稅。華僑前往荷屬，固多於荷人來華千百倍，但是這種阻碍世界交通的人口入境稅，與國際體面亦有關係，不單是金錢問題，縱使兩相比較，荷人尚占便宜，不勝於低首下心，任人敲剝嗎？其他人頭稅，遺產稅，營業稅，房屋稅，家具稅，家畜稅……等

等，也應照樣報復。

中荷領事條約，辱國賣僑，應速遵照中政會第八十一次會議對於荷約的決議案，立即另訂新約，恢復權利。如荷人只知利己，故意延宕，對於該約第二條削減華領職權的規定：「中國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為其轄內中國人之商業保護者。……」我們便照樣規定：「荷蘭領事係商業事務官，凡非經商之荷人，及與商業無關之事項，荷領不得過問。」對於該約第六條束縛華領行動的規定：「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不得逕陳於荷蘭政府；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有效果。」我們便照樣規定：「……；荷蘭領事絕無外交性質，非遇確實緊急事情，並備文詳載不能請求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絲毫無效；不得直接陳請於各省政府……」對於該約第八條兒戲領事護照的規定：「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須一律具備，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權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我們便當以彼之矛，刺彼之盾，於一槩情由下，給荷人之羈留，驅逐出境。對於附屬該約換文所載「……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荷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荷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等語，因荷蘭頒布殖民地籍法，規定「凡生長於荷

蘭屬地者，俱爲屬地籍民。」以致生長荷屬白數十萬華僑，依照該殖民地籍法解決，變爲荷屬籍民。亟應澈底廢棄，以符我國所頒布的國籍法，並回復百數十萬僑生華人該換文所賣掉之華籍。如果荷方不表同意，我們便照樣規定：「……生長於中國之荷人，均爲中國人，應服兵役並盡一切中國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以資抵制。此外遇有發生殺害華僑慘案交涉無效時，便學海軍對待旅廈日籍台匪的痛快辦法，擇其最壞者，祕密殺卻消滅之，使貴重的荷人生命亦跌了價，與被慘殺的華僑作「不忍言」的交換品。

這種不待已的報復手段，富有「亡國性」「烏龜量」的中國大老，或許不贊成？小子固亦不喜報復，但於沒有辦法解除痛苦的當中，不得不採此「無辦法的辦法」。大老們如以爲這種辦法不好，小子卻大胆地回答：「惡辦法勝於無辦法！」這是萬二分客氣的話。不客氣的說：這種辦法，何嘗不好？條約上慣用語，有所謂「互惠」；「互惠」的反面，便是「互不惠」，便是「報復」。法語所謂 *Repassaille*，除次殖民地的費中華，及各國的保護國，殖民地，和歐戰後新支配的委任統治區域外，那一個真正獨立國不會用過這種手段？日本出兵壓迫蘇俄，蘇俄便將廟街日僑全體殺盡，不是報復的好模範嗎？荷蘭有識人士，如果歡歡喜喜的與我國表同情，廢除以前的「單惠」條約，另訂互惠條約，小子雖曾親身飽受過荷屬政府的優待？尙非不共戴天的深仇，也願改變髮指骨裂大寫「報復」字句的今日之我，爲眉開眼笑高呼「中荷親善」的明日之我。若荷方再三不肯互惠，只得實行「互不惠」，要我跟着北洋派尊重自殺的不平等條約，

任其一日一日的過去，我愧沒有這種「亡國性」「烏龜益」，「委實不敢領教！就黨員的立場來說，還認這種自暴自棄，自侮自伐的大老們違背 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囑，虛該猛烈的攻擊打倒呢！（十八年三月）

使我竟成靈驗的預言家？

林有壬

新訂中荷關稅條約第一條載「歷來中荷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阿蒙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又荷使歐登科致王部長照會稱：「……為免除中荷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為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這種條約，在表面上看來，尚屬平等，但是……在下敢說幾句預言，以為中國對於此約，是必萬分誠意實行的，斷斷不會向荷蘭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

任何稅項。荷蘭本國對於此約，亦信其能實行。說到荷屬，那就不免懷疑了！荷屬政府以「茹柔吐剛」爲其傳統的手段，尤其是海關的收稅人役！荷屬關稅，大部分是從價徵收，某物某價，並沒有什麼標準，由關吏隨意估定；人是強國人，貨是強國貨，評價就很公平；人是弱國人，貨是弱國貨，就同貨異價，同價異稅！「言莫予違」，弱不可支的中國僑民，連哼也不敢哼一聲！大著胆子爭論幾句，貴僑民的貴貨，就不能過關了！姑讓一步，假定中荷關稅條約批准了後，中國駐荷屬領事，忽然間變化氣質，威武不屈的要求荷屬海關實行「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的聲明，收稅吏礙着這強硬的領事，不便「同價異稅」，卻難保其不「同貨異價」！更假定中國領事能夠負責，遇有「同貨異價」的事實，再接再厲向荷屬海關力爭，對於中國的特別出產品或製造品，沒有他國的出產品製造品可作比例的，如中國各種藥酒，膏藥酒，紹興酒，藥品，香燭……等等，也一定不能享受真正平等的利益。因爲中國對荷屬關稅條約，並沒有如同同治年間所訂中荷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凡納稅以飭商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重爲準，儘稅關人役與荷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日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荷商於一日內赴領事官稟知情由，領事官會同監督官商量酌辦，惟此未論官之貨，監督官暫緩發簿。至稅則所載接價若干，抽稅若干，償海關人役與荷商不能平定其

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如貨物因受潮濕，以致價值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僑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即照按價抽稅之法辦理的規定，遇有強橫關吏，隨意估價，要請領事會商」也不許，要邀客商驗貨也不許，要以源頭發票所標價爲目證明更不許，實在有苦無處說！

在下不敢過信荷屬的政府，並非生成是什麼「排荷派」，因爲看慣了荷屬政府怕日本人欺中國人的把戲，覺得要荷屬關吏老老實實的奉行新訂的中荷關稅條約，還要等候中國的武力進步些！在下誠願荷屬政府從今以後，一變從前怕強欺弱的卑劣面目，「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可憐的鰥寡華僑！）祇問是什麼貨，什麼價，不問是「強國人的貨」，或是「弱國人的貨」，切實履行該國公使的聲明，倘稅關人役與華商意見不合，或請領事會商，或邀客商驗貨，或以源頭發票爲憑，只講理，不講勢，使在下這幾句預言，幸而不中，不要「不幸而中」！

荷屬政府呀！荷屬的海關稅吏呀！不要依舊的茹柔吐剛，使我竟成靈驗的預言家啊！（十八年，三月，於南京）

荷屬華僑之痛苦

海 觀

我華僑居荷領東印度者，爲時最久，爲數至衆，其關係亦至爲密切。遠自數百年前，我華僑抱勇敢無畏之精神，乘忍苦耐勞之特性，乘風破浪，冒險南渡者，絡繹不絕，雖窮鄉僻壤，山陬海隅，皆有吾華僑

之足跡。披荆斬棘，開闢穠荒，與生番苗族戰，與毒蛇猛獸戰，與烏煙瘴氣戰，生聚日以蕃，財源日以富，遂造成今日莊嚴燦爛文明繁盛之國家。皆我華僑之勞績也。故今日佔工商實業重要之地位者吾華僑。執經濟特權之牛耳者吾華僑，每年直接間接輸納於荷蘭政府之捐款不知凡幾。金融賴以流動，國庫賴以富裕，何莫非吾華僑之功乎？且吾華僑安居守法，奉命惟謹，遇大典則熱烈慶祝，有災患則踴躍賑濟，事實昭彰，無待表述。我政府又素抱和平政策，絕無南進殖民侵略之野心，荷政府何幸而得此友邦！何幸而得此僑民！對我邦交，宜如何表示親善，對我僑民，應如何優待保護。乃事實竟有大謬不然者：其侮壓迫，無所不至；虐待慘殺，任意妄行；橫征暴斂，苛捐百出；入口稅由二十五盾而五十盾而一百盾，近又將於本年七月起加至一百五十盾矣！此外營業有稅，「所得」有稅，家具有稅，遺產有稅，甚至蓄一犬亦有稅。最足駭人聽聞者；歐戰特別稅，有一人抽至數十萬數百萬者，雷厲風行，刻不容緩，無可逃避，無一幸免，實千古以來世界各國所罕聞也。以致無力繳納，輾轉倒閉，標封拍賣，或視為畏途，自行收盤者，不計其數。其因此自尋短見，或因此致病身亡者亦不乏其人。如著名大資本家黃仲誦，黃奕住，高利棧，均先後停止營業，商場一落千丈，市面頓現蕭條，至今元氣未復，此荷屬政府剝削吾華僑之情形也。

入口則多方留難，種種盤詰；搜查則翻箱倒篋，麻煩不已；且須檢驗身體，令人難堪。美其名曰居留所，其實簡陋湫隘，直監牢之不如！稍有疑礙或手續不合，即勒令返國，雖有我國交涉公署或外交部之護照，荷蘭領事之簽字，毫不發生效力。萬里往返，波濤險惡，川資損失，疾病叢生，全不顧惜。至我國商學

名流，前往調查游歷，或政府簡派大員慰問僑情者，有時亦遭拒絕侮辱，此吾華僑入口之痛苦也。

對於智識階級中人，尤其特別注意：如學校之教員，報館之主筆，黨務之指導員等，限制甚嚴，任意壓迫。稍有愛國之言論，或主持公道之文字，則加以莫須有之罪名，立令出境，雖有荷蘭總督之王字，（特許永久居留字）亦可不經法律之裁判，逕行取消其居留之資格。此吾華僑言論不自由之痛苦也。推其用意所在，無非欲摧殘我華僑教育，遏抑我華僑智識，可以任其欺凌，俯首唯命，不敢反抗耳！吾華僑之住宅，可以不依法定手續，任意入內搜查。此吾華僑居住不自由之痛苦也！

華僑每遇民刑訴訟，或遭人誣陷等事，未經審問判決以前，即先入獄監禁，萬一審判無罪，即以無罪二字了之，所受之名譽損失，金錢損失，無絲毫之賠償也。其他歐美日本僑民則無此條例。且監獄地方逼窄，飲食惡劣，與土人同其待遇，較之歐美日本僑民之犯罪者，有天淵之別。此吾華僑受不平等之待遇，失法律保障之痛苦也。

每遇我國國慶大典，僑民升旗慶祝，此乃國民應有之表示；有時竟遭地方警察無理之干涉，因此出境者有之，因此監禁者有之，侮辱吾國體，輕視吾民族，莫此為甚此又吾華僑全體所受之極大痛苦也。

古都斯土人暴動，全市被劫，殺傷華僑數十人，劫掠華僑財產數十萬，荷政府事前既無能力防範，臨時又無能力保護，事後亦不負責追究，一再延宕，多方推諉，華僑無辜，遭此屠戮，大冤莫伸，至今成爲懸

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巨港慘案，生瓦慘案，勿里洞慘案接踵而來，且皆出自荷蘭警官之手。荷政府非特不嚴伸紀律，懲辦禍首，以儆將來，反不惜多方袒護，顛倒是非。嗚呼！「弱國無外交」，言念及此，吾心滋痛矣！

其他如三民主義之書籍，禁止入口，禁止書店出售，禁止華校採用，禁止華僑閱看，尤令人忍無可忍者也。

以上所舉，僅其大端，若述詳情，雖禿吾筆，罄吾紙，亦不能盡言。

嗚呼！我僑胞遠離祖國，寄人籬下，日處水深火熱之中，豈國內同胞所能夢想於萬一哉？每見國內同胞，一聞「華僑」二字，則突現奇異羨慕之色曰：華僑所寄居者，天堂也，樂土也，世外桃源也。華僑之經商海外者！皆資本家也！大財主也！今閱此文，不知作何感想？夫忍耐與退讓，美德也，而對強暴者則不適用。我退一寸，彼進一尺，我退一尺，彼進一丈，變本加厲，有進無已，手段愈用愈辣，方法愈出愈奇，及早圖之，猶可挽救，若再因循不振，則我華僑將無立足之地矣！願我政府深切注意，早謀應付之策略，俾我荷屬數百萬同胞，早脫苦海而登衽席也。

(十八，三，二十五，)

對荷華命方略談

海觀

革命者，無可奈何之事也。必有不得已之苦衷，乃不惜極大之犧牲，以期求得相當之代價。賈言之：壓迫不堪之民族，謀自由，求解放，其趨勢有不期然而然者。荷蘭虐待我華僑，種種殘酷，既如前述。稍有血性者，孰不惜恨填膺，誓圖報復。惟求之不得其道，謀之不得其法，行之又不澈底，故不免徒託空談。吾華僑如甘心忍受荷蘭之虐待，吾復何言，若欲實行反抗荷蘭壓迫，根本解除本身痛苦，舍革命而外，無他道也。

革命之要素有三：一曰本身之能力，二曰對方之弱點，三曰運用之方略；三者既備，則革命未有不告成功者。吾華僑果欲對荷革命，對方可乘之弱點，已有之矣；特革命之能力，尚須增進，革命之方略，尤宜精密耳。茲就既往事實言之，以證余說不謬。荷蘭今日所顧慮者，不在國之不富，兵之不強，而在土人革命思潮之澎湃。所惜者，土人革命一再失敗，不得告成。其所以失敗者，非由意志之不堅也，非由膽量之不勇也，而在經濟，智識，才能，組織之缺乏也。今欲再接再厲，非彌補土人革命軍之缺點，以攻荷政府之弱點不可。

一九二〇年，霹靂一聲，爪哇鐵路工人，全體罷工，交通斷絕，革命空氣，異常緊張，荷政府認為情勢重大，戒備森嚴，然未及兩週，一般工人，陸續軟化，無條件恢復工作。考其原因，麵包問題耳。家人兒女，待哺嗷嗷，故不得不屈服就範，此土人革命一度之失敗，亦即土人革命黨增一番經驗，受一次教訓也。

一九二七年，吧城革命黨又突然起事，佔據銀行郵局，割斷電線電話，搶奪警署槍械，釋放監獄犯人，同時各地響應，掘斷鐵路，阻止軍事行動，佈置周密，調度有方，已較一九二〇年爪哇革命有進步矣。然因器械之缺乏，立被撲滅。此又土人革命軍一度之失敗，再增進經驗與教訓也。

就以上所述兩次革命觀之，可見其能力與方略之缺點。再謀革命，道將何出？區區不敏，願獻方略：

一切荷屬華僑！尤其是被荷政府無理壓迫驅逐出境之華僑，應速結合團體，做有勢力大規模之組織。先用書面警告荷屬總督，荷屬澳務司，及駐華荷蘭公使，此後應以平等和平之政策待遇華僑，以謀兩國間之親善，保持華僑對荷政府之好感，不得再有慘殺虐待種種無理壓迫驅逐出境之事，否則我華僑決以革命手段對付之。革命手段，略述如下：

(一) 與被逐出境來華之土人革命首領司馬溫氏實行攜手。

(二) 予土人革命軍以經濟上之援助。

(三) 介紹富有軍事經驗學識之革命份子，充當土人革命黨參謀，參贊戎機，擘畫一切。

(四) 介紹土人革命黨之忠實勇武者入吾國海陸空軍學校及兵工廠，實地學習。

(五) 贊助土人組織各種工會，總會，聯合會，互通聲氣，以擴大其勢力。

(六) 贊助土人于各工會中提倡強迫儲金；最少限度，各個工人應有可供一家三月用費之儲蓄。各工會

全體工友，約定日期，同時大罷工，以鎮靜之態度，支持三月。同時我華僑亦加入罷市罷工。荷

政府雖強橫，必不能維持其秩序與安甯，即足致其死命。然後提出條件，定能屈就範圍。

(八)勸導土人注意民衆運動，以求得多數人民之信仰與同情，並努力國際宣傳，以免荷政府片面之辭，誣爲赤化。庶可於國際間得到相當之諒解。

其他如政治，法律，外交，建設，財政等等人才，對於建設新國家關係極大，亦當未雨綢繆，吾華僑當一一協助之。

以上所舉，皆按事實，於可能範圍內爲對症發藥之主張。不知我被壓迫驅逐之同胞，以爲然否？倘荷贊同，尙祈惠教。

我也來……呻吟……

(大牧)

(上略)到荷屬無論什麼地方，船到埠時，那騷氣凌人的荷官，豬狗官，就下船調查，呵譴斥叱，嚇得船裏一般要去當奴隸的僑胞，個個戰戰兢兢起來，只得低下頭，站在船的一角，像一隻行將就刑萬分悲慘的太牢。次就一個一個查問，看看你的形容是優秀的，活潑的，有書生氣的，在皮篋裏搜出有什麼書籍或涉及黨的宣傳品的，就要把你滾蛋，不許上岸，配原船驅回。

被他看得合意而准居留的，當下就要一百盾登岸稅；並要有產業的商號或什麼大大的老板來擔保，真是好像僱員過昭關那樣的困難。每年還要十多盾人頭稅。有商店的，就看看你的營業是大還是小；大的每年要

幾千盾，小的要幾百盾，多多少少，祇得俯首聽從。這種綿綿無期的漏卮，我由血汗中得來；彼安坐而享之，冤枉不冤枉呢？我們不辭千辛萬苦，奔涉重洋，披荆斬棘，從困苦中覺得一位置謀生，他們就用種種的手段，限制，摧殘，壓迫，無所不用其極！他如良乘喉舌，指導僑社的新聞界；發揚祖國文化，啓發僑童智識的教育家；犧牲個人自由，貢獻於黨的工作人員；這三種人是我僑胞領導者，他們視為眼中釘，不去不快。其居心毒劣，務要使我僑胞盡為無智識階級，給他們隨時隨地任意鞭打，任意蹂躪，以快其狼子野心。可憐的我，又是不自量的我，當去年五三慘案發生時，在一個半公開式的黨部演說，激勵僑胞捐錢救國，演辭確有些激烈，這也是一時熱血衝動，不知不覺流吐出來。可是那荷狗官知道了，就派人到黨部調查；并我去問了好幾次；并塞驅我入拘留，嘗嘗鐵窗風味一個月。幸有幾個大商號做我後援老板，盡力斡旋懇求，奔走叩頭，結果才收回成命，罰二十五盾了事。後又聲聲要驅逐我出境，幸有許多手段對付，才不至含冤歸國。但是我現在歸國了，因為與其有怨而不敢言，有冤而不敢伸，有氣而不敢出，有血而不敢嘔，不如收拾回國。至今思之！猶有餘痛！痛定思痛，其痛愈深！我想我國是世界獨立國中的一國，國未亡而荷蘭帝國主義者便當做亡國奴看待，直接是侮辱我華僑，間接是侮辱我們整個的中華民族。我革命的中央政府啊！與黨國有密切關係的親愛僑胞在那淒涼無可告訴的異邦，受人驅的驅，逐的逐，悔的悔，辱的辱，你有沒有動起良心而謀解除我華僑的痛苦呢？（下略）

原书缺页201-末